

中国社会科学院 博士后工作手册

CASS Postdoctoral Guideline



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编
二〇一四年七月

庆祝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制度实施二十周年

二十载披荆斩棘 建今日百花荣盛

问征程风光无限 看明朝气象更宏

李改道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博士后制度概况	(1)
第一节 中国博士后制度的相关概念	(1)
第二节 中国博士后事业发展历程	(2)
第三节 博士后工作的组织管理机构及职责	(6)
第四节 流动站、工作站的设立	(8)
第二章 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工作发展概况	(10)
第一节 我院博士后流动站概况	(10)
第二节 我院博士后流动站发展历程	(20)
第三章 我院博士后工作有关政策、规定及具体管理办法	(28)
第一节 进站招收	(28)
一、招收形式	(28)
二、进站条件	(28)
三、申请及审批程序	(29)
四、提交材料	(31)
五、进站流程图	(34)
六、管理机构批复和可出具的材料	(36)
第二节 在站管理	(40)
一、进站程序	(40)
二、进站办理手续	(40)
三、在站期间科研管理	(46)
四、博士后日常经费管理办法及在站期间工资待遇	(48)
五、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申请、评审及管理办法	(49)
六、博士后国际交流项目介绍	(51)
七、《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文库》申报、评审和出版	(52)

八、博士后挂职	(53)
九、加强学风建设，尊重知识产权	(56)
第三节 期满出站	(56)
一、出站程序	(56)
二、出站材料报送时间	(58)
三、提交材料	(58)
四、出站流程图	(61)
五、管理机构批复和可出具的材料	(63)
第四章 我国和我院博士后工作相关文件及规定	(67)
第一节 人社部、全国博管会等有关部门博士后工作文件摘编	(67)
文件一：关于加强对博士后研究人员思想品德素质进行考察的 通知	(67)
文件二：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	(69)
文件三：关于印发《博士后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80)
文件四：关于调整博士后日常经费标准的通知	(91)
文件五：2014 年度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指南	(93)
文件六：关于印发《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103)
文件七：关于开展 2014 年度“香江学者计划”申报工作的 通知	(117)
文件八：关于北京地区博士后研究人员迁落户口等有关问题的 通知	(121)
文件九：关于办理博士后出站本人及家属落户手续的需知	(122)
第二节 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工作文件摘编	(123)
文件一：关于印发《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工作管理规定》等 文件的通知	(123)
文件二：关于印发《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考核办法 (试行)》的通知	(143)
文件三：2010 年“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第一次工作”会议纪要	(149)

文件四：关于招收“项目博士后”相关事宜的通知.....	(151)
文件五：关于博士后在站期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有关事项的 通知	(155)
文件六：关于我院 2008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实施意见	(156)
文件七：关于“延期在站博士后人员”相关管理规定.....	(158)
文件八：关于印发“各博士后流动站工作流程表”的通知.....	(159)
第五章 中国社会科学院院属各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简介	(173)
第六章 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联谊会简介	(213)
第七章 博士后工作重点问题及解答	(219)
问题一：博士后的工资待遇如何执行？	(219)
问题二：博士后的职称如何确定？	(219)
问题三：在职人员是否可以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	(219)
问题四：博士后子女可否在进站当地中考、高考？	(219)
问题五：北京地区博士后出站后出国，其户口、档案如何 管理？	(220)
问题六：博士后出站后回原单位或分配到新单位工作，配偶 和子女的户口如何处理？	(220)
问题七：博士后出站接收单位无独立人事权限，如何办理工作 分配手续？	(220)
问题八：现役军人出站后转业（复员）到地方工作如何办理 手续？	(220)
问题九：退站人员的户口如何管理？	(220)
问题十：我院博士后合作导师的资格如何确定？	(221)

第一章 中国博士后制度概况

第一节 中国博士后制度的相关概念

一、博士后制度

中国博士后制度是指在国内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或大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留学人员创业园和科研生产型事业单位设置一些特殊职位，挑选获得博士学位的优秀年轻人员到这里，在规定的期限内从事科学研究工作。

目前，中国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模式主要包括流动站自主招收，流动站、工作站联合招收，工作站单独招收，国际交流计划招收等几类。

二、博士后研究人员

博士后研究人员是指经批准并在全中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注册，在流动站或工作站里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的人员。

中国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1. “博士后”表明的是经历。博士是最高学位，不能把“博士后”看成比博士更高一级的学位，对博士后研究人员不能再授予其它任何名义的学位称号，同时“博士后”也不是专业技术或行政职务。

2. 博士后研究人员主要从事科学研究，而这种科研工作往往具有探索、开拓、创新性质。

3. 博士后研究人员是国家正式工作人员，而不再是学生。他们在博士后研究期间要与其他正式职工一样计算工龄，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待遇外，还享受同本单位正式职工一样的各种待遇。

4. 对设站单位来讲，博士后是有期限的工作人员，不列入正式编制，工作期满后必须出站，在其获得固定工作岗位前，实际上处于流动状态。

三、流动站、工作站与设站单位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是指在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的某个一级学科范围内，经批准设立的可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组织。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指在企业、科研生产型事业单位和特殊的区域性机构内，经批准可以招收和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组织。

设有流动站和工作站的单位统称设站单位。

第二节 中国博士后事业发展历程

博士后制度自 1876 年在美国诞生，至今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形成了相对独立和完善的人才培养和使用机制。中国的博士后制度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是在改革开放的大环境下，借鉴了国外博士后制度和培养年轻高级人才的经验建立起来的。

一、中国博士后制度的确立

1983 年和 1984 年，著名物理学家李政道两次给中国国家领导人写信，建议在中国建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实行博士后制度。李政道先生的建议得到了邓小平同志的认可。在邓小平同志的亲自决策下，1985 年由原国家科委牵头，组成了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同年 7 月，国务院正式下发《国务院批转国家科委、教育部、中国科学院关于试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报告的通知》，中国博士后制度正式确立。

二、中国博士后制度的发展

（一）政策保障

在博士后制度确立之初，国家有关部门就印发了《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工作暂行规定》、《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落户等问题的通知》、《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上学问题的通知》、《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任职的原则意见》、《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工资问题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就博士后研究人员及其配偶和子女的户籍、人事关系、子女上学、职称评审、工资等一系列重要问题做出了明确规定，

解除了博士后的后顾之忧，使其全身心地投入到研究工作中。此后，国家接不断对前期政策进行调整，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了更多、更优惠的政策，并就一些政策空白进行填补。近年来，国家接连制定了博士后工作“十五”、“十一五”、“十二五”规划，我国博士后事业科学发展得到了长期的、连续性的政策保障。

（二）设站情况及学科建设

1985年11月，国家科委发出《关于建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若干问题的通知》，首批批准在72家单位设立了102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由于首批设立的流动站大多集中在理科，为培养和造就社会科学领域高水平年轻研究人才，1987年，北京大学开始进行社会学博士后流动站试点。1992年，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发出《关于批准北京大学等十三个单位在社会科学领域设立博士后流动站的通知》，在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等13家单位设立了经济学、法学、历史学、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博士后流动站。为促进产学研相结合，加速培养更多的优秀人才，1994年，全国博管会办公室发出《关于批准建立上海宝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通知》，设立首个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经过近30多年的发展，截至2013年底，我国已在除港、澳、台以外的所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了博士后工作。设站单位涵盖了全部“985”、“211”大学、各主要科研院所和国家重点企业及经济、技术园区。全国共有436家单位设立2703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覆盖了理、工、农、医、哲学社会科学等13大学科门类的全部110个一级学科；设立了2772家工作站，覆盖了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国防科技、经济金融等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领域。

（三）招收类型及规模

1985年，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科委、教育部、中国科学院关于试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报告》规定，我国开始试办博士后流动站，在试办阶段，博士后招收类型均为国家资助。1988年1月，全国博管会发出《关于当前博士后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允许各流动站自筹经费招收博士后，

我国自 1990 年开始正式招收自筹经费博士后，同时提出允许有条件单位招收少量的外籍博士进站。1989 年 3 月，人事部、国家教委发出《关于争取优秀留学博士后回国做博士后的通知》，规定优秀留学博士后申请进站不受指标限制，争取招收更多的留学回国博士后。1994 年 10 月，全国博管会办公室发出《关于批准建立上海宝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通知》，设立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开始招收企业博士后。

在试办期间，每一站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为 3 至 5 人，最多不超过 10 人，因此这个阶段，博士后招收规模不大，1985 年仅招收一人进站。随着我国博士后招收类型的不断增多，博士后招收规模也不断扩大。“十五”期末（2005 年），博士后招收人数达到 5933 人，完成了比“九五”期末翻一番的目标。博士后工作“十一五”期间，年均招收博士后达到 8636 人，“十一五”期末，博士后招收人数同样较“十五”期末翻了近一番。截至 2013 年底，博士后研究人员累计招收 11 万余人，已出站 7 万多人。博士后工作“十二五”规划提出，要进一步扩大博士后招收规模，招收人数每年将递增 10%，到 2015 年，每年招收博士后将达 1.7 万人，比 2010 年提高 60%左右。

（四）经费资助

1. 日常经费

博士后日常经费系国资博士后日常所需的科研经费和生活费用。1985 至 1987 年博士后日常经费标准一般为每人每年 1 万 2 千元人民币。此后，国家不断提高日常经费标准，自 2006 年开始，博士后日常经费已经提高至每人每年 5 万元人民币。博士后日常经费的开支结构也由原来的科研工作补助经费和生活福利费用调整为生活费用和日常公用经费，其中，生活费用开支占 80%，主要用于工资、奖金、生活补贴等，日常公用经费主要用于参加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

2. 基金资助

为鼓励和支持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有科研潜力和杰出才能的年轻优秀人才，使他们顺利开展科研工作，迅速成长为高水平的专业人才，1985

年，国家拨专款设立了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金额分为两个等级：A等为人民币一万元和外汇两千美元，B等为人民币5千元和外汇一千美元。2008年，基金形式调整为面上资助和特别资助两种，面上资助金额分为两个等级：一等为人民币5万元，二等为人民币3万元；特别资助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2012年，面上资助金额调整为：一等人民币8万元，二等人民币5万元；特别资助金额为人民币15万元。

三、中国博士后制度的成绩

一是培养了一批优秀人才，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博士后人才队伍。目前的已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许多已成为各领域的科研骨干和学术带头人，已有35位博士后人员当选为两院院士，在长江学者、百人计划等重大人才和科研计划中博士后研究人员入选比例在20%左右。

二是博士后研究人员主持和参与了一批重大课题项目，成为推进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平均每人承担2至3项重要研究项目，人均在国际上发表论文1.5篇，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3.4篇，有19.2%左右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获得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荣誉称号。

三是促进了产学研结合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通过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这个有效渠道，一批优秀科技人才从高校和科研院所向企业聚集，成为企业的技术骨干。同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作为项目、资金、人才有机结合的成功载体，加快了博士后研究人员科技成果的转化。

四是形成了一套灵活的选人用人机制，为人事制度改革探索了道路。博士后制度突破了传统人事管理体制在户籍、编制、人事关系、职称评定等多方面的限制，培养、吸引、稳定和储备了一批高层次人才，促进了人才的合理流动，从而探索了建立一套新的选人用人制度。

第三节 博士后工作的组织管理机构及职责

1985年7月17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管理协调委员会正式成立，并组成了第一届管委会，办事机构设在国家科委科技干部局。1988年，原国家科委科技干部局划归人事部，全国博士后工作划转人事部领导，随之对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做出了调整，成立了新一届博士后管委会。目前，博士后工作组织机构（见图1）和管理职能划分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人社部）

人社部主管全国博士后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国博士后管理工作的政策、规章、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以下简称全国博管会）

全国博管会由国务院人事、科技、教育、财政等有关部门、有关地区的负责人和专家组成。负责对全国博士后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决策和协调。全国博管会主任由人社部主要领导担任。

全国博管会下设学科专家组，聘请学术水平高、有名望、熟悉国内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情况的专家担任成员。专家组是全国博士后管委会的学术咨询、评议组织，它的主要任务是博士后政策咨询、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评审和博士后科学基金评审等。

三、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博管办）

全国博管办设在人社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在人社部和全国博管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全国博士后工作及综合管理事务，主要职责是：

1. 拟订博士后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法规；
2. 拟订全国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
3. 组织设立流动站、工作站的申报和评审工作；
4. 制定国家资助流动站单位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计划和重点资助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计划；
5. 制定博士后公寓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

6. 负责博士后宣传工作；

7. 指导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人事部门的博士后管理工作、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的业务工作及设站单位的博士后工作。

四、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主要职责为管理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博士后中的优秀人员开展科研工作，承担博士后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办理博士后进站注册、出站分配的有关手续，划拨博士后日常经费，以及对设站单位进行评估。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人事部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人事部门负责了解、检查、督促本地区、本部门设站单位贯彻执行博士后工作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情况，组织交流工作经验；协调解决本地区、本部门博士后研究人员和配偶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问题；承办建设博士后公寓及其管理使用工作。

六、设站单位

设站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博士后管理工作，具备一定招收规模的单位可设立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博士后工作的政策规定，制订本单位的管理实施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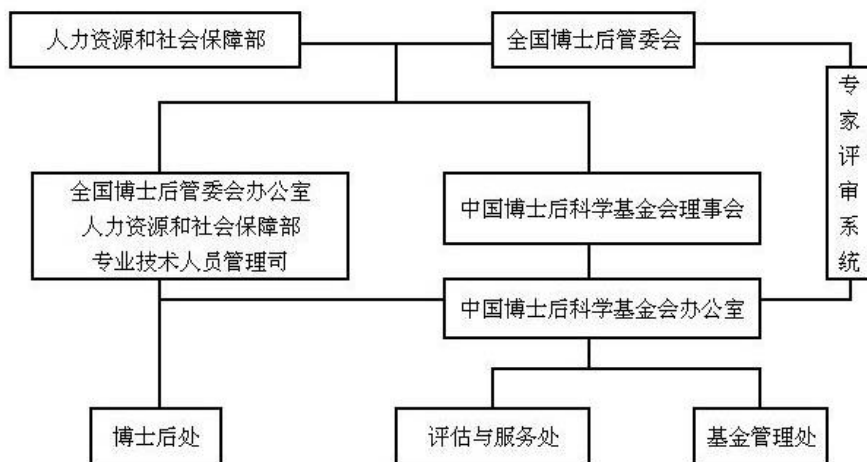


图1 博士后工作组织机构图

第四节 流动站、工作站的设立

一、设站专业范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1 年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 年）》中的 13 个学科门类的 110 个一级学科。

二、设站条件

根据《关于开展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4〕13 号）要求，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具有相应学科的博士学位授予权；
2. 具有一定数量的博士生导师；
3. 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承担国家重大研究项目，科研工作处于国内前列，博士后研究项目具有理论或技术创新性。
4. 具有必需的科研条件和科研经费，并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

对于建有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学科和国家重点学科在设站评审中将优先考虑。

列入教育部“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名单”，且具备以上 2、3、4 项条件的单位可以申请设立流动站；如该单位在项目期满考核后培养博士生资格被取消，则相应取消其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资格。

三、设站程序

1. 人社部、全国博管会根据国家科技、教育、经济发展需要和博士后工作发展情况，适时下发申报设站的通知并由全国博管办组织设站评审工作。

2. 各单位在接到申报设站的通知后，须按照通知要求的条件、范围、组织程序提出申请，按照要求认真填写《申请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表》，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中央

在地方的申报单位还要将申报材料送当地人事部门备案。

3.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将所属单位的申报材料汇总审核后，报送人社部专技司（全国博管办）。

4. 全国博管办组织有关专家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人社部、全国博管会审定。

四、申报要求

1. 要坚持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保证质量、稳步发展的要求，确保增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科研条件。

2. 国家对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将定期进行评估，对评估不合格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直至撤销其设站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章 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 工作发展概况

第一节 我院博士后流动站概况

一、流动站简介

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始建于 1992 年 11 月，是我国社会科学领域最早建立博士后流动站的单位之一。20 多年来，在人社部、全国博管会的大力支持，以及院所各级领导的重视和关怀下，我院博士后流动站建设取得了长足发展和进步。

20 多年来，我院博士后流动站建设日益完善。一级学科博士后流动站由建站初期的 3 个发展到目前的 16 个，分别是：应用经济学、理论经济学、工商管理、农林经济管理、中国史、世界史、考古学、法学、社会学、民族学、哲学、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政治学和新闻传播学；实现了我院一级学科博士点全覆盖，形成了完备的博士后学科招收体系。

目前，我院具备博士后招收资格的单位从 1993 年的 4 个发展到现在的 37 个，分别是：

（1）文哲学部：文学研究所、民族文学研究所、外国文学研究所、语言研究所、哲学研究所、世界宗教研究所等 6 个研究所；（2）历史学部：考古研究所、历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世界历史研究所、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等 5 个研究所；（3）经济学部：经济研究所、工业经济研究所、农村发展研究所、财经战略研究院、金融研究所、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等 8 个研究所；（4）社会政法学部：法学研究所、国际法研究所、政治学研究所、

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社会学研究所、社会发展研究所、新闻与传播研究所等 7 个研究所；（5）国际研究学部：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欧洲研究所、西亚非洲研究所、拉丁美洲研究所、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美国研究所、日本研究所等 8 个研究所；（6）马克思主义研究学部：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当代中国研究所；以及研究生院。

2013 年 8 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被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二、组织管理机构及职责

我院博士后管理方式为院、所分级管理的二级管理体制（见图 2），院一级的博士后管理机构为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以及院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研究所一级的博士后管理机构一般设在研究所人事处、科研处或办公室，随着博士后事业的发展壮大，部分研究所已开始配备专人负责博士后工作。

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作为我院院级博士后管理机构，负责协调、管理全院博士后工作，正式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主任由李扬副院长担任，成员包括我院人事、科研、财务、外事、后勤等职能部门以及研究生院的领导。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制定我院博士后事业发展规划及相关制度；协调有关部门为博士后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促进科研成果的推广及转化；加强博士后国际合作与对外学术交流；组织专家评审组开展博士后工作评估及评优奖励等相关评审工作。

院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是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下设部门，具体负责全院博士后工作，正式成立于 2010 年 5 月。主要工作及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政策，落实我院博士后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博士后工作相关规章制度，负责流动站设站申报、博士后进站招收、在站监督管理及出站审核工作，指导各所博士后流动站及联谊会开展工作，组织申报各项博士后基金，开展学术交流、博士后工作评估及评优奖励工作，管理博士后公寓，编辑出版《博士后交流》杂志及博士后成果，开展与全院博士后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学科设置

序号	学科分类	一级学科	涵盖研究所	涵盖博士点	设站时间
1	经济学	理论经济学	经济研究所	政治经济学、经济思想史、经济史、西方经济学	1996 年
			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世界经济	1992 年
			欧洲研究所	世界经济	1992 年
			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	世界经济	1998 年
			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2006 年
			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2005 年
			拉丁美洲研究所	世界经济	2011 年
			西亚非洲研究所	世界经济	2013 年
		应用经济学	金融研究所	金融学	2003 年
			财经战略研究院	财政学、金融学、产业经济学、国际贸易学	1995 年
			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数量经济学、会计学、技术经济及管理	1992 年
			工业经济研究所	产业经济学	1995 年
			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	区域经济学	2005 年
			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劳动经济学	2006 年
			研究生院	国民经济学、产业经济学、城市经济学、金融学	2013 年
2	管理学	工商管理	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会计学、技术经济及管理	1999 年
			工业经济研究所	企业管理	1999 年
			财经战略研究院	旅游管理	2009 年
			研究生院	技术经济与管理、旅游管理	2013 年
		农林经济管理	农村发展研究所	农业经济管理、林业经济管理	1999 年
3	历史学	中国史	历史研究所	中国古代史、专门史、历史地理、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与史学史、历史文献学	1995 年
			近代史研究所	中国近现代史、中国现代化史、中外关系史	1992 年
			世界历史研究所	史学理论与史学史	1998 年
			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专门史	1998 年
			当代中国研究所	中国当代史	2011 年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	中国边疆史地	2012 年
		考古学	考古研究所	考古学及博物馆学	1996 年
		世界史	世界历史研究所	中外关系史、西欧北美史、外国史学理论、世界古代中世纪史、苏联东欧史、亚非拉史、世界近现代史	1998 年

序号	学科分类	一级学科	涵盖研究所	涵盖博士点	设站时间
4	法学	法学	法学研究所	法学理论、法律史、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1992 年
			国际法研究所	国际法学	1992 年
		社会学	社会学研究所	社会学	1999 年
			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人口学	2009 年
			社会发展研究院	社会学	2011 年
			民族文学研究所	民俗学	2014 年
		民族学	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民族学、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中国少数民族史、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1999 年
		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思想政治教育、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2007 年
		政治学	政治学研究所	政治学理论	2009 年
			美国研究所	国际关系	
			日本研究所	国际政治	
			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	国际政治、国际关系	
			欧洲研究所	国际政治、国际关系	
			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	国际政治	
			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国际政治、国际关系	
			西亚非洲研究所	国际政治、国际关系	2013 年
			拉丁美洲研究所	国际政治、国际关系	
5	哲学	哲学	哲学研究所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中国哲学、西方哲学史、现代外国哲学、东方哲学、伦理学、逻辑学、美学、科学技术哲学	1999 年
			世界宗教研究所	宗教学	1999 年
6	文学	中国语言文学	文学研究所	文艺学、中国古典文献学、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1999 年
			民族文学研究所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	
			语言研究所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汉语言文字学	
		外国语言文学	外国文学研究所	英语语言文学、俄语语言文学、法语语言文学、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2007 年
		新闻传播学	新闻与传播研究所	新闻理论、传播与社会发展、新闻媒介经营管理	2012 年

四、联系方式

(一) 院、所博士后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5 号

邮 编：100732

联系人：王 宇 孙大伟

电 话：85195788 85196495

传 真：85196137

E-mail: bgb-rsj@cass.org.cn

2. 院属各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联系人一览表

序号	单 位	办公电话	联系人	邮 箱
1	文学所	85195434	张心亮	rsc-wx@cass.org.cn
			夏晶晶	
2	民文所	85195626	莎日娜	iel-hr@cass.org.com
		85195626	刘 畅	
3	外文所	65125007	张 娜	zhangna@cass.org.cn
4	语言所	85195384	张 骅	zhanghua@cass.org.cn
			赵颖辉	
5	考古所	65236025	丛德新	congdx@cass.org.cn
		85116476	雷 然	leiran@cass.org.cn
			颜玉双	
6	历史所	85195804	高淑平	lshrsh@cass.org.cn
			李 茜	
7	近代史所	65257246	黄春生	rsc-jd@cass.org.cn
			席卫蓉	
8	世历所	65248571 65242308	孔银花	kongyh@cass.org.cn
9	边疆中心	65133278	周卫平	zhouwp@cass.org.cn
		65275966	姜泓仰	

序号	单 位	办公电话	联系人	邮 箱
10	哲学所	85195504	李俊博	zxsbsbsh@126.com
11	宗教所	65138329	方继水	fangjish@cass.org.cn
			海雅楠	haiyn@cass.org.cn
12	经济所	68034421	程 蛟	chengjiao@cass.org.cn
13	工经所	68030205	樊建勋	fanjianxun@cass.org.cn
		68026696	杨宏静	gjsbgs@cass.org.cn
14	农发所	85195644	秦纪庆	personnel-rdi@cass.org.cn
			张 红	
15	财经院	68047515	聂永梅	rsc-cms@cass.org.cn
		68047512	朱宇辰	
16	金融所	59868222	刘戈平	ifb@cass.org.cn
			薛 波	
17	数技经所	85195718	王淑芳	wangsf@cass.org.cn
18	人口所	59868189	张彦海	zhangyanhai@cass.org.cn
19	城环所	59868156	刘 利	liuli@cass.org.cn
20	法学所 国际法所	64054222	孙秀升	posthd_law@cass.org.cn
		64065527	缪树蕾	
21	政治学所	59868153	刘广博	songran@cass.org.cn
			宋 然	
22	民族所	68938538	孙 懿	mzsbsbsh@cass.org.cn
23	社会学所	85195555	黄丽娜	huangln@cass.org.cn
24	社发院	65124692	张晨曲	lanlx@163.com
		65124193	兰丽霞	
25	新闻所	65022868	黄双润	srhuang@cass.org.cn
		65980601	贾云海	

序号	单 位	办公电话	联系人	邮 箱
26	世经政所	85195759	苑郑高	iwep-rsc@cass.org.cn
		85195764	李文博	
			高 菲	
27	俄欧亚所	64039132	何 燕	heyancass.org.cn
		64039096	康 静	kangjingcass.org.cn
28	欧洲所	85195734	赵燕燕	personnel-ies@cass.org.cn
29	西亚非所	64039167	王露乔	wangluqiaocass.org.cn
30	拉美所	64039063	董学波	dongxb@cass.org.cn
31	亚太院	64020355	肖景波	xiaojbcass.org.cn
32	美国所	84083508	方锐华	fangrh@cass.org.cn
33	日本所	64039026	武庆联	wuqingliancass.org.cn
34	马研院	85195684	徐文华	myybsh@cass.org.cn
		85196311/5671	范 佩	
35	当代所	66572317	张 彤	renshi@iccs.cn
			窦双红	
36	研究生院	81360012	张婉洺	zhang.wm@ cass.org.cn
		81360019	赵 燕	zhao.yan@ cass.org.cn
37	社科出版社	84029455	李天明	wangchao@cass.org.cn
		64073834	王 朝	
38	文献出版社	59367224	蔡继辉	postdoctor@ssap.cn
			吴 丹	

（二）与我院联合培养博士后的工作站名录

截至 2013 年底，我院已经与 50 余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了联合培养工作，以下是曾与我院建立合作关系的工作站名录：

序号	工 作 站 名 称
1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2	国家信息中心
3	中国浦东干部学院
4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
5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
6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7	北京市住房贷款担保中心
8	（中国）海南发展改革研究院
9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10	国网北京经济技术研究院
11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12	上海浦东新区
13	太原高新技术开发区
14	绵阳高新技术开发区
15	国家开发银行
16	中国工商银行
17	中国建设银行
18	中国民生银行
19	中国银行
20	交通银行
21	招商银行
22	包商银行
23	大连银行
24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2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序号	工 作 站 名 称
28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	深圳证券交易所
33	大连商品交易所
34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3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	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
37	北京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	金鑫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	光华天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中国天津天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	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
45	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6	浙江万马集团有限公司
47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8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49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50	贵州神奇集团
51	长沙卷烟厂
52	泉州艺达车用电器有限公司
53	福建晋江高科技园区博士后工作站、 福建恒安集团

（三）网址及网页基本内容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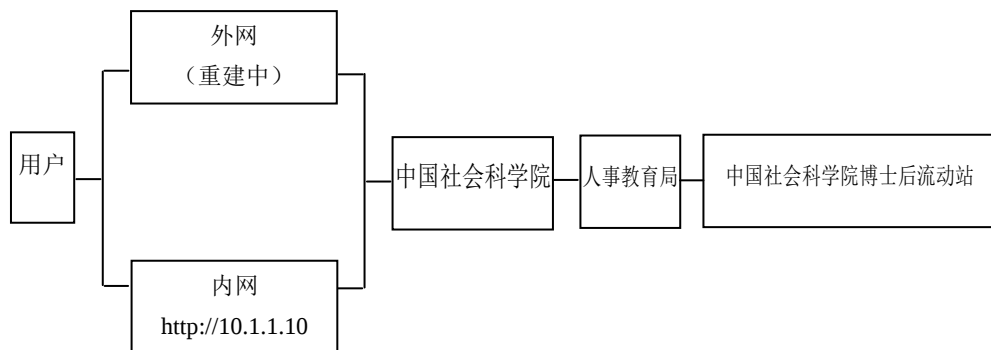
1. 全国博管会网站

全国博管会是负责对全国博士后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决策和协调的机构，建有专门的网站。网址：<http://www.chinapostdoctor.org.cn>。

该网站设有“博士后人员进站出站系统”、“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香江学者计划国际交流计划”、“博士后学术交流活动”和“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等业务系统，以及“招聘信息”、“新闻公告”、“政策法规”等栏目。相关人员可登录该网站，浏览新闻及相关信息，办理网上博士后进出站申请、基金申请等手续。

2. 院博士后流动站网站（院博管办）

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网站是宣传我院博士后工作有关政策、介绍相关工作动态的窗口，具体登陆方式如下：



为了更好地体现服务性，“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网站于2013年进行了全新改版。改版后的内容设置较之以前更为丰富。网站导航条里设置了“流动站简介”、“工作动态”、“政策法规”、“工作流程”、“学科设置”、“流动站设置”、“表格下载”、“基金申请”、“学术活动”、“博士后联谊”等栏目，并增设或调整了“纪念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制度实施20周年大会”、“《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文库》评审系统”、“《博士后交流》杂志”、“通知公告”等专栏。博士后申请人、在站博士后人员及博士后管理人员可通过这些栏目或专栏，了解全国以我院博士后工作相关政策规定、工作

动态，下载博士后工作所需要表格，浏览《博士后交流》杂志。

第二节 我院博士后流动站发展历程

一、我院博士后流动站发展的几个阶段

自设站以来，我院博士后流动站通过不断探索与实践，在如何培养和造就高层次人才、鼓励博士后多出成果、多出精品等方面，有所发展和创新。主要经历了以下几阶段：

第一阶段（1993~1998年） 在我院博士后事业创立之初，我院仅有经济学、法学、历史学三个一级学科博士后流动站。为更好地推进此项事业，我院自1994年起，根据本院具体情况，相继制定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工作暂行规定》、《关于博士后在站期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同时，还根据国家文件精神，开始尝试招收自筹经费类博士后。这一阶段，我院博士后流动站建设起步平稳、发展态势良好，并开始逐步建立适应我院特点的管理方法。

第二阶段（1999~2002年） 1999年，经原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准，我院增设了社会学等七个一级学科博士后流动站。随着招收学科的增多，我院博士后招收人数也同步增加。1999年，开始尝试与企业联合招收博士后。同时，为了让博士后工作向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我院针对博士后工作政策性强、头绪多的特点，编写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管理手册》，使各所开展博士后工作有章可循。2000年又组织在站博士后成立了院博士后联谊会。

第三阶段（2003~2008年） 为适应全国博士后管理的新形势、新变化，我院把提高博士后质量摆在第一位，围绕学术和服务两方面，在内容上不断扩展和延伸，形式上不断更新和丰富。1. 出台了一系列新的规章制度。为确保博士后招收质量，杜绝盲目招收，提高工作效率，我院实行了招收计划申报制度，以及进站协议、进站培训、中期考核等一系列监督考核制度，并制定了工作流程表，使博士后工作按章有序进行。2. 搭建

了博士后工作交流平台。为提高工作效率，促进相互间信息交流，2003年，我院开通了博士后流动站网站。2005年，又创办了《博士后交流》杂志，主要反映博士后近期学术成果，及国家和我院在博士后工作方面的最新发展动态等。网站的开通和杂志的创办，为我院博士后工作的对内、对外交流搭建了平台。3. 完善了博士后联谊会组织。为促进博士后学术交流，增强博士后之间的凝聚力，更好地发挥博士后联谊会的作用，2004年，各研究所成立了所一级的博士后联谊会，与院博士后联谊会共同开展博士后学术、联谊活动。

第四阶段（2009年至今）近年来，我国实施全面推进人才强国战略，对建设宏大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做了全面部署，提出要改进和完善博士后制度。博士后作为科研领域生力军的作用不断凸显，博士后流动站也成为我院选拔人才的重要基地之一。院领导给予博士后工作极大支持，我院博士后流动站建设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进一步巩固我院在哲学社会科学博士后领域的领军地位。

1. 调整和完善组织机构。2009年11月，我院成立了由副院长担任主任，由我院人事、科研、财务、外事、后勤等职能部门领导组成的“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形成良好的协调机制，共同推动我院博士后工作进一步发展。2010年5月，成立“院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全院博士后工作。2011年10月设立专职秘书长职位。2010年，我院还成立了“院博士后理事会”，以加强出站博士后之间的交流，整合出站博士后人才资源。

2. 不断建章立制，加强管理。2010年1月，我院制定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工作管理规定》、《〈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工作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等三个文件，明确了博士后工作的发展方向及各项具体规定。为使博士后制度回归到做项目、做研究的本质上来，我院将“自筹经费博士后”调整为“项目博士后”。2013年11月，我院颁布《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工作总体建设规划（2013~2015）》、《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考核办法（试行）》

两个文件，进一步明确我院博士后工作总体建设方向、建立健全博士后考核评价制度。

3. 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稳步扩大招收规模。到 2013 年底，已自主招收博士后 21 批，共计 2181 人，已出站 1236 人，在站 945 人。与 50 余家博士后工作站联合培养了 251 名企业博士后；共招收优秀留学和外籍博士后 40 余人。

4. 加强对内、对外学术交流。一是通过举办全国性的博士后学术论坛，加强国内博士后间的交流；特别是在 2012 年底，与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共同举办“纪念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制度实施二十周年”，来自国家博士后主管部门和各设站单位共 530 余人参加会议。二是设立博士后派出研修项目，不断拓展对外学术交流渠道。2010 年与国家留学基金委达成协议，今后将每年选拔一定数量的在站博士后出国研修。2013 年，我院积极依托国家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派出和学术交流项目和我院国际交流项目，促进对外学术交流。

5. 加大投入，为博士后科研工作提供保障。一是在 2011 年 3 月与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共同设立“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文库”。每年约投入 150 万元，用于择优资助全国范围内一批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博士后研究著作，目前已经评选出三批文库成果，总投入达 600 多万元。二是进一步改善博士后住房条件。2012 年，我院投入 262 万元，对院属产权的 24 套博士后公寓进行装修，为 25 套博士后公寓更新生活必备家具，为博士后进行科研工作提供更好的保障。

二、我院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情况

我院 1992 年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1993 年招收首批博士后研究人员，截至 2013 年底，已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21 批（历年各类博士后招收情况见下表）。首批招收博士后仅 4 人，其后，由于招收形式的多样化，尤其是“工作站联合招收”这一模式的出现，加之很多研究所从学科建设角度出发不断要求增加招收人数，因此，进站人数也逐年增加。

历年各类博士后招收情况一览表

年 份	国家资助	自筹经费/项目	留学归国	工作站联合	总数（人）
1993	4	0	0	0	4
1994	4	0	0	0	4
1995	7	0	0	0	7
1996	13	0	0	0	13
1997	15	0	0	0	15
1998	9	4	0	0	13
1999	13	10	0	2	25
2000	11	8	2	2	23
2001	10	35	0	9	54
2002	13	72	1	22	108
2003	18	117	1	26	162
2004	16	120	2	27	165
2005	21	84	0	10	115
2006	24	120	2	3	149
2007	19	132	3	18	172
2008	15	129	2	10	156
2009	25	172	7	14	218
2010	37	141	3	19	200
2011	48	176	6	23	253
2012	56	164	9	40	269
2013	67	214	0	26	307
总数（人）	445	1698	38	251	2432

截至 2013 年底，我院已累计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2432 人（见图 3）。其中国家资助博士后 445 人，约占招收总数的 18%；项目博士后（含自筹经费博士后）1698 人，约占 70%；留学博士后 38 人，约占 2%；工作站联合博士后 251 人，约占 10%（见图 4）。

招收规模总体呈扩大趋势：国家资助博士后招收人数有所增加，所占比例也有所上升；项目博士后（含自筹经费博士后）招收人数最多，成为我院博士后的主体；工作站联合招收博士后人数继续攀升；留学博士后招收人数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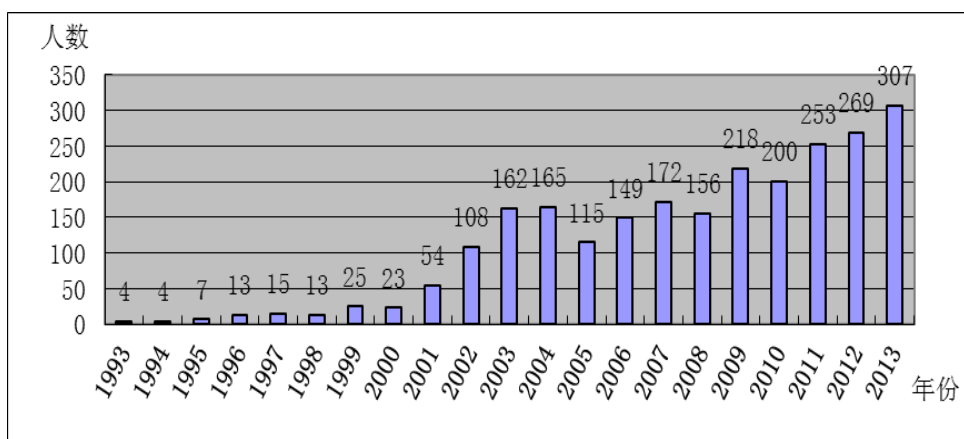


图 3 我院历年博士后招收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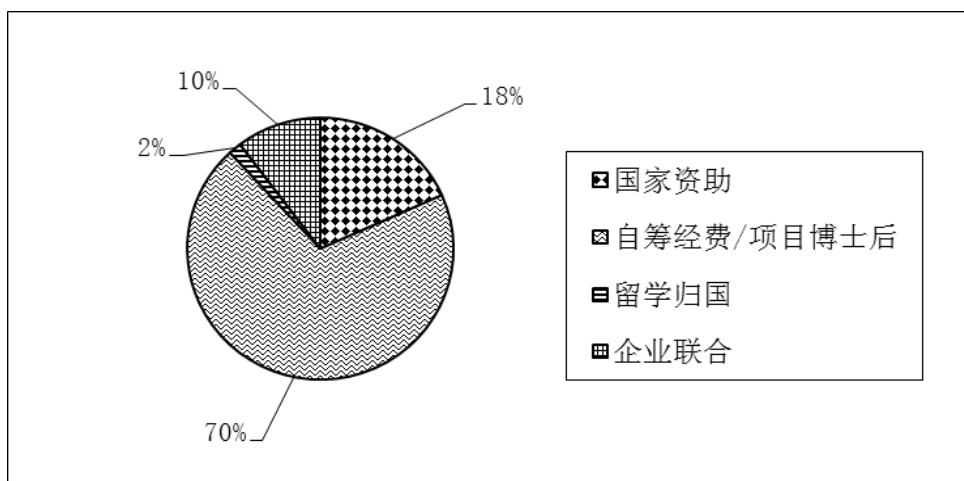


图 4 我院历年各类博士后招收情况一览表

从历年各学科招收情况来看,外国语言文学和政治学的招收人数相对较少;招收人数较多的学科主要集中在经济学和法学,其中经济学占招收总人数近二分之一,法学占近五分之一。另外,我院于 2013 年新设立的新闻传播学博士后流动站,招收人数也相对较少。(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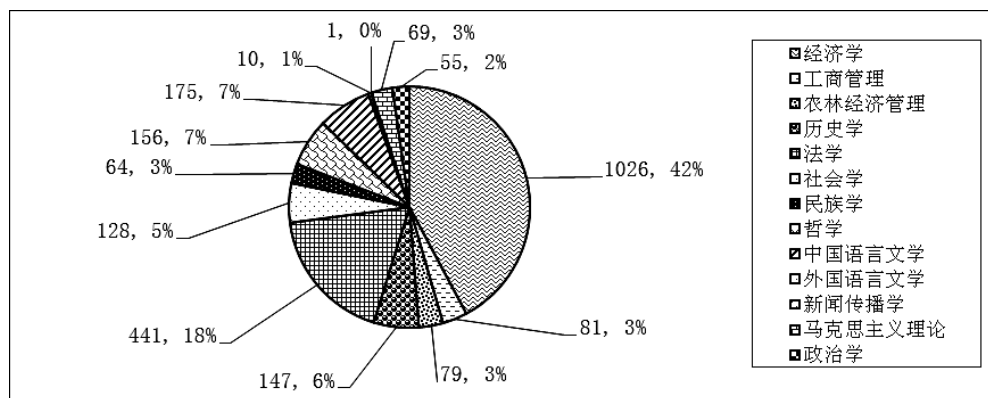


图 5 我院各学科招收博士后情况一览表

三、我院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情况

截至 2013 年底,我院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已出站 1414 人,其中 935 人去往高校和科研院所,约占出站总人数的 2/3,其余 1/3 主要去往政府机关和企业等(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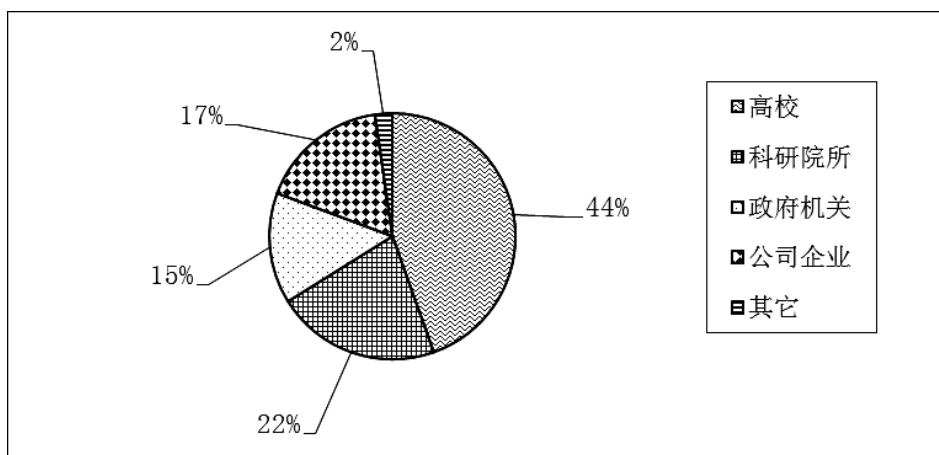


图 6 出站博士后去向分布图

出站后留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作的博士后 232 人（见图 7）。其中，已有 60 余人被评为研究员，10 人担任所局级领导。这些留院博士后为我院的科研工作注入了新鲜血液，促进了相关学科、交叉学科和前沿学科的发展，提高了科研成果产生的数量和质量。其中部分博士后因其在重大课题上的突破，在国内外均产生了重要影响。据统计，留院博士后共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第五届至第八届）23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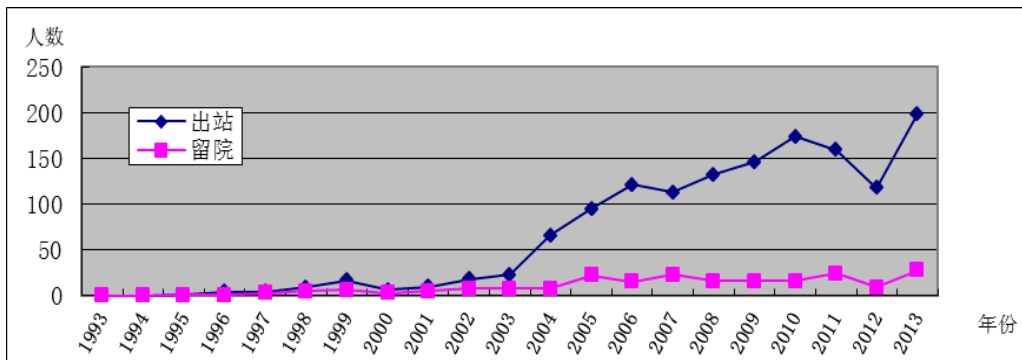


图 7 我院历年博士后出站及留院情况一览表

我院大部分出站博士后都已成为所在单位的学术带头人和科研教学骨干，在其从事的领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现已有多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成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等；还有数人被评为“全国优秀博士后”、“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等；也有不少博士后还获得了省部级嘉奖或被授予了其他荣誉称号。据不完全统计，近年出站的博士后共获得郭沫若中国历史学奖、孙冶方经济学奖、胡绳青年学术奖、中国青年法律学术奖（法鼎奖）金奖、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年语言学家奖等共 22 项。另外，还有多人在行政管理岗位上担当重任。

四、我院博士后研究人员获得博士后科学基金的情况

从 1994 年我院第一次获得博士后基金至 2013 年底，共有 724 人获得面上资助，资助总金额近 2785 万元，平均申报率达 38%，有的批次超过

50%。自 2008 年国家设立基金特别资助以来，共有 120 人获得特别资助，资助总金额达 1435 万元，平均申报率达 49%，是全国申报博士后基金比例最高的几个单位之一（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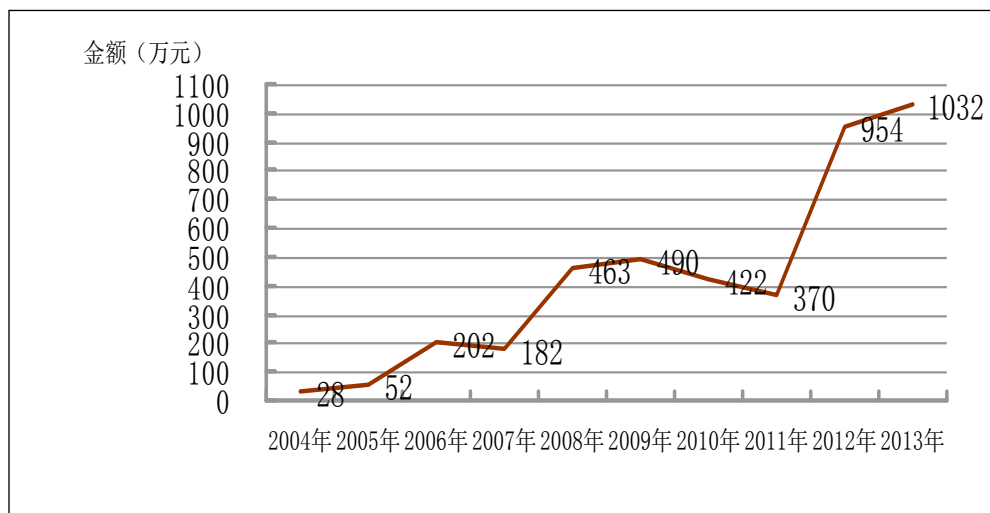


图 8 我院历年博士后基金申报情况一览表

第三章 我院博士后工作 有关政策、规定及具体管理办法

第一节 进站招收

一、招收形式

目前我院的博士后招收形式包括三种：

1. 流动站自主招收（又可分为国家资助招收、流动站项目经费招收）

注：流动站项目经费招收的“项目博士后”属于流动站自主招收，不属于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列出的“项目博后进站”，因此，申请人在填写网上申请时，应点击“流动站自主招收博后进站申请”。

2. 国际交流计划招收。

3. 流动站与工作站联合招收。

二、进站条件

（一）申请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六个条件：

1. 在国内或国外获得博士学位。

2. 品学兼优，身体健康。

3. 年龄在四十周岁以下。

4. 在职人员不得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必须脱产。

5.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作人员不得申请在本院做博士后。

6. 申请人不能申请到授予其博士学位单位的同一个一级学科的流动站做博士后，也不得申请到授予其博士学位的研究所做博士后。

为吸引人才，“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获得者、“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优秀博士论文”获得者等优秀人才申请来我院做博士后，在符合

课题要求及我院发展需要的前提下，“不得申请到授予其博士学位单位的同一个一级学科的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的限制可适当放宽。

（二）对于博士后阶段不同身份的申请人，又分为以下两种特殊情况：

1. 对国内委托代培、定向培养和在职博士研究生及现役军人获得博士学位之后申请做博士后的，应征得原工作单位或定向培养单位同意，并在“博士后进站审核表”相应栏目内注明同意其脱产做博士后；需要转户口的，则必须是无人事（劳动）关系人员或已经与原单位解除人事（劳动关系）的人员，否则，全国博管会将不出具户口落户手续。

2. 在国外获得博士学位的各类留学人员（含国家公派、单位公派、自费等）申请回国做博士后的，有三点需要特别说明：

（1）以培训身份出国学习的人员不属于留学人员，此类人员在国外学习期间转读学位，若未经派出单位同意，可不予承认其留学人员身份。

（2）留学人员回国后，若已由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服务中心或人社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留学生处重新安排工作单位或已回单位报到的，不可再以留学人员身份申请做博士后。

（3）我院于 2013 年对博士后招收类型进行了调整和规范，将留学归国博士后调整为国际交流计划招收博士后，不再对所有留学博士后均进行资助，而是择优资助世界排名前 100 名高校毕业的留学博士和外籍博士到我国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详见 P103《关于印发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三、申请及审批程序

（一）学术考核

1. 申请人与研究所联系，提出申请并提交进站研究项目选题及其他相关材料。申请做工作站联合招收博士后的应先与工作站联系。

2. 各研究所根据申请人的学术经历及科研成果质量进行初步考查，确定进入下阶段考查人员名单。

3. 各研究所组织专家，对申请人进行全面考查。

4. 各研究所对申请人的考查结果进行排序，择优录取。

（二）网上和纸介材料申报及审批程序（网上和纸介材料信息一致并同时报送）

1. 网上材料申报及审批程序

申请人通过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网址：<http://www.chinapostdoctor.org.cn>）注册，并在网上填报博士后申请表。网上填报完成后，在线将博士后申请表提交给研究所（工作站联合招收博士后申请人先将材料提交给工作站，工作站审核通过后提交给研究所），研究所审核通过后提交院博管办，院博管办审核通过后提交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或试点省市人事部门。

2. 纸介材料申报及审批程序

（1）申请人将网上自动生成的博士后进站申请表纸介版，连同其他材料提交研究所。

（2）研究所审核进站材料，提交并报送院博管办。

（3）院博管办审核进站材料，报送院博管会秘书长签批。

（4）院博管办向全国博管会提交并报送申请材料，办理进站批件。

（5）全国博管会对材料进行审批，通过网上办公系统下发“审批通过”的通知，并开具同意申请进站的批件。

（三）纸介材料报送时间

1. 报送时间

我院向全国博管会报送自主招收类博士后申请人纸介材料的时间为每年4月、6月、9月和11月，共四批。各研究所应将申请人的纸介材料全部备齐（A4纸打印），在4月1日至15日、6月1日至15日、9月1日至15日、11月1日至15日四个时段里，集中报送至院博管办，逾期不予办理。

留学博士后、工作站联合招收博士后、“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及“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优秀博士论文”获奖者提交申请，可不受此时间限制。

注：为保证博士后公寓住房接续顺畅，请各研究所将国家资助博士后人员的申请材料于6月份之前报到院博管办，7月份进站；租用博士后公

寓住房的博士后也应在进站第二年度的 6 月 30 日前办理退房。如确有其他原因，6 月份不能提交申请材料，需在 7 月份之后办理进站的博士后，也应在进站第二年度的 6 月 30 日前办理退房。

四、提交材料

（一）一般申请者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博士后申请表”（须通过中国博士后网站在线打印，一式两份，工作站联合招收博士后一式三份）。

2. “专家推荐信”（两位专家推荐，其中一位为申请人的博士生指导教师；一式两份，工作站联合招收博士后一式三份，可在中国博士后网或院博士后流动站网站下载）。

3. “博士后进站审核表”（一式三份，工作站联合招收博士后一式四份，可在中国博士后网或院博士后流动站网站下载）。

4.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学术部门考核意见表”（一式三份，工作站联合招收博士后一式四份，可在中国博士后网或院博士后流动站网站下载）。

5.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协议书”（一式两份，工作站联合招收博士后一式三份，由各研究所拟订，研究所、合作导师及博士后三方签订）。

6. 辞职人员须提供原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其辞职的证明或是原单位同级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出具的《辞职证明书》（一式三份，工作站联合招收博士后一式四份，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的京外事业单位，可由当地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出具）。

7. 现役军人需提供所在部队师以上干部部门出具的同意做博士后的书面证明材料（一式三份，工作站联合招收博士后一式四份）。

转业（复员）军人须提供军官转业证（复员证），或是原军队单位师以上干部部门出具的同意转业（复员）的证明，或是总政治部干部部的转业（复员）批函（一式三份，工作站联合招收博士后一式四份）。

8. “有效证件”如身份证、护照或军官证（复印件三份，工作站联合招收博士后一式四份，由研究所查验原件并签字盖章，证明“复印件与

原件一致”）。

9. “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三份，工作站联合招收博士后一式四份，由研究所查验原件并签字盖章，证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或博士论文答辩决议书及学位办公室证明（一式三份，工作站联合招收博士后一式四份）。

10. “政审材料”（一式两份，工作站联合招收博士后一式三份，由本人档案所在单位提供）。

11. 同仁医院提供的“体检证明”（一式两份）。

（二）项目博士后除提交一般申请人所需的提交的 11 项材料外，还需提交“中国社科院‘项目博士后’研究项目立项表”（一式两份，可在院博士后流动站网站下载）。

（三）工作站联合招收博士后除提交一般申请人所需的提交的 11 项材料外，还需提交如下材料：

1.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博士后研究项目立项表”（一式四份，可在中国博士后网站下载）。

2.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项目指导小组考核意见表”（一式四份，可在中国博士后网站下载）。

3. “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一式四份，由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所及博士后三方共同拟定）。

注：以上材料的有效期间为 12 个月。

（四）留学博士申请做博士后除提交一般申请人所需提交的 11 项材料外，还需提交如下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推荐意见》（一式三份，可在中国博士后网站上下下载）。

2. 如出国前已注销户口需提供户口注销证明（复印件三份），如未注销户口需提供户口卡（复印件三份）。

3. 在国外获长期居留证的博士，需提交该证件（复印件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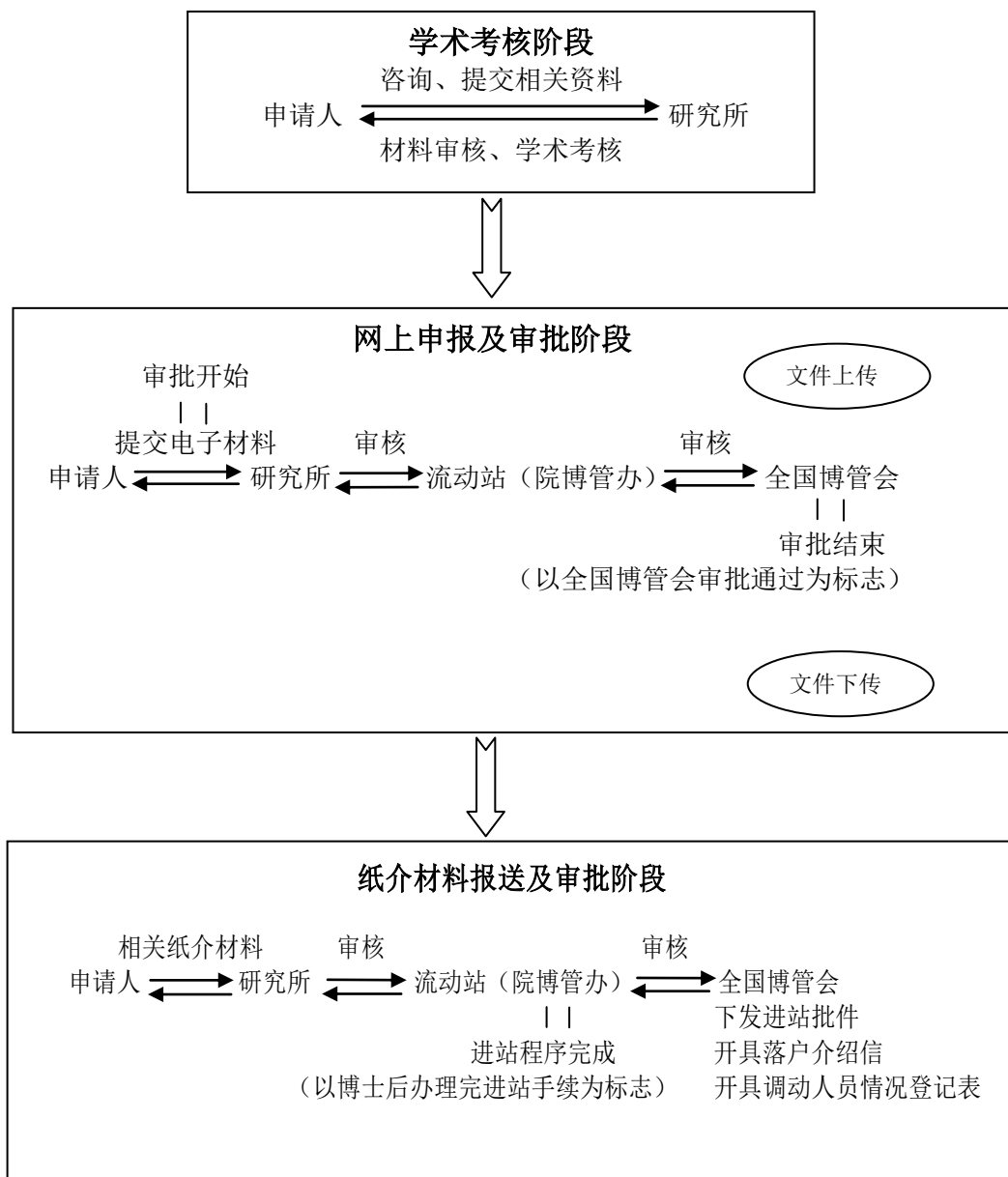
4. 由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出具的本人学历证明（三份复印件，由研究所（院）查验原件并签字，证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材料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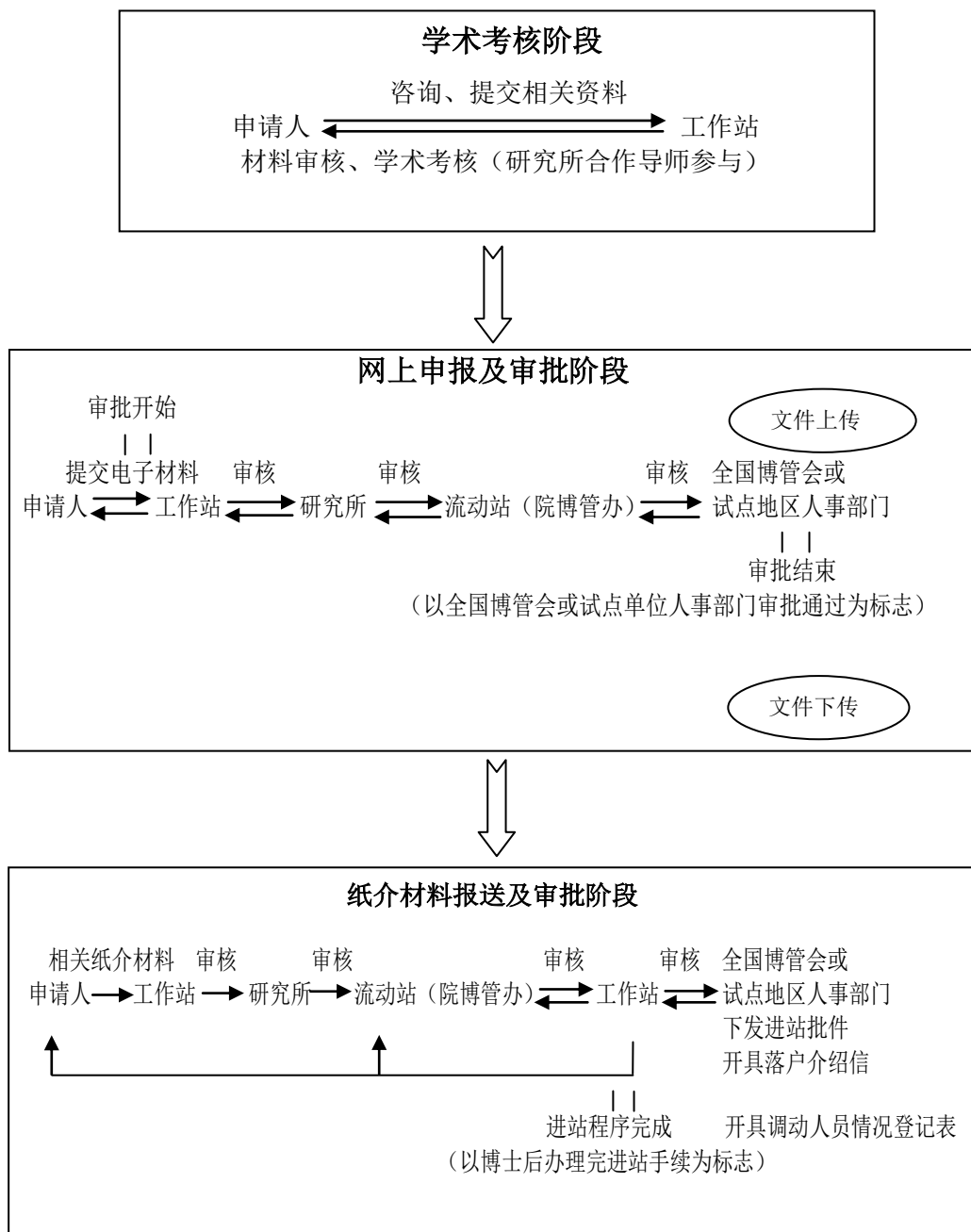
材料类别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归入个人档案）	博管会留存	院里留存	工作站留存
必要材料	1	博士后申请表	1		1	1
	2	专家推荐信	1		1	1
	3	博士后进站审核表	1	1	1	1
	4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学术部门考核意见表	1	1	1	1
	5	博士后进站协议书	1		1	
	6	有效证件（身份证、护照或军官证）	1（由研究所查验原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盖章）	1	1	1
	7	“博士学位证书”或“博士论文答辩决议书”及学位办公室证明	1（同上）	1	1	1
	8	政审材料	1		1	1
	9	体检证明	1		1	
项目博士后增交	10	中国社科院“项目博士后”研究项目立项表	1		1	
工作站联合招收博士后增交	11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博士后研究项目立项表	1	1	1	1
	12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项目领导小组考核意见表	1	1	1	1
	13	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	1	1	1	1
留学博士后增交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推荐意见	1	1	1	
	15	学历证明（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出具）	1	1	1	
	16	户口注销证明或户口卡	1	1	1	

五、进站流程图

博士后进站工作流程图（流动站自主招收类）



博士后进站工作流程图（工作站联合招收类）



六、管理机构批复和可出具的材料

(1)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或试点地区人事部门签批的《单位审批意见表》及同意做博士后的批文。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博办招[] 号

经审核，
你单位

：
同志符合做博士后的条件，同意到
学科(项目)做博士后。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二〇 年 月



批文表样

（2）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和落户介绍信（出站后不能自主择业的申请人博管会不予开具）。

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										编号：		
调动人姓名						单位或住址						
户口登记机关						身份证号码						
随 迁 人 员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与调动人员的关系		职业	身份证号码				
迁入地详细地址或单位						迁入地户口登记机关						
迁移原因												
备 注												
承 办 单 位 盖 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签字） 年 月 日										

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表样

年 月 日

人专博二字 () 第 号

同志已被录用为
博士后研究人员，期限为两年，请按照人事部、公安部人发〔1998〕88
号和国家科委、公安部〔86〕国科发干字 0398 号文件规定，为其办理
落户手续为荷。其情况如下：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民 族	籍 贯	出生地	婚否	是否留 学毕业

此致
敬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有效期限 天)

年 月 日

落户介绍信表样

(3) 子女上学、入托介绍信。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介绍信（存根）

博办学〔 〕 号

系 博士后研究
人员 之(子、女),请 办理 手续。

签发人： 年 月 日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介绍信

博办学〔 〕 号

_____ :

系 (单位)
博士后研究人员 之(子、女),请按国家科
委、国家教委〔86〕国科发干字 0751 号和人事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
人办发〔1999〕21 号文件规定,为
办理在当地 手续为荷。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年 月 日

子女上学、入托介绍信表样

第二节 在站管理

一、进站程序

博士后申请人办理进站手续，首先应到院博管办领取批件，然后到研究所办理相关手续。

二、进站办理手续

1. 办理进站

博士后申请人接到我院进站通知后，在规定期间内携带个人近期证件照（电子版）到院博管办领取进站批件，再到研究所办理进站手续。自进站批准之日起超过 30 天仍不办理进站按自动退站处理。

2. 办理落户（落户手续务必在落户介绍信有效期内办完）

（1）外地迁入（以落户东城区公安分局为例）

第一，在研究所（院）协助下，准备以下材料：

①人社部《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

②人社部给东城区公安分局的《落户介绍信》（注意：有效期一般为 40 天）。

③持所在研究所出具的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白底一寸免冠照片一张，到院服务中心办公室（联系人：张老师，电话：85195895，办公时间为每周一、二、四全天）开具给东城区公安分局的《集体户准迁介绍信》。

④集体户首页复印件（加盖院服务中心办公室公章）。

⑤身份证原件。

⑥原户口本原件。

第二，将材料①至⑥交给东城区公安分局户籍室，经办人给原户口所在地公安局开《准予迁入证明》。

第三，将《准予迁入证明》以及本人户籍卡交给原户口所在地公安局，经办人开出《户口迁移证》。

第四，将《户口迁移证》交给东城区公安分局户籍室，经办人开出《入

户通知单》。携《入户通知单》及材料③至⑥去建国门派出所户籍科办理手续（建国门派出所户籍科联系电话：84081573）。

（2）本市迁入（以落户东城区公安分局为例）

第一，在研究所（院）协助下，准备以下材料：

①人社部给东城区公安分局的《落户介绍信》。

②持所在研究所出具的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白底一寸免冠照片一张，到院服务中心办公室（联系人：张老师，电话：85195895，办公时间为每周一、二、四全天）开具给东城区公安分局的《集体户准迁介绍信》。

③集体户首页复印件（加盖院服务中心办公室公章）。

④身份证原件。

⑤本人户籍卡原件。

第二，将材料①至⑤交给东城区公安分局户籍室，经办人给建国门派出所开出《落户通知单》。

第三，与建国门派出所户籍科联系，根据本人具体情况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办理手续即可。

说明：博士后进站办理户口迁移手续，请到研究所所在地的公安分局。我院经济研究所、工业经济研究所、财经战略研究院博士后流动站属西城区公安分局所辖，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属海淀区公安分局所辖，研究生院属于朝阳区公安分局所辖；其他研究所设立的博士后流动站属东城区公安分局所辖。各公安分局地址及联系电话如下（见下表）：

我院相关研究所所属公安分局联系方式一览表

单 位	电 话	地 址
东城区分局	65258800-8147	金宝街 52 号，金宝街十字路口西南角
西城区分局	83995091	新壁街 3 号
海淀区分局	68466379	阜城路 67 号
朝阳区分局	85953838	道家园胡同 1 号

注意：关于博士后户口管理应注意如下几个问题

(1) 以统招统分博士毕业生、辞职人员、留学人员身份做博士后研究的人员进站后，可将户口迁入设站单位，其他人员须提供所属单位人事（干部）部门出具的同意与单位解除人事（劳动）关系的承诺书（见下表），并加盖单位人事（干部）部门公章，方可办理进站落户手续。

解 除 关 系 承 诺 书

中国社科院博管办：

_____系我单位 _____（具体到二级单位名称）职工，
我单位同意该同志申请自 _____年 _____月起在贵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

我单位承诺，如果该同志被贵单位录用为博士后，**将解除双方的聘用关系，并将其完整的人事档案、工资关系转至贵单位。**

承诺单位全称：

人事部门（公章）：

负责人员（签章）：

联系方式：

如果贵单位为不是自主存档单位，还请存档单位证明该同志与其他单位没有劳动人事关系，并加盖公章。

存档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 统招统分博士毕业后已分配工作，但其户口未迁入就业工作地；或者毕业一年后仍未分配工作，户口未转回原籍的，进站时办理户口手续必须先将户口迁移至就业工作地或原籍，然后再按博士后工作的有关政策，将户口迁入设站单位所在地。

(3) 在站期间转业、复原军人，户口应落到入伍前的户口所在地，然后再办理户口迁落。

(4)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规定，北京地区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不可在北京市内迁移户口。

(5) 若因其他原因，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出站前将户口转为北京市城镇居民常住户口的，出站时不能享受博士后研究人员配偶、子女户口随迁的政策。

(6)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如出国并注销了户口，待回国后，须持人社部的介绍信恢复户口或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7) 工作站联合招收博士后如需迁户口，应迁往工作站。

3. 办理档案

(1) 国家资助及国际交流计划招收博士后：进站时必须将进站时须将工资、组织关系及人事档案转至所在研究所。

(2) 项目博士后：统招统分博士毕业生（毕业后未分配工作的）；或在职身份申请做博士后已与原单位解除人事（劳动）关系的；或无人事（劳动）关系的人员，可以将组织关系及人事档案转至所在研究所。

(3) 工作站联合招收博士后：档案应迁往工作站。

(4) 其他情况我院及研究所不接收其人事档案关系。

4. 办理借书卡

博士后持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进站批件（复印件）、2寸照片（1张）、25元押金到院图书馆二层办卡中心，领取办卡保证书。填写办卡保证书并加盖所在研究所人事章后，再交至办卡中心（联系人：刘老师，电话：85195322）。

5. 办理上网认证帐号和院图书馆远程登录系统帐号

博士后在我院登陆外网，需先使用上网认证账号登陆“中国社会科学院上网认证系统”（<http://192.168.7.3>）。上网认证帐号由各所负责协助办理。此外，博士后在站期间也可以申请院图书馆远程登录系统账号，免费使用我院图书馆电子学术资源。博士后进站后可通过研究所远程登录联系人，填报相关表格，由研究所直接报送院图书馆数据网络部，办理账号。

6. 办理临时工作证及饭卡

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工作证及饭卡由各所负责统一办理。各所于每年6月、8月、10月、12月统一将需办理工作证和饭卡的介绍信（内容包括博士后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在站起至时间等，办理工作证还需列明工作证号）报院博管办，院博管办签字同意后各研究所统一到相关部门办理。

（1）工作证：由院人事教育局薪酬处办理（地址：院主楼1层117室；联系人：王旭烨；电话：85196253）；

（2）院部内各研究所博士后的饭卡：由院服务中心院部餐厅办理（地址：院部餐厅办卡处，联系人：杨海涛，电话：85196019、85196016）

院部外各研究所（边疆所除外）博士后不能办理饭卡，但可以凭借工作证购买小票（午餐：4元/餐）。

7. 办理党、团组织关系

需要转组织关系的博士后，持原单位开具的组织关系介绍信，到我院直属机关党委组织处办理相关手续，再持组织处开具的组织关系介绍信到研究所办理即可（组织处电话：85195107）。

8. 办理子女入学

按照北京市教育局的规定，凡准备在北京市报考高中、中等专业学校和高等院校的博士后子女需在距报考时间半年之前转入北京市的市属中学，否则，不能报名。

博士后研究人员如需办理子女入幼儿园、上小学和初中、报考（转入）高中以及报考高等院样或中等专业学校等手续，应在进站时提供结婚证、子女的独生子女证或出生证明、户口簿（复印件各一份，由研究所查验原件并签字，证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进站后，凭人社部专技司或有

关省（市）人事部门的介绍信，在暂住户口所在地，按照当地常住户口居民的同等待遇，到当地教育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9. 办理住房手续（以通州博士后公寓为例）

（1）博士后办理住房入住手续，需要进行以下几个步骤：

第一，到院博管办填写“博士后入住登记表”。

第二，将“博士后入住登记表”交由研究所主管博士后工作所领导签字，加盖所章后，一式四份，其中原件交服务中心刘清泰老师（电话：13611010762），三份复印件分别交院博管办、研究所及自己留存。

第三，持“博士后入住登记表”（原件），到院财务基建计划局房产处 835 房间领取“住房证”（联系人：王老师，电话：85195210），并到院机关财务室 447 房间交纳住房押金 1500 元。

第四，持“博士后入住登记表”及“住房证”与院服务中心刘清泰老师联系入住事宜。

第五，和刘清泰老师一同去物业（物业联系方式详见“博士后入住登记表”）办理入住手续，共同查验房屋内的家具设施是否完好，核准水、电、煤气的数字及其他费用的收缴单据，并填写“室内设施清单”。

第六，“博士后入住登记表”及“室内设施清单”交由刘清泰老师保存，“住房证”交由通州物业保存。博士后在刘清泰老师处领取钥匙。

（2）博士后公寓租住规定

我院通州华兴园、三号院、霞光里、富润家园、科大等处博士后公寓每平米的房屋租金为 3 元/月，研究生院（良乡）博士后公寓的租金为 300 元/月。协议规定的租住期满，必须搬离。租住期间博士后不得将公寓转租或借给他人使用，一经发现，立即收回。正确使用室内水、电、煤气，如有安全隐患，请及时与当地物业或院博管办联系。

10. 办理博士后保险

由于目前国家层面对博士后的基本医疗保障尚无配套政策及经费支持，但为满足博士后保险需求，我院与泰康人寿保险公司开展合作，针对我院博士后这一群体的现实情况而专门设计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研

究人员团体综合保险”。该团险属于商业性质，院博管办每年将于8月、11月统一组织购买，博士后可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是否购买。

三、在站期间科研管理

1. 进站培训

博士后进站1个月内，各研究所组织本年度进站博士后进行“新进站培训”（内容包括国家、院里及研究所有关博士后管理规定、基金申请办法等）。

2. 拟订在站期间工作计划书

博士后进站1个月内，各研究所组织博士后导师与博士后，共同商议制订博士后进站期间工作计划书，并报送至院博管办（复印件一份）。工作计划书审核通过后，院博管办下拨该博士后第一年日常经费。

3. 中期考核

博士后进站工作一年后，由各研究所成立专家组，对博士后一年来的工作进行考核，并将填写好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表”（复印件一份）报送至院博管办。考核标准及程序应严格遵守《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考核办法（试行）》（社科人字〔2013〕57号）。中期考核通过后，院博管办下拨该博士后第二年日常经费。

4. 基金申请

详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下发的年度“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指南”以及我院下发的有关基金申请、结项的相关通知。

5. 职称评定

根据《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任职的原则意见》（职改字〔1987〕33号）的规定，凡申请做第一期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经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建站单位的学术机构对其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和已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评审，并被批准进站工作后，即认定其具有助理研究员（讲师、工程师）任职资格。

根据我院有关规定，博士后进站考核结束后，方可按照委托评审的方式参加职称评审，未完成出站考核的，不能申请参加职称评审。申请参

加职称评审的博士后, 应按照设站单位的要求, 递交代表本人学术水平和工作能力的论著、研究报告等材料, 填写《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呈报表》。设站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根据其德才表现, 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评审, 并提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意见。评定结果需报院博管办备案。(参见 P155 《关于博士后在站期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博士后职称评定工作在具体操作中, 应遵照人事教育局专家与职称处当年最新文件和要求执行。)

6. 在站年限

博士后在站工作时间原则上为两年。如确因科研工作需要, 经本人申请, 研究所及院博管办同意, 可提前 3 个月或延期一年出站。

对确因研究需要, 在站时间超过 3 年的延期博士后, 院博管办与研究所可按 0.5 万元/年的标准, 分别收取博士后管理费。

7. 关于退站

按照《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博士后进出站管理问题的通知》(博管办〔1996〕8 号) 规定, 对严重违反规定或不能履行进站时签订的协议, 包括考核不合格、进出站时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在学术上弄虚作假、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无故不参加进站培训及中期考核、不服从研究所管理、长期患病难以完成研究项目、出国逾期不归一个月以上、未经同意工作期满仍滞留不办手续、或有其他应予退站情形的博士后, 予以劝退或辞退。逾期不办理进站手续或在站超过四年的博士后按自动退站处理。

凡做退站处理的博士后, 须偿还已使用的日常经费, 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经济赔偿。办理退站手续后, 其人事档案、户口及组织关系应随即转出我院, 不再享受博士后相关待遇。

办理退站手续时, 本人或所在研究所需在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提交退站申请, 并同时提交“博士后研究人员退站表”。(一式三份)

8. 关于博士后在站期间出国的有关规定

(1)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 根据工作需要, 设站单位可安排他们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短期学术交流活动, 期限一般不超过三个月。

博士后研究课题如必须借助国外的研究条件进行，经设站单位批准可以在国外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但必须与设站单位签订相关协议。对出国逾期不归超过一个月的，应按自动退站处理。

现役军人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出国，还应征得原所在大军区级单位政治机关的同意。

(2) 留学博士选择设站单位或非设站单位做博士后，可以在国内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也可依托国内重大科研项目在国外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有关单位应与他们签订相关协议。

(3) 博士后在站期间因科研工作需要出国参加学术会议或短期合作研究等，应按相关外事规定办理手续，参加对外学术交流活动须遵守我院相关外事规定和纪律。

四、博士后日常经费管理及在站期间工资待遇

1. 日常经费

(1) 经费标准：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博士后日常经费标准定为每人每年 5 万元。

(2) 经费结构：博士后日常经费的开支结构，由原来的科研工作补助经费和生活福利费用调整为生活费用和日常公用经费，科研工作补助经费纳入博士后科研基金资助范围。博士后日常经费中，生活费用开支占 80%，主要用于工资、奖金、生活补贴等；日常公用经费主要用于参加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

(3) 经费管理：要严格执行日常经费标准，切实加强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博士后日常经费下拨到设站单位后，各设站单位的财务部门应统一掌握，专款专用（必须用于博士后工作）。各设站单位主管博士后工作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提取不超过 3% 的经费，用于单位组织博士后集体活动和管理工作中所必要的开支，其他任何部门包括财务部门不得再直接或变相收取手续费、管理费等，更不能以任何名义截留此项经费。因我院实行的是二级管理制度，故院博管办及各研究所可分别提取不超过 1.5% 的管理经费。

2. 工资待遇

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博士后研究人员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按照《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9 号）的规定，博士后研究人员岗位工资按照所聘岗位确定；薪级工资在第一位执行 16 级薪级工资标准，以后每做一站提高两级薪级工资标准。

五、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申请、评审及管理办法

1. 资助形式：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金分为面上资助和特别资助两种形式。面上资助是为鼓励博士后研究人员进行创新性研究设立的科研启动经费；特别资助是为激励已获得突出成果或表现特别优秀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继续从事创新性研究工作提供的科研经费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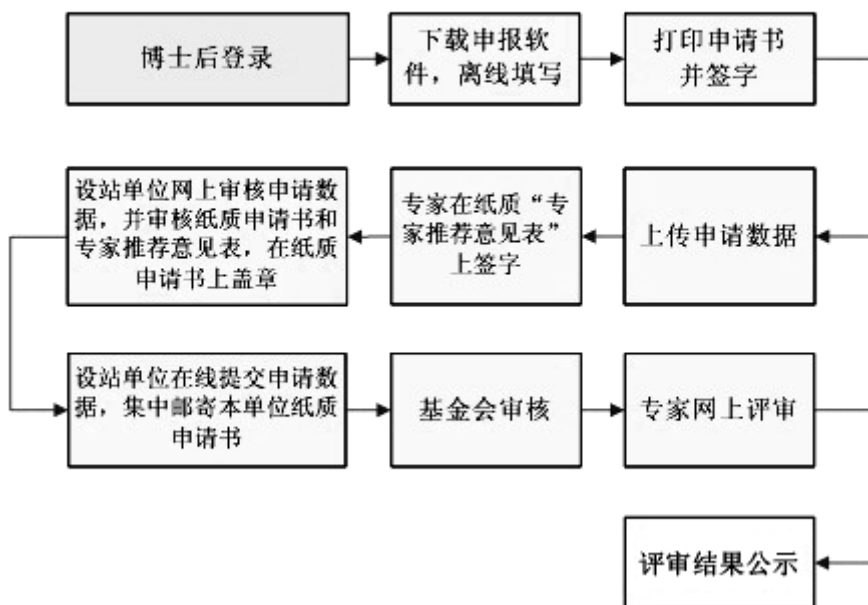
2. 资助力度：面上资助的比例为每年进站人数的三分之一左右，资助等级分别为一等资助 8 万元，二等资助 5 万元。一等资助人数约占资助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特别资助每年进行一次，对取得了自主创新研究成果和在研究能力方面表现突出的博士后，给予 15 万元的资助经费。

3. 申请时间：面上资助一年评审两次，一般分别在 3 月和 6 月份开始申报。特别资助一年一次，一般在 3 月至 4 月开始申报。面上资助及特别资助的具体申报时间以基金会通知为准。

4. 申请条件：自进站一年半以内的博士后均可申报面上资助。符合条件的博士后可以提出多次资助申请，但每站只能获得一次资助。申报的项目应具有原创性、创新性、前沿性，具有较高的科学和应用价值。申报特别资助的必须是进站满 4 个月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具备获得面上资助或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资助的、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或学术荣誉称号、是设站单位引进和重点培养的人才等条件的、参加“863”、“973”、国家知识创新工程等重大科技项目的，可以优先申报。

5. 所需材料：自 2011 年第 50 批基金起，申请者需先登陆“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下载申报软件，填写后上传申请数据，打印《申请书》并签字。同时，下载专家推荐意见表，并由专家签字。全套申报材料由设站单位审核盖章后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报送。

基金申报流程



6. 评审方式：

面上资助的评审主要包括以下步骤：

(1)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根据申请者所填学科，通过计算机按二级学科进行分组，每组一般不超过 20 人。同时根据学科分组情况，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同学科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为了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和合理性，解决学科交叉研究评审中针对性不强的问题，属学科交叉的研究项目，均选择相关学科领域的专家评审。每个学科组由 7 名专家组成。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以网络方式将各组申请材料送评审专家。

(2) 评审专家依据《专家评审表》中的评审标准，对申请者申报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后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3)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按学科汇总专家评审结果，以返回评审结果的专家打分的平均数对每一学科组申请者进行排序。

秘书长办公会对评审程序，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并确定公示时间和评

审结果公布时间。

(4) 获资助者名单在中国博士后网上公示 7 天。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发文并在中国博士后网和中国博士后杂志上公布获资助者名单,按规定拨付资助金,并对获资助者颁发资助证书。

特别资助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的方式,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申报。申报人数原则上为在站博士后人数的 1/10,其评审工作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负责组织,采取两轮评选的方式开展。

7. 监督管理:为了更有效地利用资金,多出高水平的科研成果,根据 2007 年基金会文件精神,获资助者出站时,需将在站期间取得的研究项目总结提交给设站单位,由设站单位报送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设站单位每年十一月底之前需将本单位获面上资助者的项目总结报告及取得的成果情况,汇总后报基金会。

六、博士后国际交流项目介绍

1.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

2013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设立“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包括“引进项目”、“派出项目”和“学术交流项目”。

(1) 引进项目是指资助一批外籍(境外)和留学博士来华(回国)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申请人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且需近三年在国外(境外)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高校获得博士学位。引进项目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30 万元人民币,其中国家资助每人每年 20 万元人民币,引进研究所资助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

(2) 派出项目是指资助优秀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含拟进站的应届博士毕业生)到国外(境外)优秀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的优势学科领域,合作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申请人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国家资助派出人员第一年经费每人 30 万元人民币,第二年的经费由国外(境外)接受机构或合作导师承担。

(3) 学术交流项目是指资助优秀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赴国外(境外)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国家对每个学术交流活动资助 3 万元人民币。

2. 香江学者计划

香江学者计划是全国博管会与香港学者协会共同实施的，内地与香港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每年选派内地博士到香港指定的大学，在港方合作导师指导下，以港方大学合约研究人员的身份开展博士后研究。2014 年，经我院协调沟通，该计划首次招收社会科学领域的博士后。

3. 国家公派出国项目

我院博士后还可以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包括国家留学基金面上项目、国际区域问题研究项目。

（1）面上项目是国家留学基金传统项目，每年 3 月初启动，申报学科、国别、名额不受限制，分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三个类别。

（2）国际区域问题研究项目是院人事教育局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联合培养我院国际区域问题研究人才的一个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选派条件、选派类别、启动时间同面上项目。

4. 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项目

我院留学博士后还可以申报留学人员科技活动择优资助项目，留学博士后可关注我院人事局网站或本所人事处（室）通知。

七、《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文库》申报、评审和出版

为繁荣发展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博士后事业，打造集中展示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博士后优秀研究成果的学术平台，2012 年初，中国社会科学院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共同设立了《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文库》。具有博士后研究经历的都可以投稿申请，可多次申请，但只能享受一次资助。

（1）投稿申请。每年 9 月发布征稿通知，启动《文库》征稿工作，一般截止到当年年底。

（2）文库评审。每年 3 月份组织开展《文库》评审工作，编辑部将收到的稿件按学科分配给中国社科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和方志出版社进行初评，通过初评的比例为 50%。初评工作结束后，组织召开文库评审会进行会评，对通过初评的书稿再次进行审读，以评审专家投票的形式确定入选当年《文库》的书稿，一般为 45 部

左右。经过公示和征求编委会意见后，最终确定入选书稿数量。

（3）文库出版。入选文库的书稿再次分配给四家出版社，根据评审会意见对书稿进行进一步修改，并开始编校排版工作。一般每年 10 月份印制成书，正式出版发行。文库的出版费用由院创新工程经费全额资助，直接划拨相关出版社，不向作者本人提供稿酬，但给作者颁发由全国博管办印制的文库入选证书。

八、博士后挂职

博士后挂职工作一般集中在每年的 5 月、6 月，主要是为在站博士后提供一次实践锻炼的机会，挂职时间一般为半年。目前，我院博士后每年固定的挂职区域有三类，一是北京市教委联合北京市委组织开展的高校系统博士生和博士后挂职，主要是在北京地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挂职；二是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和北京博士后联谊会联合组织的天津人才引进会，挂职单位主要是天津地区的企事业单位；三是我院与北京市东城区委组织联合开展的博士后挂职，主要是在北京市东城区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除此以外，还有一些不固定的挂职活动，一般集中在每年的上半年，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北京博士后联谊会陆续在中国博士后网站上登载一些挂职和人才引进的通知。挂职地区一般集中在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如广西、贵州、四川等地。

如果博士后自主联系单位挂职，则需要经过合作导师、所在研究所、档案所在部门、院博管会等单位的同意，并填写“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挂职锻炼审查意见表”（见下表）。

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挂职锻炼审查意见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一寸照片)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 务		
在站研究所				进站时间		
研究方向 (二级学科)				职 称		
拟挂职 单位				拟挂职 职 务		
拟挂职 起至时间				进站时 是否同意 双项选择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学 习 及 工 作 经 历						
主 要 科 研 成 果						
本 人 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本人档案所在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博士后合作导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研究所意见	所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院博士后管委会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接受博士后挂职单位 人事部门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九、加强学风建设，尊重知识产权

为了加强对博士后人员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意识的培养，严格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尊重他人的研究成果和权益，创造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法治环境，人社部、全国博管会曾下发《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博士后人员的爱国主义教育，引导他们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淡泊名利、潜心钻研、自由探索、锐意创新。

我院也明文规定，各流动站向院博管办报送博士后申请进站材料时，需同时提交由研究所、合作导师及博士后本人三方签字认可的“中国社科院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协议书”。“进站协议书”由各研究所自行拟订，其中必须包括博士后工作目标、知识产权成果归属等内容。

我院各流动站应努力为博士后人员营造尊重个性、学术民主、鼓励探索、支持创新、容许失败的宽松和谐环境，形成有利于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博士后人员应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加强学术道德自律，反对学术上弄虚作假的浮躁浮夸作风，坚决抵制学术腐败和欺骗行为。

第三节 期满出站

一、出站程序

1. 完成书面《博士后研究报告》，字号可用小四（参考样式可在我院博士后流动站网站上查询）；出站报告评审小组由所在单位的学术委员会成员或具有正高职称的同行专家不少于五人组成，其中必须包括一名以上的院外同行专家。

2. 到图书馆办理还书及退证手续、到研究所办理退还工作证及注销工号手续、到院服务中心院部餐厅办理退还餐卡及注销手续、到房屋所在物业办理退房手续。

3. 博士后办完上述手续，并将所提供的材料备齐后，提交各研

究所。

4. 研究所在规定时段内对拟出站博士后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并集中报送院博管办，同时提交出站博士后通过网上办公系统提交的出站材料。网址：<http://www.chinapostdoctor.org.cn>。

5. 院博管办按全国博管会规定，严格审核申请出站博士后的相关材料。

6. 报送院主管领导审核。

7. 报送全国博管会审核，办理出站手续。

8. 办理出站结束，由全国博管会颁发“博士后证书”。

9. 博士后出站如需办理本市户口迁移，需书面提交“原户口所在地地址、原户口所在派出所名称、户口欲迁至的新地址、户口欲迁至的派出所名称”四项信息。

具体户口办理需要以下三个步骤：

第一，先在研究所协助下准备以下材料：

① 人社部开具的《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

② 人社部给北京市公安局的《人社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介绍信》（注意：有效期一般为 40 天）。

③ 相关研究所给北京市公安局的《落户地址介绍信》（写明落户人姓名、集体户地址及所属派出所）。

④ 集体户首页复印件（加盖相关研究所公章）。

⑤ 本人户籍卡（需要原户口所在地详细地址及所在派出所名称）。

⑥ 身份证原件。

第二，去北京市公安局人口管理处（电话：87680101 或 87682129；地址：南三环丰台区成寿寺甲 19 号。乘车路线：乘 300、830、368、特 8 路成寿寺下车，路口往南 400 米路西，或 812、807、826、732、730、946 路成寿寺下车往南路西，爱家家居广场南侧），将①至⑥交给经办人，经办人开出《户口通知单》。

第三，去东城区公安分局户籍室，把《户口通知单》交给经办人。

特别说明：1.户口落本人在京房产的，须提供合法住所证明（本人或其配偶名下的房屋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复印件及物业公司出具的已经入住证明）。2.户口落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户口所在地的，须提供直系亲属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等材料。

二、出站材料报送时间

博士后出站材料报送时间为每年 1 月、3 月、5 月、7 月、9 月和 11 月的 1 号至 15 号。由于人数众多，出站材料一律由各研究所集中报送，不接受个人报送。

三、提交材料

（一）必要材料

1.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须通过中国博士后网站在线打印，一式三份，工作站联合招收博士后一式四份）。

2.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

3.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审批表”。

4. “博士后研究人员接受单位意见表”。

以上 2~4 项材料均一式四份，工作站联合招收博士后一式五份，可在中国博士后网或院博士后流动站网站下载。

5. “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出站考核表”（一式两份，工作站联合招收博士后一式三份，可在院博士后流动站网站下载），同时，应提交在站期间已发表论文的电子版。

6. “出站博士后联系卡”（一式两份，工作站联合招收博士后一式三份，可在院博士后流动站网站下载）。

7. “博士后出站退还房屋及证件登记表”（一份原件，可在院博士后流动站网站下载）。

8. 出站研究报告（三本，编写规则请参照全国博管会相关要求，可在院博士后流动站网站查询），同时，应提交报告电子版。

9. 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在站科研成果使用授权书（一式三份，可在院博士后流动站网站下载）。

（二）其他材料

1. 如进站时未提交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需提交复印件（一式四份，工作站联合招收博士后一式五份，由研究所联系人查验原件并签字，证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博士后期间如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需提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总结报告”（须通过中国博士后网站在线打印，一式四份，工作站联合招收博士后一式五份）及书面成果（两本），同时，应提交基金书面成果电子版。

3. 博士后期间如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需提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总结报告”（须通过中国博士后网站在线打印前半部分及在我院博士后流动站网页下载后半部分，一式四份，工作站联合招收博士后一式五份）及书面成果（两本），同时，应提交基金书面成果电子版。

4. 博士后期间如在所里评定职称，需提交博士后职称呈报表（三份复印件，工作站联合招收博士后四份复印件）；出站后如留在我院工作，需提前到院人事教育局专家与职称处备案。

5. 如要办理配偶和子女的户口迁移手续，需提交结婚证、配偶及子女的户口证明首页及当前页、配偶及子女身份证（子女无身份证可不提交）、独生子女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一份，由研究所联系人查验原件并签字，证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同时书面提交配偶和子女的“原户口所在地地址、原户口所在派出所名称、户口欲迁至的新地址、户口欲迁至的派出所名称”四项信息。

离婚或再婚子女随迁的，需持有离婚判决书，或《离婚证》及经公证的离婚协议（离婚证及协议或判决上必须明确子女归属问题）。

注：1. 以上需在网上下载的表格均设置为 A4 纸张，其他纸质材料也需使用 A4 纸张。

2. 以上需提交电子版的材料，包括在站期间发表的论文、出站报告、基金报告，应全部放在一个电子文件夹中，以某某研究所某某博士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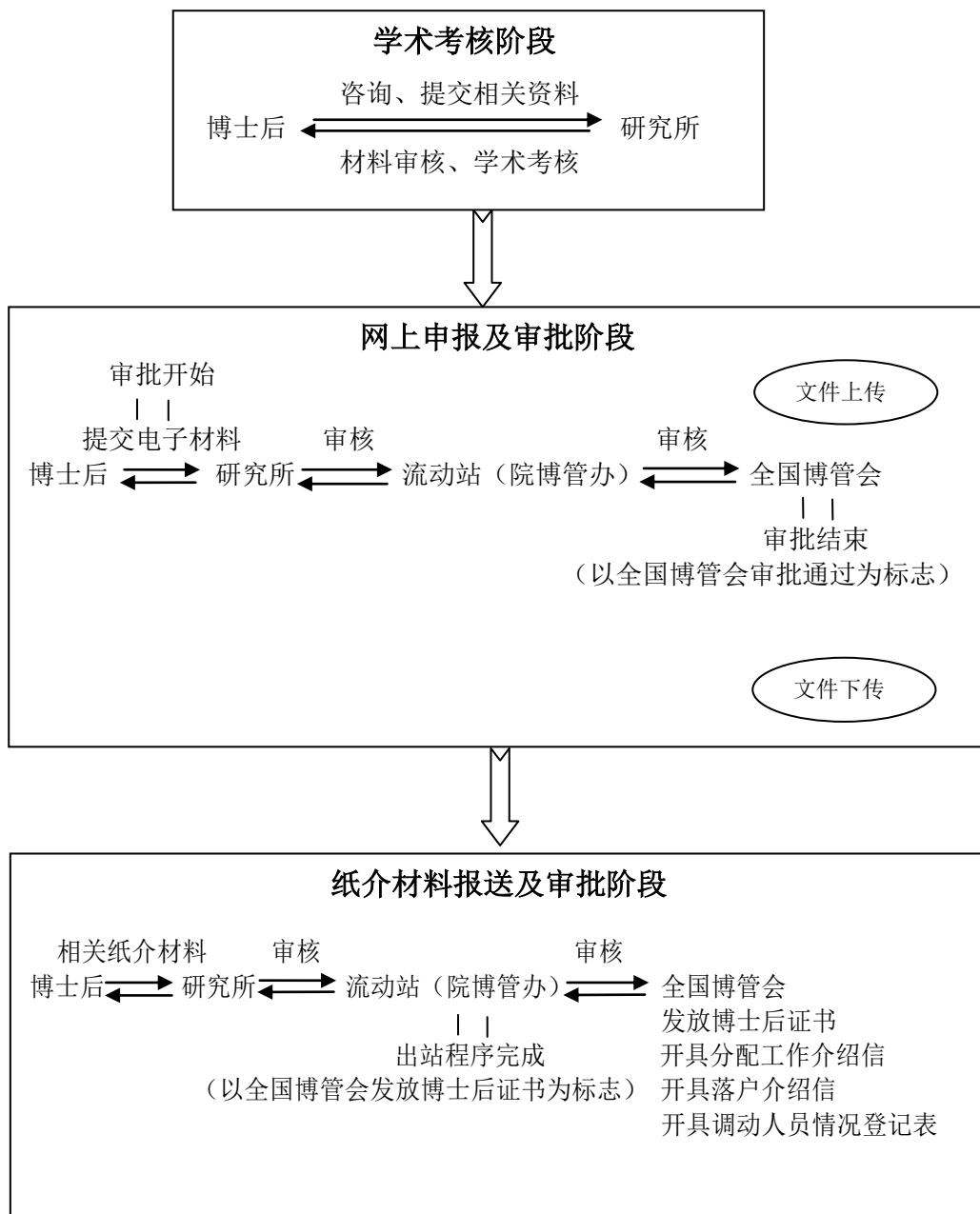
命名，先发给各研究所，由研究所博士后管理人员统一在提交博士后出站材料同时，发到院博管办邮箱：bgb-rsj@cass.org.cn。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材料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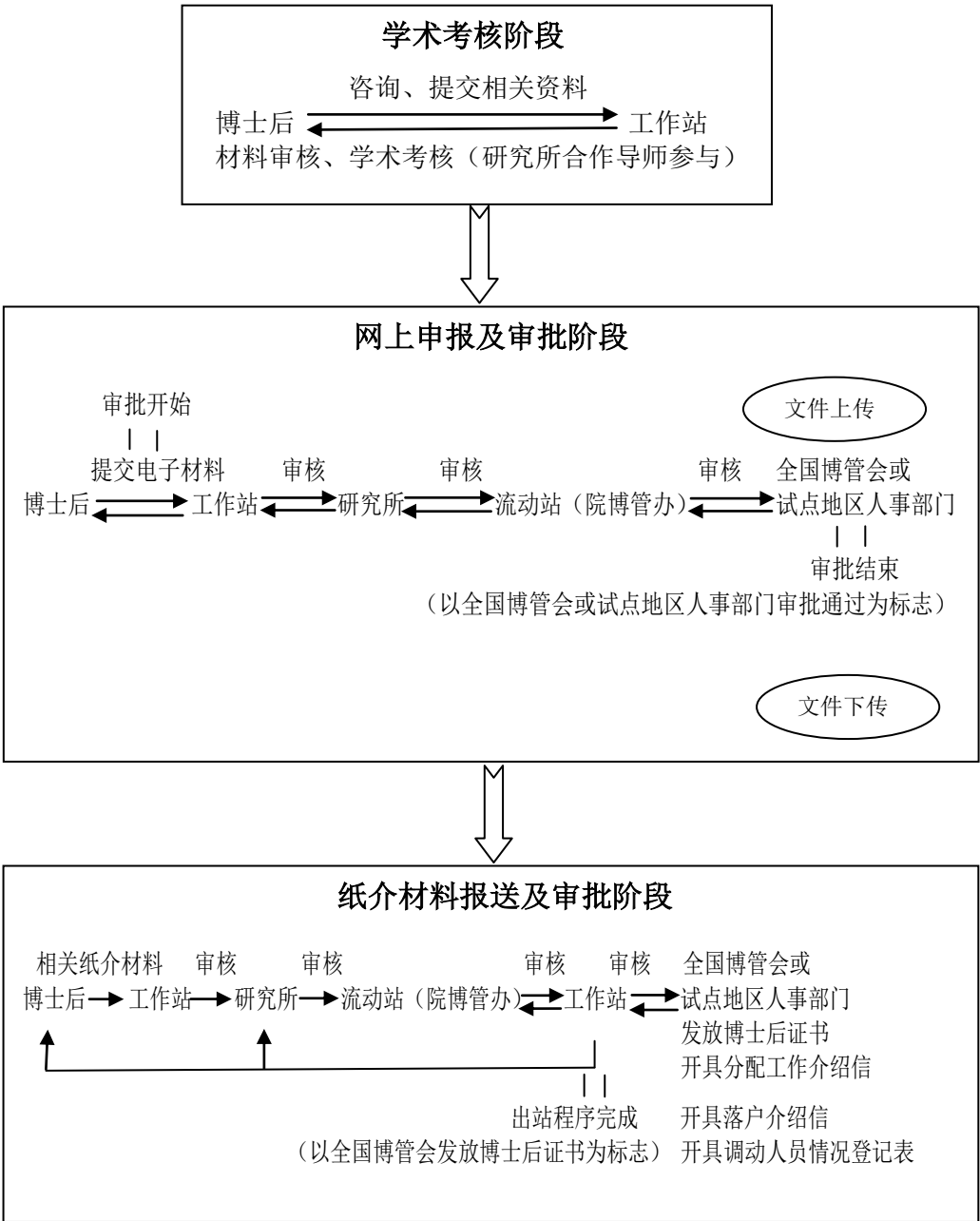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原件（归入个人档案）	博管会留存	院里留存	研究所留存	工作站留存	国家图书馆	社科院图书馆	科技研究所
1	必要材料	工作期满登记表	1		1	1	1			
2		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	1	1	1	1	1			
3		工作期满审批表	1	1	1	1	1			
4		接受单位意见表	1	1	1	1	1			
5		出站考核表	1		1		1			
6		联系卡			1	1	1			
7		退还房屋及证件登记表			1					
8		研究报告						1	1	1
9		科研成果使用授权书	1		1	1				
10	其他文件	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进站时未提交的才须提交)	1	1	1	1	1			
11		“面上资助”项目总结	1	1	1	1	1	1		1
12		“面上资助”书面成果						1		1
13		“特别资助”结项书	1	1	1	1	1			1
14		“特别资助”书面成果						1		1
15		职称呈报表	1		1	1	1			
16		办理户口相关材料		1						
17		原单位同意调走的证明	1	1	1	1	1			

四、出站流程图

博士后出站工作流程图（流动站自主招收类）



博士后出站工作流程图（工作站联合招收类）



五、管理机构批复和可出具的材料

1.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或试点地区人事部门签批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分配工作审批表》。

2. 《博士后研究人员分配工作介绍信》（出站后不能自主择业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博管会不予开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博士后研究人员分配工作介绍信（存根）

人专博介字〔 〕 号

兹介绍 同志到
工作，限于 年 月 日前报到。

签发：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博士后研究人员分配工作介绍信

人专博介字〔 〕 号

： 同志到你单位工作，限
于 年 月 日前报到。请接洽为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年 月 日

分配工作介绍信表样

3. 博士后研究人员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落户介绍信》和《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出站后不能自主择业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或配偶为现役军人、在读的大、中专学生、本科生、研究生、出国人员均不适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介绍信（存根）

人专博四字〔 〕第 号

同志博士后研究工作期满，决定分配到

工作，请 为

其本人及配偶 和子女 共 人办理落户手续。

签发：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介绍信

人专博四字〔 〕第 号

_____：

同志博士后研究工作期满，决定分配到

工作，请按照人事部、公安部人发〔1998〕

88 号和国家科委、公安部〔86〕国科发干字 0398 号文件规定，为其

本人及配偶 和子女 共 人办理落户手续为荷。

此致

敬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有效期限 天）

年 月 日

出站落户介绍信表样

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

编号：

调动人姓名				单位或住址			
户口登记机关				身份证号码			
随 迁 人 员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与调动人员的关系	职业	身份证号码	
迁入地详细地址或单位					迁入地户口登记机关		
迁移原因							
备 注							
承 办 单 位 盖 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签字) 年 月 日						

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表样

4. 《配偶档案调动介绍信》。适用于分配在北京地区工作，档案需存放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的博士后配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介绍信（存根）			
		人专博配证字〔 〕	号
同志系	（单位）		
博士后研究人员	的配偶。同志		
于 年 月分配到	工作，		
于 年 月随	从	市迁入北京。	
签发：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介绍信			
		人专博配证字〔 〕	号
同志系	（单位）		
博士后研究人员	的配偶。同志		
于 年 月分配到	工作。		
根据人事部、公安部人发〔1998〕88 号和国家科委、公安部〔86〕国科发干字 0398 号文件规定，其配偶			
于 年 月随	从	市迁入北京。	
特此证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年 月 日			

配偶档案调动介绍信表样

5. 《博士后证书》。对考核合格的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颁发由人社部、全国博管会统一印制、编号和盖章的《博士后证书》。

第四章 我国和我院博士后工作相关文件及规定

第一节 人社部、全国博管会等有关部门 博士后工作文件摘编

文件一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对博士后研究人员 思想品德素质进行考察的通知

博管办〔1998〕2号

各博士后流动站设站单位、博士后工作管理体制改革试点省市：

我国博士后事业近年来以较快的速度向前发展，博士后队伍不断壮大。如何将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成为学术水平高，思想品德优秀的科技骨干群体成为人们关注的重要问题。最近我们发现个别博士后申请人伪造单位公函，弄虚作假，谋取私利；也有个别博士后研究人员违反社会公德、严重侵害他人权益。针对以上存在的这些问题，为严格管理制度，确保博士后的培养质量，特通知如下：

一、各博士后招收单位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博士后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博士后进出站管理问题的通知》。在招收、培养博士后的工作中，不仅要考核博士后申请人和博士后人员的学术、科研水平，同时必须认真考察他们的思想品德、敬业精神和团结协作意识等各项素质，并作为对博士后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加强对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的管理。各博士后招收单位在办理进、出站和配偶、子女落户等手续时，要认真审核申请人的各类登记表、证明材料（包括结婚证、居民身份证和子女出生证或独生子女证，以下简称“三证”）及其思想品德表现。同时，从文件发布之日起，全国博管办和各试点省市办理进站和出站手续也必须核对申请人的“三证”（原件），无“三证”者，不予办理。对弄虚作假的人要严肃处理，取消其博士后的资格并报告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同时抄送各试点省市。

三、进一步加强对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思想品德教育，弘扬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对克己奉公、品学兼优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要大力表彰；对弄虚作假、思想品德败坏的要给予通报并坚决予以清退，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并将处理结果存本人档案。

1998 年 2 月 19 日

文件二

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

国人部发〔2006〕1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各博士后设站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和《博士后工作“十一五”规划》，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博士后管理工作，现将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重新修订的《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人 事 部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博士后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强博士后管理工作，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博士后制度是指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单位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招收获得博士学位的优秀青年，在站内从事一定时期科学研究工作的制度。

国家建立博士后制度，旨在吸引、培养和使用高层次特别是创新型优秀人才，建立有利于人才流动的灵活机制，促进产学研结合。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流动站是指在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具有博士授予权的一级学科内，经批准可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组织。

本规定所称工作站是指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等机构内，经批准可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组织。

在流动站或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的人员称为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人员)。

第四条 博士后管理工作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注重提高质量，稳步扩大规模，健全完善制度。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人事部是全国博士后工作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博士后工作的政策、规章、规划，并组织实施。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由国务院人事、科技、教育、财政等有关部门

的负责人和有关专家组成，负责在全国博士后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和协调。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人事部门管理本地区博士后工作，建立由人事部门牵头，有关单位和专家组成的博士后管理协调机制，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特点的博士后发展规划和配套政策、措施。经人事部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博士后管理部门可承担本地区的博士后设站申报、博士后工作评估、博士后人员进出站手续办理，并向人社部登记注册等事宜。

国务院有关部委及直属事业单位的人事部门可按有关规定制定配套政策、措施，负责本部委及直属机构博士后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七条 设有流动站、工作站的单位(以下简称设站单位)，制定博士后具体管理办法，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博士后管理工作。

第三章 流动站和工作站的设立

第八条 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开展增设流动站、工作站工作，一般每两年开展一次。

第九条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申请设立流动站，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相应学科的博士学位授予权，并已培养出一届以上的博士毕业生；
2. 具有一定数量的博士生指导教师；
3. 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承担国家重大研究项目，科研工作处于国内前列，博士后研究项目具有理论或技术创新性；
4. 具有必需的科研条件和科研经费，并能为博士后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

具有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予权、建有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学科和国家重点学科可优先设立流动站。

第十条 企业、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省级以上高新

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申请设立工作站，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2. 具有一定规模，并具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
3. 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具有创新理论和创新技术的博士后科研项目；
4. 能为博士后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建有省级以上研发和技术中心，承担国家重大项目的单位可优先设立工作站。

第十一条 流动站的设立，由拟设站单位提出申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委及直属机构人事部门审核汇总后报人社部。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人事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第十二条 工作站的设立，由拟设站单位提出申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委及直属机构人事部门组织初评后报人事部。经专家评议，由人事部审核批准。

第四章 博士后人员的招收

第十三条 具有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四十岁以下的人员，可申请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应当向设站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提交证明材料。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在职工作以及具有现役军人身份的人员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应当向设站单位提交其委托单位、定向培养单位、工作单位或者所在部队同意其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证明材料。

在职人员不得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十五条 设站单位应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博士后人员，要对申请者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和已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严格审核，采用考核、考试、

答辩等形式择优招收。

设站单位应与博士后人员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目标、课题要求、在站工作期限、产权成果归属、违约处罚等。

第十六条 设站单位按有关规定在人事部博士后管理部门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办理博士后人员进站和户口迁落等有关手续。

申请到军队设站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凭军队博士后管理机构的审批通知，按上述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除经人事部博士后管理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外，申请人不得进入授予其博士学位的单位同一个一级学科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十八条 对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非设站单位或已设站单位的非设站学科，经人事部博士后管理部门批准可以依托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招收项目博士后人员。

第十九条 工作站应与流动站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人员，合作双方应当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保证质量、共同受益的原则签订协议书，明确双方及相关博士后人员的权利和义务。流动站应向工作站提供科研支持和专家指导，帮助工作站做好确定博士后研究项目、招收博士后人员等联合招收工作。以工作站为主做好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并视导师指导和设备试验等情况向流动站支付一定费用，费用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联合招收的博士后人员在工作站所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办理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手续。

学术、技术实力强，具备独立培养博士后人员能力的工作站，经人事部博士后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单独招收博士后人员。

第五章 博士后人员的管理

第二十条 各设站单位应建立在站博士后人员的考核指标体系，以及博士后人员进站招收、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制度。制定对博士后人员目标管理、绩效评价、奖励惩处等具体管理办法，对博士后人员进行定期考核。对研究成果突出、表现优秀的博士后人员，应当给予适当的表彰和奖励；

对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人员予以劝退和解约。

第二十一条 各设站单位应将博士后人员纳入本单位人事管理范围，其人事、组织关系、福利待遇等比照本单位同等人员对待，或按协议执行。博士后人员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人员应与设站单位职工享受同等的医疗保障待遇，所需资金的筹集应当执行设站单位职工医疗保障资金的筹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人员进站报到后，可在设站单位所在地落常住户口，凭人事部博士后管理部门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介绍信和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到公安户政管理部门办理户口迁出和落户手续，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以随其流动，按有关规定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手续。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可以凭人事部博士后管理部门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的介绍信，在其子女暂住户口所在地办理入幼儿园、上小学和初中，报考(转入)高中以及报考高等院校或中等专业学校等事宜，享受当地常住户口居民的同等待遇。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工作时间为两年，一般不超过三年。承担国家重大项目，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基金资助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的博士后人员，如需延长在站时间，经设站单位批准后，可根据项目和课题研究的需要适当延长。

博士后人员工作期满后应按时出站，确有需要可转到另一个流动站或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博士后人员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最长不超过六年。

第二十六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根据研究项目需要，经设站单位批准，可以到国外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时间一般不超过三个月。经设站单位批准，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延长。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人员的研究成果归属，依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办理。

第二十八条 博士后人员期满出站前，设站单位可以根据其在站期

间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工作成果，对其提出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意见或建议。

第二十九条 博士后人员工作期满，须向设站单位提交博士后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和博士后工作总结等书面材料，报告要严格按照格式编写。设站单位应将报告报送国家图书馆。博士后人员出站时，设站单位要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对其科研工作、个人表现等进行评定，形成书面材料归入其个人档案。

第三十条 对出站考核合格的博士后人员，由人事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颁发博士后证书。

第三十一条 博士后人员期满出站，到人事部博士后管理部门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办理出站手续。凭人事部博士后管理部门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的介绍信和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到当地公安户政管理部门办理本人及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户口迁出和落户手续。

第三十二条 博士后人员工作期满出站，除有协议的以外，其就业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各级政府人事部门和设站单位要为出站博士后人员的合理使用创造条件，做好出站博士后人员的就业引荐等服务工作。

第三十三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站：

1. 考核不合格的；
2. 在学术上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3. 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4. 无故旷工连续 15 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天以上的；
5.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6.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7. 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三十四条 退站的博士后人员，不享受国家对期满出站博士后人员规定的相关政策，其户口迁落和有关人事关系手续由人事部博士后管理部门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办理。

第三十五条 加强对博士后工作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以做好博士

后管理工作。

第六章 博士后日常经费和公寓管理

第三十六条 博士后日常经费是用于博士后人员日常生活和日常公用的专项经费，主要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地方财政拨款和设站单位筹资。

第三十七条 人事部和财政部确定国家资助博士后日常经费标准，制定国家日常经费资助年度计划。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站单位资助招收博士后人员，其日常经费标准参照国家规定的博士后日常经费标准。

第三十八条 留学博士回国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国家按照博士后日常经费标准给予专门资助。

第三十九条 博士后日常经费由设站单位统一管理，单独立账，专款专用。对国家下拨的博士后日常经费，设站单位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可以提取不高于博士后日常经费总额的 3%，作为博士后管理工作经费。

第四十条 人事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负责对其下拨的博士后日常经费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违反规定使用不当的，按照有关财务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国家、地方和设站单位共同出资，在设站单位和在站博士后人员数量较多的城市集中建造博士后公寓。有条件的设站单位也可自筹经费建造博士后公寓。

第四十二条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站单位应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博士后公寓管理办法。博士后公寓是在站博士后人员居住的专门住房，不得挪作他用。博士后出站时，应及时从博士后公寓中迁出。

第七章 评估和表彰

第四十三条 人事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统一组织全国博士后工作评估。评估工作一般每三年进行一次。

第四十四条 人事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评估办法和评估指标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部门按照人事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的要求，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本部门博士后工作评估，并将评估情况报人社部。

第四十五条 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根据评估结果，划分评估等级并予以公布。对管理工作优秀的流动站和工作站进行表彰；对管理不善、评估不合格、不具备设站条件的流动站和工作站视情况予以警告、限期整改直至撤销，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六条 人事部博士后管理部门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对受到警告并限期整改的设站单位在制度建设、组织机构、博士后人员在站管理等方面进行专门的指导和帮助，并在整改期满时组织考核，将考核结果报人事部。人事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根据考核结果作出撤销警告或撤销设站资格的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撤销的流动站和工作站三年后方可重新申请设立流动站和工作站。申报程序见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

第四十七条 对在科学技术、教育事业和经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博士后人员，人事部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通过组织开展全国优秀博士后评选活动进行表彰。

第四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应加强日常管理，做好评估和表彰工作，对优秀的流动站和工作站给予奖励，对存在问题的设站单位及时给予指导和帮助。各设站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必要的日常管理和检查制度。

第八章 科研资助

第四十九条 国家设立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为博士后人员开展科研工作提供资助。基金主要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同时接受国内外各种机构、团体、单位或个人的捐赠。

第五十条 博士后科学基金设普通资助和特别资助两种方式。普通资助是对博士后人员从事自主创新研究的科研启动或补充经费；特别资助是为鼓励博士后人员增强创新能力，对在站期间取得重大科研成果和研究能力突出的博士后人员的资助。

第五十一条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按照《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条例》和配套办法执行。

第五十二条 各地方政府和中央有关部门的人事(干部)部门，以及博士后设站单位应对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的博士后人员给予配套资助。

第九章 职业道德建设

第五十三条 加强对博士后人员的爱国主义教育，引导他们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淡泊名利，潜心钻研，自由探索，锐意创新。

第五十四条 加强对博士后人员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意识的培养，严格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尊重他人的研究成果和权益。创造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法治环境，依法申报知识产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五十五条 各设站单位应为博士后人员营造尊重个性、学术民主、鼓励探索、支持创新、容许失败的宽松和谐环境，形成有利于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

第五十六条 博士后人员应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加强学术道德自律，反对学术上弄虚作假的浮躁浮夸作风，坚决抵制学术腐败和欺骗行为。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部门以及设站单位应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并按照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2 月 1 日施行的《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文件三

关于印发《博士后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福建省公务员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劳动保障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各博士后设站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0~2020年）》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精神，全面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大力培养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推动博士后事业科学发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博士后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和各设站单位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博士后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0~2020 年)》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精神,根据我国博士后事业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进一步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发挥博士后制度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壮大创新人才队伍、培养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规划。

一、取得的成绩和面临的形势

博士后制度是我国有计划、有目的培养高层次人才的一项重要制度。“十一五”期间,我国博士后事业坚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方向,坚持培养和使用相结合,坚持产学研相结合,不断深化制度改革,培养了一批国家急需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取得了一批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在促进学科交叉、产学研相结合方面发挥着独特的作用,为促进我国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博士后制度已经成为各地区培养、吸引高层次人才的重要渠道;成为把企业建成技术创新主体的重要平台;成为高校、科研院所筛选、补充师资和科研人员的重要来源。博士后研究人员已经成为最活跃、最具创新能力的高层次青年人才群体。

“十一五”期间,我国博士后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进一步扩大了博士后工作设站规模和覆盖面,提高了博士后日常经费资助标准和基金资助强度,健全了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评估制度,新增了特别资助和国内外博士后学术技术交流项目,博士后制度不断完善、资金投入不断加大、规模不断扩大、质量不断提高、服务不断加强。截止 2010 年底,全国共 415 个单位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2146 个,比“十五”期末增加 783 个,增幅达到 57.45%,设站单位包括了全部“985”高校和绝大部分“211”高校、各主要科研院所。共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158 个,比“十五”

期末增加 840 个，增幅达到 63.72%。累计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80661 人，比“十五”期末增加 43180 人，增幅达到 115.21%。五年来，中央财政累计投入博士后事业 17.36 亿元，是“十五”期间的 4.90 倍。

“十二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建设人才强国对博士后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我国博士后工作虽然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与新情况、新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是博士后研究项目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重大工程项目结合不够紧密；博士后研究人员创新能力不够强、培养质量有待提高；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科研团队中的比例还偏低、作用还不够突出，博士后的人才引进作用还不够明显；博士后研究人员国际交流不够广泛、国际化水平不高；博士后考核评估机制与服务体系建设有待加强和改进等。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十二五”时期，博士后工作要按照《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提出的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建立多元化的投入渠道，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主体作用，提高博士后培养质量的新要求，不断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研究博士后工作的新情况、新特点，在新的起点上更好推进博士后事业科学发展。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线，全面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改革完善制度，着力提高质量，优化布局结构，鼓励多元投入，健全服务体系，造就创新人才，加快培养造就一支跨学科、复合型和战略型博士后人才队伍，为提高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扩大规模和提高质量相统一。在稳步扩大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设站规模，增加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规模的基础上，把质量建设放

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优化布局结构，着力提高质量。

2. 坚持培养和使用相结合。坚持在培养中用好人才，在使用中培养人才。加强博士后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重大工程项目的结合，使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实际工作中锻炼成长，在成长过程中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3. 坚持流动站和工作站发展相协调。发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在基础研究、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发展中的独特作用。通过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的协调发展促进产学研相结合，引导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为企业技术创新作贡献。

4. 坚持完善制度和强化服务相促进。改革和完善博士后制度，发挥博士后制度优势，充分调动和发挥各方面积极性。完善博士后服务体系，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保障服务，以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服务体系建设，以服务体系建设保障博士后制度发展，营造有利于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体制机制。

(三) 目标任务

“十二五”时期，博士后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改革完善博士后管理制度；着力提高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质量；稳步扩大博士后的覆盖面和规模；完善博士后服务保障体系，将博士后研究人员纳入国家社会保障体系；加大对博士后工作的投入，形成多元化投入格局；扩大国内外学术交流，加大吸引留学人员和外籍博士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力度，提高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科研团队中的比例和贡献率，为提高我国自主创新能力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1. 进一步扩大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规模。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人数每年递增 10%，到 2015 年，年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达到 1.7 万人，比 2010 年提高 60% 左右。

2. 进一步提高高校和科研院所博士后工作的覆盖面。到 2015 年，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增加 600 个左右，比 2010 年提高 28%。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科研团队中比例达到 10%。

3. 博士后研究人员成为重点高校和科研院所师资和科研人员的重要来源。到 2015 年，重点高校和科研院所在引进教师和科研人员时具有博士后研究经历人员的比例达到 30%。

4. 稳步扩大企业博士后工作站规模。到 2015 年,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增加 700 个左右, 比 2010 年提高 32%。企业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占当年全国总招收人数的 30%。

5. 加大财政投入。国家对博士后日常经费投入比例占当年进入流动站人数的三分之一左右, 并向基础学科、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倾斜。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十二五”期间, 国家财政对博士后事业的投入比“十一五”有较大提高。

专栏 1: “十二五”时期主要指标			
指 标	2010 年基数	2015 年目标	属性
博士后研究人员年招收人数(万人)	1	1.7	预期性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数(个)	2146	2746	预期性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数(个)	2158	2858	预期性
企业博士后占当年全国总招收数的比例(%)	16	30	预期性
博士后在科研团队中比例(%)	4	10	预期性
博士后在重点单位人才引进中的比例(%)	12	30	预期性

三、政策措施

(一) 改革完善制度

根据我国博士后事业发展情况和培养目的多样化趋势, 进一步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 增强制度的灵活性与吸引力。健全完善国家、地方(部门)和设站单位分级管理体制, 形成责权明晰、分工科学、协调高效、机制灵活、管理规范的后博士工作分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动博士后工作制度创新, 积极推动有条件的单位进行博士后管理创新试点, 鼓励地方政府根据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 建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坚持以用为本, 健全充分发挥博士后作用的机制。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主体作用; 强化博士后评估工作, 形成科学、高效的评估制度; 加强对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考核工作, 建立健全客观、科学、高效、

公正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考核办法；严厉惩处各种科研学术不端行为，加强科研学术道德建设。

专栏 2：博士后工作管理体制改革

建立国家、地方(部门)和设站单位的分级管理体制。国家主要负责总体规划、政策制定、组织协调与监督管理，设站审批、评估、表彰、培训等工作项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研究制定本地区发展规划和配套政策、措施，加强对本地区博士后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设站单位负责博士后招收与管理的具体事项。有关部门可以制定配套政策、措施，负责本部门博士后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目前，已在全国 1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博士后工作管理体制改革的。“十二五”期间，将在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推进博士后工作管理体制改革的。

(二) 优化布局结构

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需要开展增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工作，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向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国家重点发展的学科倾斜，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向《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提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关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产业倾斜。

逐步提高博士后研究人员在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队伍中的比例和作用，逐步形成有条件的重点高校和科研院所以博士后研究人员作为师资和科研人员主要来源的用人机制。支持设站单位稳步扩大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规模，形成通过博士后制度选人、用人的机制。

(三) 着力提高质量

发挥合作导师在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培养、质量管理过程中的主导作用，明确合作导师在博士后培养过程中的权利和责任。合作导师可根据科研项目的需要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延长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时间。

加强博士后研究人员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结合，扩大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科技平台招收博士后规模，推进科技创新。逐步理顺科研团队的构成结构，确立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团队中的中坚作用，使博士后研究人员成为国家级科技平台科研队伍中的一个重要层次。

加强对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考核的监督、检查力度，规范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考核工作。加强以创新性科研成果和创新性思维能力为核心评价标准的博士后续绩效考核评估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博士后研究人员退出机制，对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做退站处理。出台相关政策措施，明确退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户口、档案等迁转，解决博士后研究人员滞站问题。

(四) 加强流动站、工作站建设

发挥设站单位在博士后培养和使用中的重要作用，强化合同管理，明确博士后研究人员、合作导师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各方的权利义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权责不清而造成的矛盾或冲突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的干扰和消极影响。

坚持加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与工作站的实质性联合，通过科研项目促进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与工作站之间的联合，加速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成果转化，提高企业科研、产品开发能力和研发人才队伍建设；探索深化产学研结合的新机制、新模式，打造以博士后研究人员为主体的企业核心研发团队。

加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评估工作，建立科学、高效、规范、专业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定期评估制度，引入竞争机制，坚持优胜劣汰。对评估不合格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提出警告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或不具备继续开展博士后工作条件的，坚决予以撤销。

专栏 3: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评估

定期开展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评估工作，建立优胜劣汰机制，提高博士后工作质量，推动博士后事业健康发展。评估工作分为新设站评估和综合评估：对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在设站满3年时开展新设站评估，评估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2个等级；对设站3年以上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每5年开展一次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

(五) 大力加强企业博士后工作

坚持扩大企业博士后招收规模，适度提高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比例，优化博士后人才队伍结构。鼓励地方政府和企业投入更多经费，支持企业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引导更多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向企业集聚。

改进对企业博士后的考核评价机制，更加注重获得专利、发明和提高经济效益的能力，按规定对在企业技术创新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奖励。

加大中央企业博士后工作力度，不断提高中央企业科技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加强非公有制经济领域和中小型科技企业博士后工作。通过加强高新区、开发区、创业园博士后工作，建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开展项目博士后工作等多种途径，统筹为规模较小、有创新需要的科技企业提供博士后工作服务。

(六) 健全服务保障体系

加强博士后服务窗口建设，健全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建设博士后交流服务系统，形成功能齐全、高效便捷的博士后公共服务体系。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将博士后研究人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博士后研究人员各种社会保障。投入一定经费，在博士后研究人员比较集中、博士后公寓严重不足的城市分批集中建造一些博士后公寓，缓解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流动期间住房不足问题，使博士后研究人员真正做到安心科研、有序流动。

四、重点项目

(一) 博士后经费投入支持计划

中央财政对博士后日常经费和科学基金的投入逐年增加，支持各单位扩大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规模，提高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科研团队中的比例和贡献率。鼓励和引导地方政府和部门加大对博士后工作投入力度，激励社会民间资本投入博士后培养事业，进一步建立健全多元化的经费投入机制和激励机制。优化博士后学科分布结构和经费投入结构，调整各学科领域博士后人数和经费投入比例，加强国家对各基础学科、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博士后培养的经费支持力度。

专栏 4：博士后研究人员日常经费资助
“十二五”期间继续实行博士后研究人员日常经费资助，标准为每人每两年 10 万元。2010 年，国家资助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指标数为 2550 名，占当年全国招

收博士后研究人员总数的 24.15%。“十二五”期间，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指标数增加到当年进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的三分之一左右；各地区、各部门对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日常经费资助金额也要相应增加。

改革和完善《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办法》，突出对博士后创新人才的资助，扶持博士后研究人员开展创新研究；基金资助适当向基础性、原创性、公益性项目倾斜，向企业博士后倾斜。以中央财政拨款为主导，通过多层次配套、多元化投入保持博士后基金资助水平平稳增长，资助强度稳步提高。推进基金资助工作的信息化，提升基金资助及管理工作的科学化水平。完善基金评审机制，进一步规范基金资助经费的使用，实施基金资助效益评估，不断提高基金资助效益。

专栏 5：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

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分面上资助和特别资助两种类型。特别资助标准为每人 10 万元，面上资助分 5 万元和 3 万元两档。2010 年，共资助 4191 人，资助金额达到 1.86 亿元。“十二五”期间，将加大中央财政投入，鼓励社会多元投入，保持基金资助规模平稳较快增长。各地区、各部门也要相应加大对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科研资助力度。

（二）博士后国内外学术交流计划

加大博士后学术交流力度。扩大全国博士后学术交流规模，聘请各行业、各学科一流专家与博士后研究人员交流，提高交流质量和水平。鼓励各地、各部门、各行业、各单位开展小规模学术交流，在交流中创新创造。形成国家、地方政府（部门）、设站单位三个层次的学术交流平台。

加强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国际交流。推进博士后国际化，探索创新国际联合培养博士后的新机制、新模式。开展“香江学者计划”，从国内重点高校和科研院所中选派部分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赴香港高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制订切实可行的交流计划，加大外籍博士后招收力度，加大吸引留学博士回国从事博士后工作力度，继续对留学回国博士给予专门资助。在科研团队中逐步加大外籍（境外）和有留学经历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规模。

鼓励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参与国际合作，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鼓

励有条件的设站单位同海外高水平教育机构、科研机构、企业建立联合研发基地，合作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在保证交流畅通的基础上，规范交流程序，防止人才和技术流失。

专栏 6：香江学者计划

“十二五”期间，实施“香江学者计划”。每年从国内重点高校、科研院所选派 50 名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赴香港高校，在港方合作导师指导下，开展为期 2 年的博士后研究工作。重点培养基础研究、生物医学、信息技术、农业、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等专业领域人才。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资助每人 30 万元人民币，港方资助 30 万元港币。

（三）博士后人才交流与科技项目洽谈计划

加大与地方政府合作举办博士后人才交流与科技项目洽谈会力度，对成效比较好的洽谈会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支持其长期开展博士后洽谈工作。

鼓励支持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举办博士后人才引荐、项目交流、科技成果转化、博士后科技服务团、博士后挂职锻炼等活动。加强对全国高校博士后管理工作研究会、各地博士后联谊会、博士后工作协会等组织的指导工作，发挥他们在博士后交流与服务方面的积极作用。

专栏 7：博士后人才交流与科技项目洽谈会

开展博士后人才交流与洽谈活动，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博士后就业引荐、博士后学术技术交流和科技项目洽谈提供服务。“十二五”期间，将不断扩大博士后人才交流与科技项目洽谈会覆盖面和规模，形成国家、地方、行业多层次的博士后人才交流与科技项目洽谈平台。

五、组织实施

(一) 加强对博士后“十二五”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博士后工作在人才工作中的重要性和独特作用，把博士后工作作为加快建设人才强国战略部署中的一项重要任务，认真总结“十一五”期间成功经验和做法，按照服务发展、人才优先、以用为本、创新机制、高端引领、整体开发的方针，加强对实施博士后“十二五”规划的领导，落实本地区(部门)博士后事业发展任务。

(二) 营造实施博士后“十二五”规划的良好环境

要大力宣传博士后制度政策，宣传博士后工作成效，使全社会关心重视博士后工作。要加强博士后工作力量，各设站单位要在明确博士后管理工作责任、健全博士后工作制度基础上，形成完整的博士后管理工作机制，确保博士后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日常化。要切实加强人员培训，深入开展政策理论学习，探索博士后培养使用的新举措，创新博士后管理方式方法，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形成落实博士后“十二五”规划的良好环境氛围。

(三) 落实实施博士后“十二五”规划的责任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有关部门要把博士后工作纳入人才工作总体规划中，把博士后“十二五”规划的责任和任务分解落实，密切配合，协调推进，制定实施规划的具体措施，建立对博士后工作日常的监测、评估、考核机制，确保各项任务的落实。

“十二五”时期，是我国人才事业发展的重要机遇期。为全面实现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各级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博士后工作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创新型国家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加强领导，协调各方力量，保证规划的落实，为全面实现“十二五”期间博士后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而奋斗。

文件四

关于调整博士后日常经费标准的通知

国人部发〔2006〕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各博士后设站单位：

在党和国家的关心和重视下，二十多年来，我国博士后制度不断创新，取得了十分显著的成绩，已经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培养和使用年轻优秀高层次人才的重要制度。为了进一步发挥博士后制度在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当前国家经济发展情况和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生活需要，经研究决定，提高博士后日常经费标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2006年1月1日起，博士后日常经费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年3万元提高到每人每年5万元。鉴于2006年的博士后日常经费已按原标准拨付各设站单位，国家将根据新的标准向设站单位补发差额部分，对已于2006年9月30日期满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不再补发。

二、博士后日常经费的开支结构，由原来的科研工作补助经费和生活福利费用调整为生活费用和日常公用经费，科研工作补助经费纳入博士后科研基金资助范围。博士后日常经费中，生活费用开支占80%，主要用于工资、奖金、生活补贴等；日常公用经费主要用于参加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

三、博士后研究人员应与设站单位职工享受同等的医疗保障待遇，所需资金的筹集应当执行设站单位职工医疗保障资金的筹集办法。

四、各地区、各部门和各设站单位自筹经费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其日常经费标准参照国家规定的博士后日常经费标准。

五、要严格执行日常经费标准，切实加强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博士后工作在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建立创新型国家中的重要作用，加大对博士后工作的资金投入，建立与国家投入相匹配、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部门发展规划相适应的博士后工作投入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文件五

2014 年度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指南

一、前 言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由李政道先生倡议、邓小平同志决策于 1985 年设立，是专门用于资助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科研基金，旨在促使具有发展潜力和创新能力的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科研工作中完成创新研究，培养造就一支跨学科、复合型和战略型博士后人才队伍。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经费主要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截至 2013 年，资助金额总计 17.16 亿元，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 41085 人。我国实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制度，是一项富有远见的战略决策，对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培养博士后创新人才和促进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具有独特的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目前，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主要分为面上资助和特别资助两种类型。面上资助是为博士后研究人员从事自主创新研究提供的科研启动或补充经费，资助标准为一等 8 万元/人、二等 5 万元/人。特别资助是对在站期间取得重大科研成果和研究能力突出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行的资助，资助标准为 15 万元/人。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领导下，具体负责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的评审、追踪问效和经费管理等工作。2014 年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将开展面上资助工作两批次、特别资助工作一批次。

根据《博士后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2014 年，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将以提高基金使用效益为目的，调整基金资助申报条件，实施西部地区人才资助计划，并加强对基金资助的后期管理。为使博士后设站单位和博士后研究人员了解基金资助政策，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资助原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编辑了《2014 年度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指南》

(以下简称“《指南》”)。《指南》中对与 2013 年资助工作不同之处进行了标注。请各有关单位、部门和地区根据《指南》要求组织 2014 年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工作。《指南》中的内容如有调整,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将及时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站进行发布,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二、申报须知

(一) 资助工作时间

2014 年将开展第 55 批、56 批面上资助及第 7 批特别资助。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接受网上申报。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组织评审的时间外,博士后研究人员均可在网上提交申请。2014 年资助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表 1 资助工作时间表^①

时间 批次	博士后申请 截止时间	设站单位或省(市、区)、 部门审核截止时间	专家评审 截止时间	公示时间
第 55 批面上资助	2 月 23 日	2 月 23 日	3 月 28 日	4 月 28 日
第 7 批特别资助	4 月 1 日	4 月 10 日	6 月 13 日	7 月 4 日
第 56 批面上资助	7 月 4 日	7 月 4 日	8 月 8 日	9 月 1 日

(二) 申请条件

1. 面上资助

- (1)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 (2) 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
- (3) 进站后一年半以内可多次申请^②, 每站只能获得一次面上资助;
- (4) 申报项目应具有基础性、原创性和前瞻性, 具有重要科学意义和应用价值, 且为本人承担;
- (5) 不限制申报人数。

^① 2014 年第二批面上资助申请截止时间较 2013 年同批次推后。

^② 原申请条件为“进站后至出站前半年内”。

2. 特别资助

(1) 进站满 4 个月的博士后研究人员^①。

(2) 申请人有突出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发展潜力大，有创新思维，在站期间的创新研究工作展现出良好前景。

(3) 申报项目可以是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的延续和深化，但必须有新的创新点或创新成果。

(4) 申请人须由设站单位、有关省（市、区）及部门择优推荐。

流动站设站单位及北京市非市属工作站设站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的推荐，其他工作站设站单位由所在省（市、区）或部门的博士后管理部门负责推荐。流动站设站单位及北京市非市属工作站设站单位，按在站博士后人数的 1/10 推荐，不足 10 人的，推荐 1 人^②。各省（市、区）推荐名额为所辖全部工作站在站人数的 1/10；不足 10 人的，推荐 1 人。军队系统各流动站和工作站设站单位，推荐名额为各设站单位在站博士后人数的 1/10；不足 10 人的，推荐 1 人。

推荐名额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据实核定，并于 4 月 2 日后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的省（市、区）、部门及设站单位的审核界面公布。

(5)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优先推荐：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或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资助；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加“863”、“973”、国家知识创新工程等重大科技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学术荣誉称号；设站单位引进的优秀留学人才；设站单位重点培养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

(6) 申报上半年面上资助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不得申报本年度特别资助。

(7) 每位博士后研究人员每站只能获得一次特别资助。

① 原申请条件为“进站满 8 个月”。

② 原推荐比例为 1/15。

（三）申报程序

1. 面上资助

（1）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下载申报软件，网下填报申请数据后，在线上传至设站单位，并在线打印纸质申请书一份。

（2）申请人在线打印《专家推荐意见表》模板，交合作导师和同行专家填写。

（3）申请人将纸质申请书一份及《专家推荐意见表》两份（含原件）^①一并交所在设站单位审核、存档^②。

（4）设站单位博士后管理人员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对照纸质申请书进行审核后网上提交，同时，在线打印《申报情况汇总表》。

（5）设站单位博士后管理人员在《申报情况汇总表》上加盖公章，连同申请者提交的《专家推荐意见表》原件，在审核截止日期前用快递方式寄送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博士后基金管理处（以投递日戳为准）^③。

2. 特别资助

（1）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下载申报软件，网下填报申请数据后，在线上传至设站单位，并在线打印纸质申请书一份。

（2）申请人提交一套科研成果纸质证明材料，包括：科研学术类奖励或专利证书、重要的学术称号或荣誉称号证书、学术专著的版权页或重要学术论文的期刊封面及论文首页等。

证明材料不可网上传输。

（3）申请人将纸质申请书一份交所在设站单位审核、存档，并向设站单位提交一套科研成果证明材料。

① 博士后需提交《专家推荐意见表》2份（含原件），原为1份。

② 设站单位对纸质申请书存档，不再提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③ 设站单位提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的材料中不再包括纸质申请书。

(4) 设站单位博士后管理人员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对照纸质申请书进行审核后网上提交，同时在线打印《申报情况汇总表》。

(5) 设站单位博士后管理人员在《申报情况汇总表》上加盖公章，连同申请者提交的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在审核截止日期前用快递方式寄送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博士后基金管理处（以投递日戳为准）^①。

（四）特别说明

1. 面上资助针对西部地区博士后人员,设立“西部地区博士后人才资助计划”（以下简称“计划”）^②,对在西部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博士后设站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予以资助。不含这些地区的部队设站单位、中央直属高校、985、211 大学及中国科学院的研究所。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根据当批次面上资助经费总额和资助比例，确定“计划”资助地区和资助人数，并优先对所申报的项目与倾斜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行资助。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在组织面上资助工作同时开展“计划”的实施，博士后研究人员不需单独进行申请。

2. 申请人应保证申报材料的内容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设站单位应对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保其真实可靠。

3. 纸质申请书中的校验码与网上一致为有效。

4. 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专家通讯评议采取网上匿名评审方式，申请人不得在申请材料中有意泄露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所在设站单位等，一经查出，取消其申报资格^③。

5. 涉密项目允许申报面上资助和特别资助^④。项目是否涉密由设站单

① 同上注。

② 详见本《指南》附录 1。

③ 2014 年将加强对故意泄露申请人个人信息申报材料的管理。

④ 2014 年涉密项目允许申报特别资助。

位认定并出具公函。涉密项目的申请材料不得在网上提交。申请人需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申请博士后科学基金的登录页面下载申报软件，网下填写后打印纸质申请书3份，刻录光盘1张，交所在设站单位。设站单位派专人持单位介绍信报送基金会^①。

6. 军队和地方联合培养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申报基金，申请材料不得在网上提交。申请人需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申请博士后科学基金的登录界面下载申报软件，网下填写后打印纸质申请书3份，刻录光盘1张，交所在设站单位，设站单位邮寄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如申报项目涉密，请参照上述第5条执行。

7. 申请人对已在网上提交的申报数据有修改需求时，如果申报材料已提交至设站单位，申请人需向设站单位提出申请，由设站单位网上驳回申请人；如果申报材料已提交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需由设站单位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提出申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上驳回设站单位后，再由设站单位网上驳回申请人。

(五) 其他

1. 资助成果管理^②

(1) 资助金获得者在公开发表资助成果时，应标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Project funded by China Postdoctoral Science Foundation)。

(2) 根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规定》，获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时必须向设站单位提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总结报告》。提交方式如下：

获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办理出站手续时，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网上填报资助总结报告，在线提交至设站单位，同时打印一份纸质资助总结报告，交所在设站单位审核、备案。

地方涉密项目获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不可在网上提交纸质资助总结

① 重新规定了涉密项目申报材料的认定和提交方式。

② 2014年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全面启用新的基金资助结果收集方式。

报告，需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下载资助总结报告模板，网下填写，并刻录光盘一张，一并交所在设站单位审核、备案。

（3）根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规定》，设站单位每年应当向基金会提交资助金使用效益情况的报告。具体提交方式如下：

设站单位管理人员及时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审核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交的《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总结报告》，在线提交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设站单位博士后管理人员需在每年年末汇总本单位本年度已办理出站手续且获得基金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资助总结报告的相关信息，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网上填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金使用效益情况报告》，在线提交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同时打印一份纸质资助金使用效益情况报告，加盖公章后于每年 12 月 30 日前邮寄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以投递日戳为准)。

军队系统年度《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金使用效益情况报告》由军队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撰写，于每年 12 月 30 日前由专人送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2. 资助名单的公示

按照《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规定》，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实行公示制度。公示期内博士后研究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如对公示人选有异议，可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提出质询，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将予以回复。质询内容只针对评审程序等内容，但不包括评审专家的学术评价。

对评审程序存有异议的，按如下程序提交质询申请^①14：

（1）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书面形式提出质询，质询材料须由合作导师和设站单位博士后管理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加盖设站单位博士后管理部门公章。

（2）质询材料须于公示期内以邮寄形式提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① 规范了对评审程序有异议的公示质询程序。

（以投递日戳为准）。

（3）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接到质询申请后，对相关异议内容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书面通知设站单位，由设站单位反馈博士后研究人员。

对评审程序以外内容存有异议的，需以传真或 E-mail 形式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提出，并署明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三、评审工作简介

目前，对面上资助，军队系统及地方涉密项目申请材料由军队系统单独组织专家评审，其他申请材料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组织专家评审。对特别资助，军队系统非医学专业领域及地方涉密项目申请材料由军队系统单独组织专家评审，其他申请材料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组织专家评审。

（一）面上资助

面上资助专家评审采用同行专家通讯评议。具体程序如下：

1. 基金会按申请人填报的二级学科对申报材料进行分组。
2. 基金会从评审专家库中为每个评审学科组随机匹配 7 名同行专家。
3. 评审专家根据面上资助通讯评议标准（表 2），按百分制打分。
4. 基金会核对专家评分，以体操计分法计算每位博士后的平均得分，对申请人按得分高低在学科组内进行排序。
5. 基金会根据当年资助经费及申请人数，计算当批次资助比例，在每个学科组中按照分数高低依次选取拟资助人员。

表 2 面上资助通讯评议标准

序号	项 目	评 议 标 准 说 明	等级	分 数
1	申请人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	对同组申请人进行比较和评分	高	30~21 分
			中	20~11 分
			低	10 分(含)以下
2	申请资助项目的创新性	学术思想有重要创新, 具有重大科学意义或应用前景, 可能带来科学技术或学术研究的突破性进展; 研究目标明确、内容具体, 近期可望取得重大进展; 研究方法、计划和技术路线有重要创新、合理、可行;	好	60~46 分
		学术思想有创新(或有一定特色), 具有重要的科学意义或应用前景; 研究目标比较明确、内容比较具体, 近期可望取得较大进展; 研究方法、计划和技术路线有特色、合理、可行	中	45~26 分
		属跟踪研究, 但有一定的新意, 有一定的科学意义或应用前景; 研究目标基本明确、内容适当, 可望取得一定进展; 研究方法、计划和技术路线基本合理、可行	差	25 分(含)以下
3	项目基础条件	依据项目基础条件进行比较和评分	好	10~8 分
			中	7~3 分
			差	2 分(含)以下

(二) 特别资助

特别资助专家评审采用同行专家两轮评审, 即通讯评议与会议评议相结合。

首先开展通讯评议。特别资助通讯评议的组织程序与面上资助相同, 评议标准见表 3。

其次开展会议评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根据入选会议评议人数及其学科分布, 按一级学科将申报材料进行分组, 对部分相近一级学科进行

合并。每个评审学科组聘请数名同行专家，一般组内各一级学科至少聘请一位同行专家。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专家通过审阅材料、评议、投票等，按照当年度资助名额确定拟资助人员。

表 3 特别资助通讯评议标准

序号	评 议 标 准 说 明	分 数
1	通过申请人的学术研究经历和已经取得的科研成果等情况，评价其学术发展的基础条件。	20 分
2	通过所申报课题在学术思想或理论方法等方面的创新点，评价申请人的科研创新能力。	35 分
3	通过所申报课题的科学意义或应用前景等情况，评价申请人选题的前瞻性和实用性。	25 分
4	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方法、计划和技术路线正确，近期可望取得重要进展，申请人选题可行。	20 分

文件六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博管办〔2013〕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各有关博士后设站单位：

为加强博士后创新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博士后国际化水平，更好实施《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人社部函〔2012〕310号），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研究制定了《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该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2013年12月9日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实施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加大博士后培养力度，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函〔2012〕310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设立引进项目、派出项目和学术交流项目。

第三条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负责研究制定“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及实施细则、组织专家评审、下发资助计划、拨付资助经费、评估实施情况；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负责协助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承担具体实施工作；博士后设站单位负责资助人员的推荐遴选、签订协议、日常管理、经费转拨及违约处理等事项。

第二章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

第四条 引进项目目标

资助一批外籍（境外）和留学博士来华（回国）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项目实施初期，在“985”高校、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综合评估为优秀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试行，根据试行情况在“211”高校等逐步展开。

第五条 引进项目人员基本条件

1.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2. 近三年在国外（境外）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高校获得博士学位。
3. 在读博士期间取得突出的研究成果。
4. 非英语国家的人员应具有良好的中文（或英文）听、说、读、写能力。

5. 此前未获得过此项资助。

第六条 引进项目人员遴选程序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每年年初下发资助计划，有关单位根据资助计划，按照基本条件自主选拔产生资助人选，每年年底前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和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备案。

第七条 引进项目人员管理

1. 引进人员由引进单位按照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执行《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

2. 交流时间为两年。引进人员应保证在华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不少于20个月。

3. 引进人员延长研究时间，须由引进单位审核同意。

4. 引进单位须与引进人员签订协议，对研究内容、期限、考核、待遇、成果归属、违约责任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规定。

5. 引进单位承担引进人员的日常管理、国家资助经费转拨、违约处理等工作。

6. 引进单位应参照《外籍及港澳台来华人士综合医疗保险》协助外籍（境外）引进人员办理在华期间的保险。

第八条 引进项目资助经费

1. 引进人员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30万元人民币。其中，国家资助每人每年20万元人民币，引进单位资助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包括在华的生活开支、住房补助、医疗保险及一次来华往返国际旅费等。引进单位应按月拨付引进人员资助经费。

2. 引进人员博士后研究工作延长期间的费用参照上款标准，由引进单位承担。

3. 引进人员如有配偶和子女陪伴，其安置费及相关费用自行解决。

第九条 引进项目人员违约处理

1. 引进人员如有《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第三十三条所列情形或严重违反与引进单位签订的协议，按退站处理。

2. 引进人员退站，须返还资助经费剩余部分，并按照与引进单位签订的协议交纳违约金。

第三章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

第十条 派出项目目标

资助优秀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含拟进站的应届博士毕业生）到国外（境外）优秀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的优势学科领域，合作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十一条 派出项目申报条件

1.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2. 在所从事的学科领域内具备一定的学术成绩，表现出较强的科研潜力。
3. 具有良好的英语（或接收国语言）听、说、读、写能力。
4. 自主联系国外（境外）高校、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并获得正式邀请。国外（境外）拟接收单位一般应为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高校、国际知名研究机构或企业。国外（境外）机构正式邀请信应使用邀请机构专用信纸打印，由外方合作导师或邀请机构签发，并明确如下内容：基本信息，包括被邀请人姓名及国内单位等；科研工作起止时间；科研工作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同意支付第二年资助经费；外方合作导师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
5. 专业领域。优先考虑《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中的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重大专项、前沿技术领域及符合《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十二五”规划》要求的重点项目。

6. 此前未获得过此项资助。

第十二条 派出项目人员遴选程序

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原则，由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统一组织选拔，每年一次，具体程序如下：

1. 组织申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每年年初印发项目申报通知,组织申报。

2.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人员,经所在单位和合作导师同意,通过所在设站单位进行申报。工作站联合招收人员通过所在工作站进行申报。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含定向委培博士毕业生)须征得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

3. 单位推荐。派出单位按照当年度申报通知的要求,初审申报人员资格及申请材料、填报推荐意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军队系统除外)的设站单位报送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福建省的设站单位报送福建省公务员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汇总后报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科技文职干部局、中国科学院人事教育局、中国社会科学院人事教育局等有关部门汇总、审核相关设站单位的申请材料,报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北京地区的中央所属单位直接报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4. 择优资助。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每年6月份左右组织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准确定资助人选。

第十三条 派出项目人员管理

1. 派出人员由派出单位按照《博士后工作管理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和国家公派出国人员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2. 交流期限为两年。

3. 派出人员须在资助通知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赴外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 派出单位须与派出人员签订协议,对研究内容、期限、考核、待遇、成果归属、违约责任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规定。

5. 派出单位承担派出人员的国家资助经费转拨、保证金的收缴与返还、违约处理等日常管理工作。

6. 派出单位负责在派出人员赴外前及结束研究工作时为其办理博士

后进出站手续，并为博士后研究人员（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除外）保管在外研究期间的户口和人事档案。

7. 派出单位应对派出人员进行出国前培训，要求派出人员自觉维护祖国荣誉，遵守我国和在外国家（地区）的法律，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

8. 派出单位负责协助派出人员办理出国手续，对派出人员在外开展博士后工作进行跟踪管理，并督促其按期回国。派出人员未按与派出单位签订的协议规定期限回国，逾期 3 个月以上，按退站处理，并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备案。

9. 派出人员可持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出具的《“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资助证明》（附件 1）办理相关赴外手续。

10. 派出人员应及时向在外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所在地所属使领馆报到。在国外（境外）期间应与所属使领馆和派出单位保持经常联系。派出人员结束在外博士后研究工作应向所属使领馆申办《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11. 派出人员如因项目需要延长研究时间，须持国外（境外）合作导师同意延长研究时间的证明，报派出单位同意，并由派出单位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或分级管理省市备案。延期时间最长不能超过一年，延期期间经费自行解决。

12. 派出人员如需变更国外（境外）接收机构，应及时通知派出单位，由派出单位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批准。未经批准随意变更国外（境外）接收机构的行为，视为违约。

13. 派出人员在外研究期间的科研成果应作为国内工作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依据。

14. 派出人员结束研究工作须填写《“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结题表》（附件 2），由国外（境外）接收机构合作导师出具书面评价意见，并于办理出站手续时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或分级管理省市备案。派出人员期满回国后，派出单位应组织派出人员进行在国外（境外）的科研情况报告会。

15. 派出人员在外工作时间两年累计应不少于 20 个月。

派出人员如因病不能继续在外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需回国治疗，应征得国外（境外）接收机构合作导师的同意，与其协商康复后是否继续未完成的科研工作。派出单位凭国外（境外）接收机构合作导师的书面同意意见和国内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可根据治疗时间适当延长博士后研究工作时间。回国治疗期间按病假待遇发放资助经费。在国内累计治疗时间达到六个月以上者，如仍不能继续在外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按退站处理，并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备案。

16. 派出人员严重违反与派出单位签订的协议，按退站处理，并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备案。

第十四条 派出项目资助经费

1. 国家资助派出人员第一年每人 30 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在外期间的生活开支、住房补助、在外的医疗保险、往返国际旅费等。派出单位分期向获资助人员转拨。第二年的资助经费由国外（境外）接收机构或合作导师承担，第二年及延长期的资助标准参照第一年的标准商定。

2. 派出人员如有配偶和子女陪伴，其安置费及相关费用自行解决。

第十五条 派出项目人员违约处理

1. 派出人员实行“协议派出，违约追偿”的管理办法。

2. 派出人员赴外前须与派出单位签订协议，并向派出单位交纳保证金。

3. 派出人员退站，须返还资助经费剩余部分，并按照与派出单位签订的协议交纳违约金。

第四章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

第十六条 学术交流项目目标

资助优秀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赴国外（境外）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第十七条 学术交流项目人员的申报条件

1.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须经推荐单位和合作导师同意）。

2. 具有良好的英语（或参加学术交流会议所需语言）听、说、读、

写能力。

3. 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交流会议需为本领域内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和一定规模的国际学术交流会议，召集方为专业的行业协会，或者由国际著名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发起的多边国际学术会议。

4. 已经向拟参加的国际会议投稿、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以其博士后合作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后本人为第二作者），并已经收到会议的正式书面录用通知将在会议上宣读论文。

5. 在从事本站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未获得过此项资助。

第十八条 学术交流项目遴选程序

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择优资助”的原则，由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统一组织选拔，每年两次，具体程序如下。

1. 组织申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每年年初印发申报通知，组织申报。

2. 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经合作导师同意，通过所在设站单位进行申报。推荐单位按照当年度申报通知的要求，初审申报人员资格及申请材料、填报推荐意见，并于每年3月底前、6月底前分批报送至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3. 择优资助。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每年4月底前、7月底前择优确定资助人选，下发批复通知。

第十九条 学术交流项目人员管理

学术交流项目获资助人员赴国外（境外）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参照推荐单位相关情况管理。

第二十条 学术交流项目资助经费

1. 每个学术交流活动资助3万元，含交通费、住宿费、会议费等。

2. 推荐单位根据获资助人员提供的国际旅费 and 在外实际发生的与学术交流活动有关费用的票据，为其办理报销手续。如资助经费有节余，可作为获资助人员其他学术活动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 如获资助人员因故未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须由推荐

单位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备案，资助经费可由推荐单位用于支付下期获得此项资助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相关费用。

第五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二条 获得“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资助的人员在发表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科研成果、专利等，须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由‘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资助”。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资助证明

编号_____

_____博士：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批准您为_____年度“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获资助人员（批准文号_____），资助您赴_____从事博士后研究，研究工作期限2年，资助金额 300,000.00 元人民币，作为第一年的资助经费。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年 月 日

Certificate of Financial Support

The International Postdoctoral Exchange Fellowship Program

No. _____

Date

Dear Dr. _____

You are awarded a scholarship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Postdoctoral Exchange Fellowship Program _____ by the Office of China Postdoctoral Council (The approval document number: _____) for your postdoctoral research in_____. The total amount of your financial support is THREE HUNDRED THOUSAND RMB (¥ 300,000.00) for the first year of a period of two(2) years research work.

The Office of China Postdoctoral Council

附件 2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 结题表

The Final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Postdoctoral Exchange Fellowship Program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获资助人员期满出站时，须填写《“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结题表》，并提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或分级管理省市备案。第一、二部分请博士后本人填写(中英文对照)，第三部分请外方单位合作导师填写。

一、基本信息

Part I: GENERAL INFORMATION

姓名 Name of the Postdoctoral Fellow:

联系方式 Contact Information:

电子邮件 E-mail:

电话 Phone:

项目名称 Project Title:

合作导师姓名 Name of the Supervisor:

外方单位 The Host Institute for the Fellowship:

研究时间 Period: Start Date End Date

二、研究情况

Part II: RESEARCH (Please follow the items below and use Times New Roman, 12 font size)

II (a). 研究的目的和目标。Research aims and objectives (limited to 200 words):

II (b). 重大的发现和研究成果。Significant survey findings (limited to two text pages and one extra page for figures and tables):

II (c). 研究项目未来发展的空间及建议。Potential for further development of the research and the proposed course of action (limited to 200 words):

II (d). 研究成果（发表的论文，会议报告，专利等。请提供详细出版日期和摘要）。Research achievements (Please list the fellow's accomplishments during the reporting period including published, accepted and submitted papers, conference presentation, patents and other achievements with date and abstracts):

1. 论文Publication:

2. 会议报告Conference Presentation:

3. 专利Patents:

4. 其他Others:

签字:

Signature : _____

日期:

Date : _____

三、合作导师意见

Part III: COMMENTS FROM THE SUPERVISOR (Please follow the items below and use Times New Roman, 12 font size)

III (a) 博士后期间的表现。The performance of the postdoctoral fellow during the 2-year training:

III (b) 博士后结题报告。The final report submitted by the postdoctoral fellow:

III (c) 博士后的研究水平及成果。The achievement and academic standing of the postdoctoral fellow:

签字:

Signature : _____

日期:

Date : _____

注：“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获资助人员在办理博士后出站手续时，此表可替代《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

文件七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4 年度 “香江学者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博管办〔2014〕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国科学院人事局，中国社会科学院人事教育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科技文职干部局，有关博士后设站单位：

为有效结合内地与香港的人才资源和研究资源优势，共同促进国家科技和社会经济发展，2013 年，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与香港学者协会决定继续共同实施内地与香港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香江学者计划”），每年选派一批博士后研究人员赴港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现就做好 2014 年度“香江学者计划”申报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香江学者计划”主要内容

“香江学者计划”每年选派内地博士到香港指定的大学，在港方合作导师的指导下，以港方大学合约研究人员的身份开展博士后研究，为期两年。2014 年度拟选派 55 人，资助经费为每年 15 万元人民币和 15 万元港币，主要用于支付生活开支、住房补助、科研补助、在港的医疗保险及往返旅费。

“香江学者计划”人员视为内地派出单位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需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登记备案。

二、申报条件

申请人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010 年综合评估为优秀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单位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拟进站的 2014 年应届博士毕业生或教学、科研人员，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新近毕业（一般三年以内）且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二) 获得博士学位(或通过校级博士学位答辩), 身体健康。

(三) 具备良好的英语能力。

(四) 拥有下列学术或科研经历之一: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等;

2. 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加“863”、“973”、国家知识创新工程等重大科技项目;

3. 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学术荣誉称号以及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获得者;

4. 单位的学术技术带头人或后备人才的重点培养对象。

(五) 专业领域: 基础研究、生物医学、信息技术、农业、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经济学、法学、管理学等。

(六) 应届博士毕业生或教学、科研人员通过拟进站的博士后设站单位申报港方提供的项目时, 申报单位一般应在该项目所属一级学科已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七) 在站博士后人员须经所在申报单位和合作导师同意; 在职人员(含定向委培博士毕业生) 还须征得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

三、遴选原则

个人申请, 单位推荐, 专家评审, 择优录取。

四、申报程序

(一) 岗位需求

港方提供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岗位需求和招聘职位将于 2014 年 2 月上旬公布, 请有关人员关注中国博士后网站 www.chinapostdoctor.org.cn, 每人限报一个项目。

(二) 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人按照“香江学者计划”申报项目信息向所在或拟进站的博士后设站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1. 申请人材料

申请人于 2 月 25 日~3 月 31 日期间登录中国博士后网，进入“香江学者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系统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香江学者计划”申报表》（电子版）及主要证明材料（扫描件）。

申请人向所在或拟进站的博士后设站单位提交《“香江学者计划”申报表》及主要证明材料复印件合订本一式 2 份（A4 幅面，左侧装订，加封面、目录）。

主要证明材料包括：科研学术奖励或专利证书、重要的学术称号或荣誉称号证书、学术专著的版权页或重要学术论文等。

申报材料要简明扼要，介绍性文字要真实、准确、重点突出。获奖成果需注明颁奖单位和获奖时间、等级、位次（用“位次/人数”表示）；著作、论文需注明出版社、发表刊物名称，合著的需注明位次。

2. 申报单位材料

（1）《“香江学者计划”单位人选推荐表》，每位申请人一份。

（2）《“香江学者计划”推荐人选汇总表》，每个单位一份。

（三）审核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需认真审核申请人员资格及申报材料，填写推荐意见并送报送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有关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汇总审核后报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科技文职干部局、中国科学院人事局、中国社会科学院人事教育局汇总审核相关设站单位的申报材料，报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北京地区的中央所属单位汇总审核材料后直接报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有关博士后设站单位和有关省（区、市）、部门博士后管理部门需在中国博士后网“香江学者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系统中进行电子材料的审核。

（四）确定人选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按照候选人数和入选人数不少于 2:1 的比例确定候选人并提供给港方。港方对候选人进行第二次遴选，最终确定资助人选，并由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通知“香江学者

计划”赴港人员所在单位及本人。

五、有关要求

1. 有关省（区、市）、部门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以邮戳为准，逾期不再受理。电子材料的报送和审核须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2. 申报单位需认真审核申报材料，若存在虚报或伪造内容，一经查证，将取消申请人获选资格，并暂停该单位“香江学者计划”申报资格一年。

3. 申报材料如涉密，请做好脱密处理。

4. 申请人和申报单位需确保报送的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内容完全一致。如内容不一致，将取消该申请人上会评审资格。

5.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博士后评估与服务处

邮 编：100083

电 话：010-62335012、010-62335024

传 真：010-62335012

联系人：柴 颖

附件：1. “香江学者计划”申报表（略）

2. “香江学者计划”单位人选推荐表（略）

3. “香江学者计划”推荐人选汇总表（略）

2014 年 1 月 22 日

文件八

关于北京地区博士后研究人员
迁落户口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博基字〔2006〕8号

北京地区各博士后设站单位：

随着博士后事业的发展，各设站单位已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备的博士后日常管理制度。但由于博士后招收人数的迅速增加和各设站单位博士后工作管理人员的变化，部分单位在办理北京市户口迁落手续的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根据北京市公安局的要求，现就博士后人员在京迁落户口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1. 博士后人员办理户口迁落手续，需向北京市公安局提供本人及可随迁家属的户口迁入迁出所在地派出所名称。
2. 女性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生育的子女，其户口可随母亲落在设站单位；男性博士后人员（进站前已有北京市正式常住户口的除外）的配偶在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生育的子女随母亲落户。
3. 博士后人员出站到市公安局办理迁落户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结婚证、独生子女证（子女出生证）、本人户口卡原件和1份复印件，以及全国博管办开具的介绍信。
4. 为协调有关工作，请各设站单位接此通知后尽快填报本单位所在派出所名称，并于2006年4月22日之前报送中国博士后基金会评估与服务处。

附件：回执（略）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三日

文件九

关于办理博士后出站本人及家属落户手续的需知

1. 户口落在单位集体户或人才中心集体户口的，由允许落户单位的人事部门或人才中心出具《落户地址介绍信》（写明允许落户人姓名、人数、集体户地址及所属派出所）。

2. 户口落本人在京房产的，须持合法住所证明（本人或其配偶名下的房屋产权证原件及复印件，或购房合同复印件及物业公司出具的已经入住证明原件），单位分配住房并允许落户的，单位人事部门出具允许落户介绍信。

3. 户口落本人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户口所在地的，持直系亲属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

4. 博士后本人的常住户口登记卡片及配偶子女的《户口簿》（集体户口者持常住人口登记卡片原件及户口卡首页，或常住人口登记卡片原件及当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均为原件；博士后本人户口未在进站时迁入北京的，持博士后本人《户口簿》，（集体户口者持常住人口登记卡片原件及户口卡首页，或常住人口登记卡片原件及当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

5. 调入人及配偶子女的户口如不在同一户口簿上但在同一市内的，须迁到一起再办理。

6. 随迁子女须持《出生医学证明》、《独生子女证》。

7. 二胎子女须出具二胎《准生证》、《出生医学证明》，当地计生条例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

8. 调入人为离婚或再婚子女随迁的，需持有离婚判决原件、复印件，或《离婚证》及经公证的离婚协议（离婚证及协议或判决上必须明确子女归属问题）。

第二节 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工作文件摘编

文件一

关于印发《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 工作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

社科人字〔2010〕3号

院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国社会科学院人才强院战略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院博士后管理工作，经2010年1月7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工作管理规定》、《〈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工作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守执行。

中国社会科学院

二〇一〇年一月七日

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工作管理规定

(二〇一〇年一月七日院长办公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院博士后制度建立的目的是为加快培养和造就一支高层次中青年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以实现我院科研和人才资源的科学配置，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科研生产力，为实施科研强院、人才强院、管理强院战略，构建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遴选高层次人才。

第二条 为保证我院博士后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加强博士后管理工作，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人社部”）及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博管会”）联合下发的《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有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三条 坚持“加强管理、提高质量”的原则，以“项目管理”为核心，扎实推进我院博士后工作。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我院实行院、所两级博士后管理模式。各级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积极稳健地推进各项工作。

第五条 我院设立“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博管会”），下设“院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院博管办”，隶属院人事教育局），负责全院博士后工作。

院博管会的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制定我院博士后事业发展规划及相关制度，协调有关部门为博士后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促进科研成果的推广及转化，组织专家评审组开展博士后工作评估、评优奖励等相关评审工作，加强国际合作与对外交流等。

院博管办的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政策，落实我院博士后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博士后工作相关规章制度，负责流动站设站申报、博士后进站招收、在站监督管理及出站审核工作，指导各所博士后流动站及联谊会开展工作，组织申报各项博士后基金，开展学术交流、博士后工作评估及评优奖励工作，管理博士后公寓，编辑出版《博士后交流》杂志及博士后成果，开展与全院博士后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我院二级博士后管理部门为院属各所博士后流动站，其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及我院博士后工作管理规定及各项工作部署，制定各所博士后管理规定，组织博士后进站考核、中期考核及出站评审工作，审核并办理博士后进站、出站及退站手续，负责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科研及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博士后申报各项基金、开展学术交流及联谊活动，开展博士后工作评估及与博士后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博士后流动站设立

第七条 博士后流动站的设立，应符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需求及我院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流动站设立的条件和程序等，按人社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八条 研究所设立我院已获批的一级学科博士后流动站，应按相关规定提出申请，经院博管会审批，报人社部、全国博管会备案。

第四章 博士后招收

第九条 我院博士后招收工作坚持以课题及研究项目为导向，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稳步扩大招收规模，我院博士后招收类型包括流动站自主招收博士后（含“国家资助博士后”和“项目博士后”）、留学人员流动站自主招收博士后（以下简称“留学博士后”）、企业联合招收博士后（以下简称“企业博士后”）三类。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后招收质量，鼓励各所制定相关办法，积极主动

与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建立联系，吸引优秀博士到我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十条 各所博士后流动站应根据本所研究项目需要，明确博士后招收方向及拟招人数（国家资助及留学博士后可在符合研究所学科建设需要的前提下自主选择研究题目），制定本所博士后招收计划，报送院博管办。

第十一条 院博管办根据人社部下拨的国家资助招收名额、各所博士后招收计划并综合我院整体情况制订全院博士后招收计划，经院博管会批准后将招收名额下拨至各研究所。下拨国家资助名额优先考虑基础学科、濒危学科和急需扶持发展的重点学科。

第十二条 具有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在四十周岁以下的非我院工作人员，可申请脱产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十三条 申请人原则上不得到授予其博士学位单位的同一个一级学科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

第十四条 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明确进站研究项目的选题。各所组织专家组采用面试、答辩等形式考核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根据项目要求选择最佳人选，确定当年度拟招收博士后人员。

第五章 博士后管理

第十五条 博士后日常管理

（一）博士后办理进站时，应签订“进站协议书”。进站后，制定并报送“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工作计划书”。国家资助及留学博士后在办理进站报到手续时，须将本人工资、组织关系及人事档案转至所在研究所，其工资、组织关系及医疗保险等享受本院在职职工同等待遇。各所应对进站博士后进行培训，并将在站的党员博士后统一纳入本所党支部的组织活动和管理中。

（二）博士后在站期间要严格遵守研究所管理规定，积极参与研究所及研究室工作，定期向研究所及合作导师汇报课题项目进展情况。博士后

进站一年后，各所应组成专家组对其课题项目进展情况及个人综合表现进行中期考核。

（三）博士后合作导师应与博士后开展合作研究，并对其进行科研指导、监督和管理。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身份发表论文或著作，须事先征得合作导师同意。

（四）《博士后研究报告》评审通过后，博士后可按规定参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五）博士后在站工作时间原则上为两年。如确因科研工作需要，最长可提前三个月或延期一年出站。博士后工作期满，须提交《博士后研究报告》及相关书面材料。各所组织专家组对其《博士后研究报告》、其他科研成果及个人表现进行考核评定。

（六）建立健全博士后退出机制，对应予退站的博士后予以劝退或辞退。

第十六条 加大我院对博士后的经费投入。我院根据每年国家财政下拨的博士后日常经费按照 1：1 的比例匹配相应经费，设立“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基金”，该基金与国家财政下拨的博士后日常经费同步增长。此配套资金应向基础学科、濒危学科和急需扶持发展的重点学科倾斜。

第十七条 博士后日常经费

（一）国家资助及留学博士后日常经费由国家财政提供。

（二）项目博士后日常经费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基金”、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项目、合作导师项目提供。

（三）企业博士后日常经费由企业提供。

第十八条 博士后科研资助

（一）我院博士后科研资助主要来自国家设立的“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包括面上资助和特别资助两种形式）。院、所两级博士后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基金的申报和管理工作。

（二）鼓励各所设立博士后科研资助基金，或根据各所实际情况资助博士后开展研究。

第十九条 博士后交流

（一）加强博士后学术交流是我院博士后工作的重点。博士后学术交流渠道主要包括：我院和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举办的各学科“全国博士后论坛”、研究所举办的博士后论坛、全国性学术团体及其他设站单位举办的学术交流活动。

（二）院、所两级博士后管理部门要发挥学科和人才优势，通过加强与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合作，加快科研成果转化，促进产学研结合。

第二十条 考核奖励

（一）我院设立博士后工作评优专项奖励，对成绩突出的博士后、合作导师、管理人员及博士后流动站予以表彰。

（二）鼓励各所根据本所情况，对获奖人员和部门进行配套奖励。

第二十一条 职业道德教育

（一）院博管会及各所博士后流动站应规范相关制度，明确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内容，加强博士后职业道德教育，鼓励其潜心钻研、独立思考，多出高水平、创新性的科研成果，坚决抵制学术腐败和欺骗行为。

（二）对于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相关博士后进行通报批评或做退站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送全国博管会；所在研究所次年招收名额酌减。

第六章 博士后工作评估

第二十二条 人社部、全国博管会统一组织全国博士后工作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管理不善、评估不合格、不具备设站条件的流动站或工作站予以警告、限期整改直至撤销。

第二十三条 院博管办负责组织实施我院博士后工作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获奖单位及个人予以表彰；对存在问题的流动站及时给予指导和帮助；有针对性地制定培训计划，进一步提高博士后工作管理水平。

第七章 博士后经费监督

第二十四条 院、所两级博士后管理部门均对博士后经费使用情况负有监督职责。院博管会、院博管办及各所博士后流动站应对博士后日常经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博士后业务经费、博士后管理费等经费的下拨及使用情况跟踪检查。

第二十五条 院、所博士后各项经费接受院财务、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院博管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的实施细则及相关配套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1 月 7 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工作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二〇一〇年一月七日院长办公会通过)

第一章 流动站设立与撤销

第一条 我院申请设立一级学科博士后流动站，应按人社部的规定和要求，由院博管办集中相关研究所力量，以中国社会科学院名义统一申报。申报获批后，我院和参与本次申报的相关研究所即获得该一级学科的设站资格。

第二条 未参与申报我院已获批的一级学科博士后流动站的研究所，如需申请设站，应按规定和要求向院博管办报送《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表》，经院博管会审批通过后方可设立该一级学科博士后流动站，并报人社部、全国博管会备案。

第三条 人社部、全国博管会一般每三年组织一次全国博士后工作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划分评估等级，对管理不善、评估不合格、不具备设站条件的流动站或工作站予以警告、限期整改直至撤销，并向社会公布。撤销的流动站或工作站三年后方可重新申请设站。

第二章 进站与招收

第四条 进站学术考核程序

(一) 申请人与研究所联系，提交书面申请、进站研究项目选题及其他相关材料。申请做企业博士后的应先与企业工作站联系。

(二) 研究所组织专家组，采用面试、答辩等形式考核申请者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确定拟招收人员。

第五条 国家资助博士后和项目博后进站时间为每年 6 月 1~15 日、9 月 1~15 日和 11 月 1~15 日，共三批。留学博士后、企业博士后、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及“我院优秀博士论文”获奖者提交申请，可不受此时间限制。

第六条 为吸引人才，“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获得者、“我院研究生院优秀博士论文”获得者等优秀人才申请来我院做博士后，在符合课题要求及我院发展需要的前提下，“不得同站同学科从事博士后研究”的限制可适当放宽。

第七条 进站申请材料

（一）必要材料：“博士后申请表”、“专家推荐信”、“博士后进站审核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学术部门考核意见表”、“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协议书”、“有效证件”（如身份证、护照或军官证）、“博士学位证书”或“博士论文答辩决议书”及学位办公室证明、“政审材料”和“体检证明”，辞职人员需提供辞职证明。

（二）项目博士后除提交必要材料外，还需提交“中国社科院‘项目博士后’研究项目立项表”。

（三）企业博士后除提交必要材料外，还需提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博士后研究项目立项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项目指导小组考核意见表”及“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

（四）留学博士后除提交必要材料外，还需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推荐意见”以及由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证明”；出国前已注销户口的需提供户口注销证明，未注销户口的需提供户口卡。

第八条 进站审批程序

（一）研究所审核进站材料，报送院博管办。

（二）院博管办审核进站材料，报送院博管会秘书长签批。

（三）院博管办将材料报送全国博管会审核，办理进站批件。

审批和报送纸质进站材料的同时，须进行网上申报及审批程序。

第九条 博士后如需办理子女入幼儿园、上小学和初中、报考（转入）高中以及报考高等院校或中等专业学校等手续的，应提供相关材料。进站

后，凭人社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开具的介绍信，在暂住户口所在地，按照当地常住户口居民的同等待遇，到当地教育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条 港澳台籍或外籍博士均可申请来我院做博士后，并可申请国家资助博士后指标。在港澳台地区取得博士学位者申请做博士后，不属于留学博士后。

第三章 在站管理

第十一条 博士后申请人自进站批准之日起 30 天之内，须到院博管办办理进站手续。逾期不办理进站手续者按自动退站处理。

第十二条 博士后户口、档案管理

（一）国家资助及留学博后进站时须将工资、组织关系及人事档案转至所在研究所，京外户口可转至所在研究所；企业博士后的户口和档案管理按研究所与企业的协议办理。

（二）项目博士后：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属于统招统分身份、毕业后又未分配工作的，或以在职身份申请做博士后、原单位同意出站后双向选择的，可将户口、组织关系及人事档案关系迁移或存放至所在研究所。

（三）其他情况我院及研究所不接收其户口和人事档案关系。

第十三条 需转组织关系的博士后，持原单位开具的组织关系介绍信，到我院直属机关党委组织处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博士后办理进站时，研究所、合作导师及博士后本人三方须签订“进站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目标、课题要求、在站工作期限、知识产权成果归属、违约处罚等内容。

第十五条 博后进站一个月内，各所组织开展“新进站培训”，内容包括国家、我院及研究所博士后工作有关规定、基金申请办法等。

第十六条 博后进站后，各所组织博士后与其合作导师商议制订“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工作计划书”，内容包括博士后工作计划、在站研究项目的目标要求及各阶段的主要任务等。

第十七条 博士后可按规定申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及特

别资助。基金申请和评审结项按照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制定的《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规定》和《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实施办法》，以及我院制定的《“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执行。院、所两级博士后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基金的申请和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博士后进站一年后，由研究所组成考核小组，对其课题项目进展情况及个人综合表现进行考核，并于每年 12 月 30 日前将“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表”报送院博管办。考核标准由各所自行制定。

第十九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应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少数成果卓著但不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学科带头人和研究员也可申请。研究所调整和增加博士后合作导师，需向院博管办报送书面申请，并提供申请人简历（包括性别、专业技术职务、行政职务、何时何地被评为研究员、何时何地被评为博导、研究领域等）及研究所学术委员会通过相关决议的材料复印件。

第二十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因科研工作需要出国参加学术会议或短期合作研究等，应按相关外事规定办理手续，参加对外学术交流活动须遵守我院相关外事规定和纪律；为鼓励博士后专心工作，多出成果，博士后在站期间不得到其他境外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

第二十一条 对确因研究需要，在站时间超过三年的延期博士后，院博管办与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可按 0.5 万元/年的标准，分别收取博士后管理费。

第二十二条 申请评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博士后，应按照我院要求在工作期满出站前夕递交代表本人学术水平和工作能力的论著、研究报告等材料，并填写《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呈报表》。设站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对其进行评审。

第四章 评审与出站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出站前须完成《博士后研究报告》，具体格式参见《博士后研究报告编写规则》（字号可用小四）；博士后研究报告评审小组由研究所学术委员会成员或具有正高职称的同行专家五至九人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院外同行专家。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出站材料报送时间为每年1月1~15日、3月1~15日、5月1~15日、7月1~15日、9月1~15日和11月1~15日，共六批。企业博士后报送出站材料可不受此时间限制。

第二十五条 出站申请材料

（一）必要材料：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审批表、博士后研究人员接受单位意见表、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出站考核表、出站博士后联系卡、博士后出站退还房屋及证件登记表、博士后本人2寸照片和《博士后研究报告》。

（二）进站时未提交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的，需提交复印件。

（三）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的，需提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课题结项评审表》及书面成果。

（四）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的，需提交《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课题结项书》及书面成果。

（五）在站期间在研究所评定职称的，需提交博士后职称呈报表，出站后留院工作的，需提前到院人事教育局专家与职称处备案。

第二十六条 博士后如需办理配偶和子女的户口迁移手续，申请出站时需提交结婚证、配偶及子女的户口证明首页及当前页、配偶及子女身份证、独生子女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同时提交配偶及子女相关信息的书面材料；离婚或再婚，若子女随迁，需提供离婚判决书，或《离婚证》及经公证的离婚协议（《离婚证》及协议或判决上必须明确子女归属问题）。

第二十七条 出站审批程序

- (一) 博士后向所在研究所提交出站材料。
- (二) 研究所审核出站材料，报送院博管办。
- (三) 院博管办审核出站材料，报送院博管会秘书长审批。
- (四) 院博管办将材料报送全国博管会审核，办理出站手续。全国博管会颁发“博士后证书”。

审批和报送纸质出站材料的同时，须进行网上申报及审批程序。

第五章 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合作

第二十八条 为促进产学研相结合，我院通过与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建立合作关系，签订协议，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

第二十九条 企业博士后进站后，要严格遵守博士后工作协议，积极参与相关工作和课题；主动与企业、研究所及合作导师保持联系。

第三十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应与博士后开展合作研究，加强对博士后的科研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 企业博士后可以通过企业工作站或我院流动站渠道，申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或面上资助。

第六章 公寓管理

第三十二条 国家资助博士后住房由院博管办统一安排和管理。博士后在站时间如超过两年，其住房不予延期。

第三十三条 博士后公寓入住程序

- (一) 填写由院博管办开具的博士后公寓“入住登记表”。
- (二) 到院财计局房产处领取“住房证”，并交纳住房押金。
- (三) 到物业办理入住手续。

第三十四条 博士后须按时交纳公寓租金。租住期间博士后不得将公寓转租或借给他人使用；如有转租或借给他人使用者，一经发现，立即收

回。

第三十五条 为保障博士后安全，加强公寓管理，博士后租住我院公寓期间，应正确使用室内水、电、煤气及其他设施，如有安全隐患应及时与当地物业或院博管办联系。

第三十六条 协议期满，博士后应办理退房手续，搬离博士后公寓。逾期未搬离者，须按入住协议约定，以 0.3~0.4 万元/月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用作延迟入住该公寓博士后的房租）。

第七章 退站

第三十七条 建立健全博士后退出机制。对于考核不合格、进出站时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在学术上弄虚作假、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无故不参加进站培训及中期考核、不服从研究所管理、长期患病难以完成研究项目、出国逾期不归一个月以上、未经同意工作期满仍滞留不办手续、或有其他应予退站情形的博士后，予以劝退或辞退。逾期不办理进站手续或在站超过四年的博士后按自动退站处理。

第三十八条 凡做退站处理的博士后，须偿还已使用的日常经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经济赔偿。办理退站手续后，其人事档案、户口及组织关系应随即转出我院，不再享受博士后相关待遇。

第三十九条 退站程序

- （一）本人或所在研究所填写退站表。
 - （二）研究所签署退站处理意见，并将退站表报送院博管办。
 - （三）院博管办将退站表报送全国博管会，办理退站手续。
- 报送和审批纸介出站材料的同时，须进行网上申报及审批程序。

第八章 联谊会工作

第四十条 院博士后联谊会是由院博管会下设机构，一般两年换届一次，成员为我院在站博士后。各所博士后联谊会负责配合院博士后联谊会

开展博士后工作。

第四十一条 院博士后联谊会主要负责加强博士后之间的交流，协助开展各类学术活动及文体联谊活动，对外积极拓宽博士后就业渠道，进一步扩大我院博士后的影响力。

第四十二条 院博士后联谊会代表广大博士后利益，帮助解决博士后生活中的具体困难及问题，反映博士后群体的利益诉求，为博士后争取和创造更好的科研条件和生活环境。

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

(二〇一〇年一月七日院长办公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院博士后经费的使用效率，规范和加强经费管理，保证博士后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后经费的使用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从博士后工作的大局出发，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科学确定经费的投向投量，努力发挥经费使用的最大效益，为培养更多高层次人才、产出高质量科研成果提供资金支持。

第三条 博士后经费管理须贯彻“收支两条线”精神及我院“一支笔”审核审批制度。经费使用和管理原则为目标明确、权责清晰、管理规范、追踪问效、专款专用。

第四条 我院博士后经费主要包括博士后日常经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金、博士后业务经费及博士后管理费。

第五条 博士后经费管理部门包括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博管会”）、院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院博管办”）及各所博士后流动站。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各级博士后管理部门。

第二章 经费来源

第七条 我院博士后经费来源于国家财政、院拨款、课题项目经费及企业博士后工作站提供的经费。

1. 由国家财政安排的包括国家资助及留学博士后日常经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金。

2. 由院拨款安排的包括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基金（博士后日常经费来源之一）和博士后业务经费。

3. 由我院代管的为博士后管理费（包括从课题项目和企业博士后工作站提供经费中收取的管理费）。

第八条 博士后经费来源分类

1. 博士后日常经费

博士后日常经费是用于博士后日常生活和日常公用的专项经费。

（1）国家资助及留学博士后日常经费由国家财政提供，经费标准为5万元/人/年。

（2）项目博士后日常经费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基金、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项目或合作导师项目提供。

（3）企业博士后日常经费由企业博士后工作站提供。

2.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金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金是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面向全国在站博士后设立的专项科研基金，由国家财政提供，用于资助取得创新研究成果和在研究能力方面表现突出的博士后。

该基金分为特别资助和面上资助两类。特别资助的资助标准为10万元/人，面上资助的资助标准为一等5万元/人，二等3万元/人。

3. 博士后业务经费

博士后业务经费是我院用于开展博士后工作的专项经费，由我院预算安排。

4. 博士后管理费

博士后管理费是我院及相关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用于开展博士后管理工作的经费，由院博管会及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从博士后日常经费中分别收取。从各类博士后日常经费中收取的比例或金额如下：

（1）国家资助及留学博士后：院博管会与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分别收取1.5%。

（2）项目博士后：院博管会收取0.1万元/人/年，研究所博士后流动

站按与项目组协商的标准收取。

(3) 企业博士后：院博管会收取 0.3 万元/人/年，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按与企业博士后工作站的相关协议收取。

第三章 经费使用范围

第九条 各级博士后管理部门应在规定范围内使用博士后经费。

第十条 各类博士后经费的使用范围

1. 博士后日常经费

博士后日常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生活费用和日常公用经费。生活费用占 80%，主要用于工资、奖金、生活补贴等；其余为日常公用经费，主要用于参加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等。

2.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金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金使用范围包括：科研必需的仪器设备费，实验材料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资料费），会议费，差旅费（调研费），专家咨询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其中用于支付参与研究过程且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费支出不得超过资助金总额的 30%）。

该基金仅限于博士后站内使用，不得转出设站单位，确保专款专用。

3. 博士后业务经费

博士后业务经费使用范围包括：日常行政经费，差旅费（交通费），开展工作评估费，会议费及博士后管理人员培训费，开展专家评审和咨询费，博士后联谊会开展小型学术讨论会、国情调研及其他文体活动经费，开展其他博士后工作所需经费。

4. 博士后管理费

(1) 院博管会收取的博士后管理费使用范围包括：组织开展博士后学术活动、出版博士后研究成果及《博士后交流》杂志等费用、开展其他博士后工作所需经费。

(2) 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收取的博士后管理费使用范围包括：开展博士后工作所需日常行政管理经费、会议费及其他相关工作开支。

第四章 经费拨付及审批

第十一条 博士后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执行我院“一支笔”制度。院博管会主任为院一级博士后管理部门的“一支笔”负责人。

第十二条 各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必须明确本所博士后经费的审批程序及“一支笔”负责人，并报院博管办备案。

第十三条 各类博士后经费（院一级）的拨付及支出：

1. 博士后日常经费

(1) 院博管办在收到国家资助及留学博士后日常经费到账通知单的一个月内，向院机关财务处出具经费下拨通知单，拨付第一年的日常经费5万元/人。

(2) 对于未租用我院博士后公寓的博士后，院博管办在其通过中期考核后的一个月內，向院机关财务处出具经费下拨通知单，拨付第二年的日常经费4.85万元/人。

对于租用我院博士后公寓的博士后，院博管办在其通过中期考核后的一个月內，向院机关财务处出具经费拨付通知单，拨付第二年的日常经费3.85万元/人，剩余1万元在博士后按协议约定退出公寓后拨付。

2.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金

(1) 院博管办在收到资助金经费到账通知单的一个月內，向院机关财务处出具首期经费下拨通知单。其中，拨付特别资助金6万元/人，面上资助一等资助金3万元/人，面上资助二等资助金2万元/人。

(2) 基金结项后，院博管办根据基金成果评审结果，向院机关财务处出具第二期经费拨付通知单。其中，拨付特别资助金4万元/人，面上资助一等资助金2万元/人，面上资助二等资助金1万元/人。

3. 博士后业务经费

院博管办于每年年底编制下一年度业务经费使用计划和预算方案，报

院博管会，并根据获批计划、方案开展工作和使用经费。

具体支取或报销相关经费时，按照“一支笔”审批程序及有关规定执行。

4. 博士后管理费

院博管会收取的博士后管理费，其支出程序参照博士后业务经费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收到博士后相关经费后，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我院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有关经费的监督办法按《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院博管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 月 7 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文件二

关于印发《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
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社科人字〔2013〕57号

院属各博士后流动站：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博士后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博士后研究人员考核机制，我院研究制定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考核办法（试行）》。该《办法》经2013年9月26日院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社会科学院
2013年11月6日

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考核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院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博士后研究人员考核评价机制,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和我院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民主公开、从严把关的原则,坚持专家意见与研究所意见相结合、研究成果与日常表现相结合、成果质量与成果数量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考核工作主要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博士后管理相关规定,我院以及各研究所博士后管理规定、博士后进站协议等。

第二章 考核类型、等次及标准

第四条 考核分为进站审查、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三种类型。

(一) 进站审查指申请人与研究所联系,提出进站申请后,由各研究所组织专家对其思想政治素质、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进行考查。

(二) 中期考核指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满一年,由各研究所组织专家对其思想政治表现、科研工作进展情况及个人综合表现进行阶段性考核。

(三) 出站考核指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由各研究所组织专家对其思想政治表现、出站报告、其他科研成果及个人综合表现进行全面性考核。

第五条 进站审查是确定申请人进站资格的必要程序,各研究所应从严把关,提高进入门槛,根据学科特点制定高于国家和我院基本要求的进站标准,并报院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备案。院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应注意

各研究所具体标准与总体原则的一致性。

第六条 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是集中检验博士后培养质量的重要形式。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情形。考核各个等次的具体标准由各研究所自行制定，并参照如下原则：

（一）优秀：模范遵守我院、研究所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与研究所组织的各项科研活动，或自行开展博士后科研活动，表现突出；按计划完成研究工作，研究成果在质量上具有较大创新性和影响力。

（二）良好：遵守我院、研究所相关规章制度，经常参与研究所组织的相关科研活动，表现较为突出；按计划完成研究工作，研究成果在质量上有一定创新。

（三）合格：遵守我院、研究所相关规章制度，参与研究所组织的科研活动，表现一般，虽按计划完成研究工作但研究成果质量一般。

（四）不合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不合格。

1. 触犯国家法律，违反政治纪律受到警告以上党纪和行政处分的；
2. 不服从我院及研究所管理，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
3. 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
4. 科研成果质量和数量未达到研究所要求的；
5. 长期患病难以完成科研项目的；
6. 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等各种学风不端行为的；
7. 未经同意工作期满仍滞留在站不办手续的；
8. 出国逾期不归一个月以上的；
9.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方式

第七条 进站审查的内容包括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工作作风、外语水平以及是否符合进站研究项目的需求等。

第八条 中期考核的内容包括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以来思想政治表现、学术成果、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和工作作风及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第九条 出站考核的内容包括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科研情况和工作作风方面的总体评价，以及出站报告的选题意义、可行性、有否创新点及学风情况等。

第十条 审查和考核主要采用面试方式，也可辅以笔试环节。在进站审查中，申请人应重点阐述研究项目选题计划，并就专家的提问进行答辩；在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中，博士后研究人员应重点汇报研究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并就专家的提问进行答辩。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十一条 国家资助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招收博士后、项目博士后的考核工作由我院各研究所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站联合招收博士后的考核工作由我院相关研究所和工作站共同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进站审查程序

（一）申请人与研究所联系，提出申请并提交进站研究项目选题及其他相关材料。申请做工作站联合招收博士后的应先与工作站联系。

（二）各研究所根据申请人的学术经历及科研成果质量进行初步考查，确定进入下阶段考查人员名单。

（三）各研究所组织专家，对申请人进行全面考查。

（四）各研究所对申请人的考查结果进行排序，择优录取。

第十三条 中期考核程序

（一）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满一年，由各研究所成立专家组，对其进行中期考核。专家组成员不少于五人。

（二）中期考核的重点是博士后在站研究计划进展情况及科研成果发表情况。根据考核结果填写“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表”，并最晚于每年12月31日前报送院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十四条 出站考核程序

（一）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各研究所成立专家组对其进行出站考核。专家组成员不少于五人，由研究所学术委员会成员或具有正高级职称

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院外同行专家。

（二）出站考核的重点是博士后在站计划完成情况及出站报告、科研成果发表情况。根据考核结果填写“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考核表”，并与博士后科研成果及其他出站材料一并报送院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审核备案。

（三）对于出站考核结果被评为优秀的，应报研究所学术委员会统一认定，认定时间一般在出站考核后的三个月之内。

第五章 考核结果使用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作为博士后人才引进、评价等工作的重要参考。对优秀博士后成果要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广泛宣传和发布，提高博士后的学术影响力。

第十六条 对于中期考核获得合格以上等次的国家资助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招收博士后，由院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拨付其第二年的日常经费，项目博士后的经费由研究所按照进站三方协议有关规定执行。对于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可再进行一次考核。

第十七条 对于出站考核获得合格以上等次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颁发博士后证书。对于出站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可适时再进行一次考核。

第十八条 对于第二次考核不合格、无故不参加中期考核或出站考核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予以退站处理。

第六章 组织管理

第十九条 考核工作实行统筹规划、分级管理。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统筹规划，院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协调监督，各研究所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各研究所考核工作由单位主要领导负责。考核前，各研究所须成立考核小组作为考核工作组织管理机构，考核小组由单位主要领

导、学术委员会委员代表、博士后合作导师代表、纪委委员等各方面人员代表组成。

第二十一条 考核小组的职责

- (一) 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考核实施细则和具体标准；
- (二) 组织、指导、监督本单位考核工作；
- (三) 审核考核意见和考核等次；
- (四) 受理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申诉。

第二十二条 做好考核材料的存档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院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的研究所等相关单位。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院博士后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文件三

2010 年“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第一次工作” 会 议 纪 要

2010 年 3 月 26 日，李扬副院长主持召开了 2010 年“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第一次工作会议”。

—

会议研究讨论了我院 2010 年博士后招收计划，李晓琳介绍了制定本年度我院博士后招收计划的背景和依据，详细说明了国资博士后和项目博士后拟招收人数以及分配标准，会议审议通过了我院 2010 年博士后招收计划。李扬副院长对我院博士后招收工作提出以下两点：一是国家资助博士后指标分配要向基础学科、濒危学科和急需扶持发展的重点学科倾斜。二是项目博士后指标分配要以研究所提供的项目为前提，没有项目则不能招收项目博士后。研究所应通过项目开展来规范博士后的研究工作，促进研究所科研事业发展。

二

会议研究讨论了博士后合作导师资格问题。李晓琳介绍了我院进行博士后合作导师资格增补和调整工作的背景，与会人员就增补和调整博士后合作导师的名单进行了讨论，并作出决议：一是根据国家和我院有关规定，会议批准了杨志勇等 22 位在职博士生导师的博士后合作导师的资格；二是对于已退休的博士后合作导师，在本人身体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可由所在研究所决定是否继续保留其博士后合作导师资格，并将结果报送院博管办备案；三是尚不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同志申请做博士后合作导师的，

应同时具备研究员职称、博士学位、研究室主任以上学术职位三个条件；四是已调离我院的博士后合作导师可继续保留其资格；五是在我院研究生院担任博士生导师的外单位人员可担任我院博士后合作导师。

三

会议研究讨论了今年申报招收“项目博士后”存在的问题。李扬副院长指出两点：一是招收“项目博士后”工作要符合人社部和全国博管会有关政策要求；二是我院要通过招收项目博士后进一步加强研究所科研力量，回归博士后制度的本质。博士后研究的本质是青年人博士毕业后用其所长，利用新的研究平台，在合作导师的指导下完成更深入、更高要求的研究任务，使自己的研究和创新能力进一步得以提高，而不是进行全新学科领域的学习。与会人员就“项目博士后”招收申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了研究讨论，并作出了决议：一是招收博士后项目的起止时间至少要涵盖博士后在站时间的一半以上，对于确因研究需要而延期的项目，应由项目批准单位出具同意延期的相关证明；二是同一个项目可连续两年或多年招收博士后，但项目总经费须大于或等于拟提供给博士后的经费之和。三是为确保研究所或合作导师研究项目的顺利进行，以及博士后在站期间研究经费的落实，博士后进站前，研究所、合作导师及博士后应签定三方协议，协议中明确三方的权利、义务及工作目标、课题要求、在站工作期限、产权成果归属、违约处罚，以及拟提供给博士后的项目金额和经费拨付计划。四是原则上不能以他人挂名的项目招收博士后。如该项目的重要成员为博士后合作导师，在出具相关证明的前提下可招收博士后。五是在没有项目支持的情况下，研究室或合作导师不能个人出经费招收博士后。六是国家或院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在无法提供项目立项书，而该项目有充足研究经费的情况下拟招收博士后的，如能提供我院科研局出具的有关该项目题目、经费及项目起止时间的证明材料，可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文件四

关于招收“项目博士后”相关事宜的通知

院属各所博士后流动站：

为进一步促进高层次人才培养，提高科研成果质量，我院将坚持“加强管理、提高质量”的原则，以“项目管理”为核心，推进各项博士后工作深入开展。

根据这一指导思想，现将有关今年本批“项目博士后”招收工作的最新要求通知如下：

一、招收名称及经费来源

我院博士后招收工作应坚持以课题及研究项目为导向。原“自筹经费博士后”调整为“项目博士后”，项目博士后经费由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项目或合作导师项目提供。

二、招收程序

1. 各所博士后流动站根据本所研究项目需要，明确博士后招收方向、项目课题名称、拟招收人数及拟提供给博士后的项目研究经费等内容，制订本所项目博士后招收计划；招收国家资助博士后、留学博士后及企业博士后相关工作和往年相同。

2. 各所应于2月28日前将“2010年博士后招收计划”及《中国社科院招收“项目博士后”课题项目一览表》（附件一）报送院博管办，同时提交相关研究项目的立项书（复印件一份）。

若为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项目，应为国家级、省部级、院A类或B类课题；若为合作导师项目，其第一主持人须为合作导师本人。所有项目须有正式批准或立项的文号。

3. 各所根据院博管办下拨的指标，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博士后申请

者根据研究所拟招方向和研究项目提出申请。

三、进站提交材料

博士后申请者提交进站申请材料时，除原有材料外，还需提交《中国社科院“项目博士后”研究项目立项表》（见附件二）。国家资助、留学及企业博士后申请进站时，不填写此表。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中国社科院招收“项目博士后”课题项目一览表》
2. 《中国社科院“项目博士后”研究项目立项表》

中国社科院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日

附件 1：

中国社科院招收“项目博士后”课题项目一览表
(年)

单位（研究所） _____

经费单位： 万元

序号	拟招博士后 研究项目 名称	项目 类别	项 目 研究方向	主持人 姓 名	职 称	拟招收 博士后 人 数	最终成果 形式	最终成果字数 (万字)	研究起止 时 间	项 目 总经费	拟提供给 博士后的 研究经费

说明：1. 项目类别包括：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院重大项目、院重点项目、研究所项目、合作导师项目等。
2. “主持人姓名”一栏应填写项目第一主持人。
3. 成果形式包括：论文、专著、数据库、调研报告、图书文献等。

填表人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博士后姓名		研究所名称	
博士后在站研究项目	题目		
	拟提供给博士后的研究经费（万元）		
研究所或合作导师项目	题目		
	立项编号		
	第一主持人或合作导师		
	起止时间		
博士后在站研究项目的提出及可行性分析			
博士后在站研究项目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博士后在站研究项目的理论或现实价值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研究所）领导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文件五

关于博士后在站期间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

院属各有关研究所：

为了进一步加强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管理,同时使博士后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现将博士后在站期间评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根据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任职的原则意见》(职改字〔1987〕33号)的有关规定,博士后在站期间可以评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 对申请评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博士后,应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73号),由设站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并在博士后出站前进行。

3. 博士后应按照设站单位的要求,递交代表本人学术水平和工作能力的论著、研究报告及博士后工作总结等,并认真填写《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呈报表》。设站单位评审委员会根据其德才表现,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评审,并提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意见。评定结果需报设站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备案。

4. 博士后在站期间,对于由外单位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我院不予以承认。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事教育局
一九九八年九月九日

文件六

关于我院 2008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实施意见

社科〔2008〕人字 93 号

院属各单位：

我院 2008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定于 11 月中旬启动。为做好今年的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评审原则及政策

（一）坚持“先考核后评审”的原则。专业技术人员考核是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前提，考核称职以上档次的专业技术人员才具备参评资格。

（二）严格遵守“在岗位职数内评审”的原则。在全院未推行聘用制之前，我院高研岗位管理仍采用岗位职数管理模式。各单位要在院核定的高研职数内进行评审，不得超职数评审。聘用制试点单位在院新核定的高研岗位职数内，统筹兼顾，合理规划今年的高研岗位使用，为未来人才队伍的发展留有空间。院职称工作小组将进一步审核各单位高研岗位使用方案。

2008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其他原则与政策按以往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二、调整或重申的有关政策

（一）（略）

（二）规范博士后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为加强对博士后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的规范管理，我院博士后研究人员应按照委托评审的有关规定提出申请，设站单位严格审核申请人资格，并按照我院相关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组织设站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工作与全院职称评审工作同步进行。人事教育局审核通过评审结果后，向博士后研究人员发放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博士后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从出站当月底起算。

（三）调整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为与每年正常增加薪级工资工作相衔接，从 2008 年起，我院年内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起算时间调整为 12 月 31 日。

（四）（略）

三、评审时间安排及材料报送要求

（一）时间安排

各有关单位于 11 月中旬开始职称评审工作，12 月中旬之前完成评审和推荐工作。我院于 12 月下旬启动院级评审工作，院级评审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届时在院网站上公布。全院评审工作结束后，各单位人事部门在接到院批复后一个月内到人事教育局进行专业技术职务备案。

（二）材料报送要求

各单位应在 11 月中旬之前报送《院属各单位专业队伍及高研岗位情况表》和所级评审工作的时间安排，其中聘用制试点单位还需报送高研岗位使用方案（内容包括：核定的高研岗位情况、年内拟晋升人数、年内拟使用高研岗位数等）；院直机关中设有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单位还需报送《院直机关参评人员情况一览表》及参评人《呈报表》。

各单位应在 12 月中旬之前报送本单位评审工作书面报告（内容包括：所级评委会的评审程序、评审和推荐结果、评审公示情况等）及向院级评委会推荐的材料。此外，申报正高级职称人员除按以往要求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外，还需将一篇介绍本人代表作主要内容的简述（400 字左右）发送至人事教育局专家与职称处邮箱：zjzc-rsj@cass.org.cn。

联系单位：专家与职称处

联系电话：85195090 或 85195091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事教育局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日

文件七

关于“延期在站博士后人员”相关管理规定

根据《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第二十五条规定，博士后人员在站工作时间为两年，一般不超过三年。承担国家重大项目、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基金资助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的博士后人员，如需延长在站时间，经设站单位批准后，可根据项目和课题研究的需要适当延长。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办理延期手续

博士后通过中期考核后，其本人及合作导师应根据研究进站情况及参与项目情况，对其能否按期出站进行合理判断。如因研究工作需要，确有必要延期六个月以上的，应向院博管办提交书面延期申请，通过审批后，应在期限内办理出站手续。

二、办理出站手续

1. 在站时间超过2年半但未超过3年的，提交纸介出站材料时，须同时提交延期报告。

2. 在站时间超过3年但未超过4年的，提交纸介出站材料时，须同时提交延期报告及其参加项目立项书等证明材料。

3. 在站时间超过4年的，全国博管会网上办公系统将会自动关闭其账号。博士后须在提交纸介出站材料前，先提交书面延期申请以及本人参加项目立项书等证明材料，经所在研究所及院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审核，报全国博管会审批。如审批通过，全国博管会才会重启其网上办公系统账号，其后博士后方能报送纸介出站材料。

三、加收延期管理费用

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工作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社科人字〔2010〕3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在站时间超过3年但未超过4年的博士后，院博管会和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分别加收5000元博士后管理费。

文件八

关于印发“各博士后流动站工作流程表”的通知

院属各博士后流动站：

近年来，由于我院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数量逐年增多，为规范管理、提高效率，便利快捷地工作，我们制定了“各博士后流动站工作流程表”，现将此表印发给你们，从即日起请按此工作流程办理。

特此通知

附件：博士后流动站工作流程表

院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2004 年 11 月 2 日

注：该通知附件内容已根据我院博士后工作的新发展、新需求于 2014 年 7 月进行了修订。

附件：

博士后流动站工作流程表

月份	负责单位	具体时间段	工 作 内 容
一月	研究所(院)	1~15 号	1、报送上年度年终工作总结（附“博士后工作年终统计表”）
			2、报送本年度工作计划（附“招收项目博士后课题一览表”）
			3、报送增补及调整合作导师申请
			4、报送第 1 批出站材料（出站考核表见附表 3）
	院博管办	16 号至月底	1、审核各所报送的上年度年终工作总结及附表
			2、审核各所报送的本年度工作计划及附表
			3、汇总并整理各所报送的增补及调整合作导师申请
			4、审核第 1 批出站材料
二月	研究所(院)	本月内	1、审核第 2 批出站材料
	院博管办	本月内	2、审核并报送面上资助申请材料（具体时间以基金会通知为准）
三月	研究所(院)	1~15 号	1、报送第 2 批出站材料
		本月内	2、审核第 1 批进站材料
	院博管办	16 号至月底	1、审核第 2 批出站材料
		本月内	2、审核并报送面上资助申请材料
			3、筹备院博管会工作会议
			4、编辑刊印本年度第 1 期《博士后交流》杂志
四月	研究所(院)	1~15 号	1、报送第 1 批进站材料
			2、审核第 3 批出站材料
			3、审核并报送特别资助申请材料（具体时间以基金会通知为准）
	院博管办	本月内	1、召开院博管会工作会议
			2、下拨本年度博士后招收指标；公布最新合作导师名单
			3、审核并报送特别资助申请材料
			4、审核第 1 批进站材料
			5、组织召开博士后文库评审会议

月份	负责单位	具体时间段	工 作 内 容
五月	研究所(院)	1~15 号	1、报送第 3 批出站材料
		本月内	2、审核第 2 批进站材料
	院博管办	16 号至月底	1、审核第 3 批出站材料
		本月内	2、组织参加“博士后趣味运动会”(具体时间以基金会通知为准)
六月	研究所(院)	1~15 号	1、报送第 2 批进站材料
		本月内	2、审核第 4 批出站材料
	院博管办	16 号至月底	1、审核第 2 批进站材料
		本月内	2、编辑刊印本年度第 2 期《博士后交流》杂志
七月	研究所(院)	1~15 号	1、报送第 4 批出站材料
		本月内	2、审核并报送面上资助申请材料(具体时间以基金会通知为准)
			3、组织开展博士后“新进站培训”(该项工作最晚须于 12 月底前完成)
	院博管办	16 号至月底	1、审核第 4 批出站材料 2、审核并报送面上资助申请材料
八月	研究所(院)	16 号至月底	1、审核第 5 批出站材料
			2、审核第 3 批进站材料
		本月内	3、报送第 1 批进站博士后的“工作计划书”(见附表 1)
	院博管办	16 号至月底	1、审核“工作计划书”
九月	研究所(院)	1~15 号	1、报送第 5 批出站材料
			2、报送第 3 批进站材料
	院博管办	16 号至月底	1、审核第 5 批出站材料
			2、审核第 3 批进站材料
		本月内	3、编辑刊印本年度第 3 期《博士后交流》杂志
			4、发布博士后文库征稿通知

月份	负责单位	具体时间段	工作内容
十月	研究所(院)	16 号至月底	1、审核第 6 批出站材料
			2、审核第 3 批进站材料
		本月内	3、报送第 2 批进站博士后的“工作计划书”
	院博管办	本月内	1、组织开展联谊会、理事会工作
十一月	研究所(院)	1~15 号	1、报送第 6 批出站材料
			2、报送第 4 批进站材料
	院博管办	16 号至月底	1、审核第 6 批出站材料
			2、审核第 4 批进站材料
十二月	研究所(院)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报送第 3 批、第 4 批进站博士后的“工作计划书”
			2、报送上年度进站博士后的“中期考核表”（见附表 2）
	院博管办	12.31 日前	1、审核“工作计划书”
			2、审核“中期考核表”
			3、编辑刊印本年度第 4 期《博士后交流》杂志

- 注：1. 相关表格可在院博士后流动站网站“表格下载”中下载。
2. 报送程序为研究所向院博管办报送，院博管办向全国博管会报送。
3. 所有材料应由各流动站按要求备齐后在规定期间内统一报送，院博管办不接受博士后个人报送。
4. 院博管办 2、4、6、8、10、12 月初报送出站材料，6 月底及 10、12 月初报送进站材料，全国博管会一般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表 1:

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
在站期间工作计划书

博士后姓名		所在研究所(院)	
进站时间		合作导师	

对博士后进站后工作的计划和安排（此栏由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合作导师或进站后所在研究室的主任填写）：

填写人（签字）：

研究所（公章）：

年 月 日

表 2：

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表

博士后姓名		进站时间	
所在研究所（院）		合作导师	
个人总结（包括：进站以来，出站报告、科研项目的进展情况，基金申报情况，阶段性成果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页内容由博士后本人填写。			

中期考核小组成员					
姓 名		专业技术职务	工 作 单 位		签 名
组长					
组 员					
考核意见（对博士后进站以来，所取得的学术成果、表现出的科研能力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等做综合评价）					
考核结果（优、良、合格、不合格）： （ ）					
流动站负责人签字：			工作站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本页内容由流动站或工作站考核小组填写。考核小组由不少于 5 名研究所专家构成。该表由研究所报送院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复印件一份）。					

附表1:

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学术成果登记表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字数 (千字)	作者	期刊收录/出版单位/会议名称 (收录/出版/会议时间)	期刊 类型	获奖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表 2:

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科研项目登记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计划完成 时间	项目主持人	进展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表 1、2 填表须知:

1. 附表 1、2 由博士后本人填写。各项统计只限于博士后在站期间所作的工作。
2. 成果形式包括: 期刊论文、会议论文、研究报告、学术资料、论文集、古籍整理、译文, 专著、合著、译著, 教材、工具书、数据库、软件等。如是内部报送, 还需在备注中列明内部报送的渠道如中国社会科学院要报等。
3. 作者: 如为合著, 需按顺序列明全部作者。
4. 期刊类型包括: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SSCI) 来源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国内其它学术刊物、工作报告或内参、国外学术刊物。如期刊属于多种类型, 需列明全部类型。
5. 获奖情况包括: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校级或所级科研成果奖。
6. 项目类别包括: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课题、院重大课题、院重点课题、所重点课题、委托课题、国情调研项目等。
7. 项目进展情况包括: 按计划进行、延期、完成未结项、已结项。

表 3:

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考核表

博士后姓名		进站时间	
所在研究所（院）		合作导师	
个人总结：（包括出站报告、科研项目的完成情况，基金申获情况，在站期间的主要收获，有关科研及管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意见和建议等）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博士后出站报告题目			
出站报告内容摘要（不超过 1000 字）			
说明：本页内容由博士后本人填写。			
博士后出站报告考核小组成员			
姓 名	专业技术职务	工 作 单 位	签 名
组 长			

成 员				
考核意见： （就出站报告的选题意义、可行性、主要创新点、存在的不足之处等做综合评价）				
考核结果 （优、良、合格、不合格）：				
（ ）				
流动站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工作站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本页内容由流动站或工作站考核小组填写。考核小组由所在单位的学术委员会成员或具有正高职称的同行专家不少于五人组成，其中包括一名以上的院外同行专家。				

附表 1:

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学术成果登记表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字数 (千字)	作者	期刊收录/出版单位/会议名称 (收录/出版/会议时间)	期刊 类型	获奖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表 2:

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科研项目登记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项目主持人	进展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表 1、2 填表须知:

1. 附表1、2由博士后本人填写,各项统计只限于博士后在站期间所作的工作。其中,附表1中涉及的论文应同时提交电子版。
2. 成果形式包括:期刊论文、会议论文、研究报告、学术资料、论文集、古籍整理、译文,专著、合著、译著,教材、工具书、数据库、软件等。如是内部报送,还需在备注中列明内部报送的渠道如中国社会科学院要报等。
3. 作者:如为合著,需按顺序列明全部作者。
4. 期刊类型包括: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来源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国内其它学术刊物、工作报告或内参、国外学术刊物。如期刊属于多种类型,需列明全部类型。
5. 获奖情况包括:国家级科研成果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校级或所级科研成果奖。
6. 项目类别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课题、院重大课题、院重点课题、所重点课题、委托课题、国情调研项目等。
7. 项目进展情况包括:按计划进行、延期、完成未结项、已结项。

表 4:

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工作年终统计表

(统计期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进出站情况

进 站 情 况				出 站 情 况				在 站 情 况			
国资、留学、项目博士后人数		工作站联合招收博士后人数		出站人数（含延期出站）		在站人数（含超期在站）		超期在站人数			

科研成果情况

字数单位：万字

博士后 姓 名	专著		学术论文		研究报告		学术资料		古籍整理		译著		译文		学术普及 读物		工具书		一般文章		软件		论文集		教材		影视	
	种 数	字 数	篇 数	字 数	篇 数	字 数	种 数	字 数	种 数	字 数	种 数	字 数	篇 数	字 数	种 数	字 数	种 数	字 数	篇 数	字 数	种 数	字 节 数	种 数	字 数	种 数	字 数	部 数	分 钟
总计																												

填表单位：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博士后在站期间一般为两年，因科研工作需要可延长一年。因此，超期在站是指在站期间超过三年仍未出站的情形。
2. 成果的界定和分类要有科学性、准确性，普及性读物、工具书、论文集、教材等成果不得列为专著，随笔、综述性文章不得列为学术论文。
3. 集体成果由第一主编或第一署名人所在单位统计，参加者一律不再统计；如第一主编或第一署名人不是我院博士后，只统计由我院博士后承担的部分。

第五章 中国社会科学院 院属各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简介

文学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成立于1953年,1998年设立博士后流动站。

本所设有:1、文艺理论研究室;2、古代文学研究室;3、现代文学研究室;4、当代文学研究室;5、民间文学研究室;6、比较文学研究室;7、台港澳文学研究室;8、古典文献研究室;9、近代文学研究室;10、《文学评论》编辑部;11、《文学遗产》编辑部;12、《文学年鉴》编辑部;另有图书资料室和数字信息工作室两个科研辅助部门

藏书及资料:藏书45万册,资料5000册

出版物:《文学评论》(双月刊)、《文学遗产》(双月刊)、《中国文学年鉴》(年刊)

设站一级学科为:中国语言文学

二级学科为:文艺学、中国古典文献学、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合作导师:安德明、陈铁民、邓绍基、董炳月、杜书瀛、范子烨、高建平、胡明、蒋寅、金惠敏、黎湘萍、李玫、刘世德、刘扬忠、刘跃进、陆建德、吕微、毛崇杰、彭亚非、濮良沛、钱中文、石昌渝、孙歌、陶文鹏、吴光兴、徐公持、杨匡汉、杨镰、杨义、叶舒宪、袁良骏、张炯、张中良、赵京华、赵稀方、赵园

联系人:张心亮、夏晶晶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人事处

邮政编码:100732

联系电话:010-85195434

传真:010-65130164

电子信箱:rsc-wx@cass.org.cn

民族文学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成立于 1980 年 1 月，1998 年设立博士后流动站。

本所设有：1、南方民族文学研究室；2、北方民族文学研究室；3、蒙古族文学研究室；4、藏族文学研究室；5、民族文学理论与当代文学批评研究室；6、《民族文学研究》编辑部；7、中国少数民族文学资料中心

藏书及资料：现有民族文学图书三千册，资料七千件，音视频资料 1 万小时

出版物：《民族文学研究》（双月刊）

设站一级学科为：中国语言文学、社会学

二级学科为：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民俗学

合作导师：朝克、朝戈金、斯钦孟和、尹虎彬、扎拉嘎、刘亚虎、
郎樱、张春植

联系人：莎日娜、刘畅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5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人事处

邮政编码：100732

联系电话：010-65138025

传 真：010-65134585

电子信箱：iel-hr@cass.org.cn

外国文学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

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成立于 1964 年 9 月，2007 年设立博士后流动站。

本所设有：1、英美文学研究室；2、文艺理论研究室；3、俄罗斯文学研究室；4、东方文学研究室；5、东南欧拉美文学研究室；6、中北欧文学研究室；设有与文学所合办的所级研究中心：文学理论研究中心、比较文学研究中心

出版物：《外国文学评论》（季刊）、《世界文学》（双月刊）、《外国文学动态》（双月刊）

设站一级学科为：外国语言文学

二级学科为：英语语言文学、法语语言文学、俄语语言文学、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合作导师：叶廷芳、史忠义、石南征、刘文飞、李永平、陈中梅、
陈众议、余中先、党圣元、周启超、郭宏安、盛 宁、
黄 梅、傅 浩、程 巍

联 系 人：张 娜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5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科研处

邮政编码：100732

联系电话：010-85195585

传 真：010-65125094

电子信箱：zhangna@cass.org.cn

语言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原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成立于 1950 年 6 月, 1998 年设立博士后流动站。

本所设有: 1、句法语义学研究室; 2、历史语言学研究一室(古代汉语); 2、历史语言学研究二室(近代汉语); 3、方言研究室; 4、语音学研究室; 5、当代语言学研究室; 6、应用语言学研究室; 7、词典编辑室; 8、中国语文编辑部

藏书及资料: 语言学图书文献及资料馆藏丰富

出版物: 《中国语文》(双月刊)、《方言》(季刊)、《当代语言学》(季刊)、《中国语言学报》(中国语言学会会刊)

设站一级学科为: 中国语言文学

二级学科为: 汉语言文字学、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合作导师: 江蓝生、沈家煊、张国宪、张伯江、顾曰国、刘丹青、
曹广顺、吴福祥、李爱军、麦 耘、李 蓝、方 梅、
胡建华、程 荣、谭景春、孟蓬生、杨永龙

联 系 人: 张 骅、赵颖辉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5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人事处

邮政编码: 100732

联系电话: 010-85195384

传 真: 010-65128159

电子信箱: zhanghua@cass.org.cn

考古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原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考古所）成立于 1950 年 8 月，1996 年设立博士后流动站。

本所设有：1、原始社会考古研究室；2、夏商周考古研究室；3、汉唐考古研究室；4、边疆民族考古研究室；5、考古杂志社；6、考古科技实验研究中心；7、考古资料信息中心

藏书及资料：藏书 30 余万册

出版物：《考古》（月刊）、《考古学报》（季刊）

设站一级学科为：考古学

二级学科为：考古学及博物馆学

合作导师：刘庆柱、王 巍、白云翔、陈星灿、安家瑶、袁 靖、

杜金鹏、赵志军

联 系 人：丛德新、雷 然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7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科研处

邮政编码：100710

联系电话：65236025

传 真：010-65135532

电子信箱：congdx@cass.org.cn

历史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成立于 1954 年,1995 年设立博士后流动站。

本所设有: 1、先秦史研究室; 2、秦汉魏晋南北朝史研究室; 3、隋唐宋辽金元史研究室; 4、明史研究室; 5、清史研究室; 6、中国思想史研究室; 7、历史地理研究室; 8、中外关系史研究室; 9、文化史研究室; 10、社会史研究室; 11、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与史学史研究室; 12、图书室; 13、中国史研究杂志社(编辑部)

藏书及资料: 历史研究所图书馆收藏文献资料十分丰富, 目前馆藏线装古籍 25 万余册、普通中文图书 20 万余册、外文图书约 5 万册、中外文期刊 5 万余册、契约文书、金石拓片等约 2 万件(册), 藏书总量约 60 万册(件), 以古籍珍善本、古籍方志、古籍丛书、古籍家谱以及徽州文书为特色, 已发展成为一个以收藏中国古代史文献资料为主、具有相当规模的专业图书馆

出版物: 《中国史研究》(季刊)、《中国史研究动态》(双月刊)

设站一级学科为: 中国史

二级学科为: 中国古代史、专门史、历史地理、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与史学史、历史文献学

合作导师: 卜宪群、万 明、王震中、孙 晓、杨 珍、杨振红、
李锦绣、吴玉贵、宋镇豪、陈祖武、陈高华、林甘泉、
高 翔、黄正建、彭 卫

联 系 人: 高淑平、李 茜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5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人事处

邮政编码: 100732

联系电话: 010-85195804

传 真: 010-65276131

电子信箱: lshrsh@cass.org.cn

近代史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是国家级专业中国近代历史研究机构，成立于1950年5月1日，其前身为1938年成立的延安马列学院历史研究室。1993年设立博士后流动站。

本所设有：1、政治史研究室；2、经济史研究室；3、思想史研究室；4、社会史研究室；5、马克思史学理论与文化史研究室；6、革命史研究室；7、民国史研究室；8、中外关系史研究室；9、台湾史研究室；10、《近代史资料》编译室；11、所刊编辑部；12、信息化建设办公室；13、图书馆；14、中国近代史档案馆

图书档案：馆藏以中国近代史专题为特色，有60余万册（件）书刊。珍藏了中国近代史上重要人物的文稿、书信、电稿、年谱、日记、奏折等，以及地图、碑帖、契约、满铁剪报、“文革”小报等，均为海内外独家收藏，供学者利用

出版物：《近代史研究》（双月刊）、Journal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y Studies（半年刊）、《抗日战争研究》（季刊）、《近代史资料》

设站一级学科为：中国史

二级学科为：中国近现代史、中国现代化史、中外关系史

合作导师有：张海鹏、耿云志、王建朗、汪朝光、金以林、刘小萌、李长利、郑大华、崔志海、马 勇、左玉河、于化民、李细珠、罗检秋

博士后流动站联系人：黄春生、席卫蓉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东厂胡同1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人事处

邮政编码：100006

联系电话：010-65257246

传 真：010-65257246

电子信箱：rsc-jd@cass.org.cn

世界历史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成立于 1964 年，1998 年设立博士后流动站。我所主要针对世界历史领域进行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涉及区域广、时段长，在全国相关领域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

本所设有：1、俄罗斯东欧史研究室；2、西欧北美史研究室；3、亚非拉美史研究室；4、唯物史观与外国史学理论研究室；5、世界古代中世纪史研究室；6、世界史跨学科研究室；7、《世界历史》编辑部

藏书及资料：图书馆藏书 105000 册，资料 10086 册

出 版 物：《世界历史》（双月刊）；《史学理论研究》（季刊）；英文刊 World History Studies(《世界史研究》)

设站一级学科为：世界史、中国史

二级学科为：史学理论与史学史、中外关系史、西欧北美史、外国史学理论、世界古代中世纪史、苏联东欧史、亚非拉史、世界近现代史

合作导师：武 寅、张顺洪、赵文洪、黄立菲、吴必康、徐建新、姜 芑、易建平、俞金尧、毕健康

联 系 人：孔银花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东厂胡同 1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人事处

邮政编码：100006

联系电话：010-65248571

传 真：010-65242308

电子邮箱：kongyh@cass.org.cn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博士后流动站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成立于 1983 年，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直属的开放性科研机构，于 2012 年设立博士后流动站。

主要任务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改革开放和学科建设与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继承和弘扬中国边疆史地研究的优秀遗产和中华民族爱国主义传统；组织和协调本单位及全国边疆史地领域的学术研究；为本学科的学术繁荣，为维护国家统一，为我国边疆地区的稳定和发展做出贡献。

主要研究方向是以中国近代边界研究、中国古代疆域研究和中国边疆研究史三大研究系列为内容，重点研究中国近代边界变迁，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和发展的规律，历史上治边政策的经验教训，以及中国边疆研究的历史遗产。同时对当代中国边疆地区热点问题、重点问题进行对策性和预测性研究。

边疆中心设有：1、西北边疆研究室；2、西南边疆与海疆研究室；3、东北与北部边疆研究室；4、疆域理论研究室

出版物：《中国边疆史地研究》（季刊）

藏书及资料：藏书 1.76 万册，期刊 165 种、900 册

设站一级学科为：中国史

二级学科为：中国边疆史地

合作导师：邢广程、李国强、于逢春、李 方

联 系 人：周卫平、姜泓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综合处

邮政编码：100005

联系电话：010-65133278

传 真：010-65275966

电子信箱：zhouwp@cass.org.cn

哲学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成立于 1955 年 10 月，1999 年 7 月设立博士后流动站。

本所设有：1、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研究室；2、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研究室；3、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研究室；4 中国哲学史研究室；5、西方哲学史研究室；6、现代外国哲学研究室；7、东方哲学研究室；8、逻辑学研究室；9、伦理学研究室；10、美学研究室；11、科学技术哲学研究室；12、哲学与文化研究室

藏书及资料：藏书 23 万册，其中外文书 4.9 万册；学术刊物 800 种，其中外文刊物 300 余种；另外还藏有一些孤本、珍本和善本图书

出版物：《哲学研究》（月刊）、《哲学动态》（月刊）、《世界哲学》（双月刊）、《哲学年鉴》（年刊）、《中国哲学史》（季刊）

设站一级学科为：哲学

二级学科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中国哲学、西方哲学史、现代外国哲学、东方哲学、伦理学、逻辑学、美学、科学技术哲学

合作导师：王伟光、谢地坤、叶秀山、李景源、甘绍平、孙 晶
王延光、孙伟平、朱葆伟、余 涌、张 慎、李 河
李存山、王葆玄、杨 深、邹崇理、陈 静、陈 霞
周晓亮、尚 杰、胡孚琛、章建刚、魏小萍、赵汀阳
杜国平、杨通进、张晓明、王柯平、贾旭东

联 系 人：王 莹、陈 刚、妮 莎、李俊博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5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人事处

邮政编码：100732

联系电话：010-85195504

传 真：010-65137826

电子信箱：zxsbsh@126.com

世界宗教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是 1964 年根据毛泽东主席的指示建立的我国唯一的国家级宗教学术研究专门机构,当时隶属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1977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成立,改今名并对外公开,1999 年设立博士后流动站。

本所设有:1、佛教研究室;2、基督教研究室;3、伊斯兰教研究室;4、道教与中国民间宗教研究室;5、儒教研究室;6、宗教学理论研究室;7、当代宗教研究室;8、宗教文化艺术研究室;9、马克思宗教观研究室

出版物:《世界宗教研究》(双月刊)、《世界宗教文化》(双月刊)、《中国宗教研究年鉴》

设站一级学科为:哲学

二级学科为:宗教学

合作导师:卓新平、吴云贵、马西沙、魏道儒、周燮藩、王 卡、
孔 繁、余敦康、杜继文、唐 逸、杨曾文、金宜久、
吕大吉、金 泽、卢国龙、何劲松、邱永辉、郑筱筠

联 系 人:方继水、海雅楠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5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人事处

邮政编码:100732

联系电话:010-65138329

传 真:010-65221532

电子邮箱:fangjsh@cass.org.cn 或 haiyn@cass.org.cn

经济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原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经济研究所)成立于1953年3月,于1996年设立博士后流动站。

本所设有:1、政治经济学研究室;2、宏观经济学研究室;3、微观经济学研究室(公共经济学研究室);4、中国经济史研究室;5、经济思想史研究室(发展经济学研究室);6、经济增长理论研究室;7、当代西方经济理论研究室;8、中国现代经济史研究室

藏书及资料:70万册

出版物:《经济研究》(月刊)、《经济学动态》(月刊)、《中国经济史研究》(季刊)

设站一级学科为:理论经济学

二级学科为:政治经济学、经济史、经济思想史、西方经济学

合作导师:张卓元、刘树成、裴长洪、朱 玲、张 平、杨春学、
刘兰兮、闫 坤、韩朝华、叶 坦、左大培、胡家勇、
刘小玄、王 诚、袁钢明、裴小草、魏明孔、赵志君、
剧锦文、刘霞辉、魏 众、张晓晶、徐建生、朱恒鹏、
赵学军、史志宏

联 系 人:程 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2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人事处

邮政编码:100836

联系电话:010-68034421

传 真:010-68034303

电子信箱:chengjiao@cass.org.cn

工业经济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成立于 1978 年 4 月，1995 年设立博士后流动站。

本所设有：1、工业发展研究室；2、工业运行研究室；3、产业组织研究室；4、投资市场研究室；5、资源环境研究室；6、能源经济研究室；7、区域经济研究室；8、企业管理研究室；9、企业制度研究室；10、中小企业研究室；11、财务会计研究室；12、《中国工业经济》编辑部；13、《经济管理》编辑部；14、《中国经济学人》编辑部。

藏书及资料：藏书 2 万册，资料 5 千册

出版物：《中国工业经济》（月刊）、《经济管理》（半月刊）、《中国经济学人》（双月刊）。

设站一级学科为：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

二级学科为：产业经济学、企业管理

合作导师：吕 政、金 碚、黄群慧、史 丹、黄速建、张其仔、
李海舰、沈志渔、杜莹芬、陈 耀、吕 铁、罗仲伟、
刘戒骄、余 菁、刘 勇、张世贤、王 钦、杨丹辉

联 系 人：樊建勋、杨宏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2 号楼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人事处

邮政编码：100836

联系电话：010-68026696

传 真：010-68026696

电子信箱：gjsbgs@cass.org.cn

农村发展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成立于 1978 年 5 月，1997 年设立博士后流动站。

本所设有：1、农村宏观经济研究室；2、农村经济组织与制度研究室；3、农村产业结构研究室；4、农村生态与环境经济研究室；5、贫困与金融发展研究室；6、农村政策研究室；7、小额信贷研究室

藏书及资料：信息网络室主要收藏全国和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历年统计年鉴。

出版物：《中国农村经济》（月刊）、《中国农村观察》（双月刊）

设站一级学科为：农林经济管理

二级学科为：农业经济管理、林业经济管理

合作导师：张晓山、李 周、潘晨光、杜志雄、朱 钢、党国英、
吴国宝、苑 鹏、谭秋成、李国祥、李 静、张元红、
王小映、任常青、刘玉满、刘建进、张 军

联 系 人：秦纪庆、张 红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5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人事处

邮政编码：100732

联系电话：010-85195644

传 真：010-65137559

电子信箱：personnel-rdi@cass.org.cn

财经战略研究院博士后流动站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是 2011 年 12 月 29 日以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为基础,组建的综合性、创新型国家级财经战略研究机构。1978 年 6 月,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物资经济研究所成立。其前身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财政金融研究组和商业研究组。”1994 年更名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2003 年,又更名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

财经战略研究院设有:1、财政研究室;2、税收研究室;3、财政审计研究室;4、成本价格研究室;5、流通产业研究室;6、国际贸易与投资研究室;7、服务贸易与 WTO 研究室;8、电子商务研究室;9、服务经济研究室;10、城市与房地产经济研究室;11、旅游与休闲研究室;12、综合经济战略研究部。

藏书及资料:本院设有网络与信息资料室,有专业杂志、书刊、藏书等约 100 余种,另有历年的统计年鉴

出版物:《财贸经济》(月刊)、*China Finance and Economic Review*、
《财经院专报》(内刊)、《财经论坛》(内刊)

设站一级学科为: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

二级学科为:财政学、产业经济学、国际贸易学、金融学、旅游管理

合作导师:高培勇、杨志勇、荆林波、刘迎秋、张群群、江小涓、
杨圣明、冯 雷、申恩威、夏先良、赵 瑾、倪鹏飞、
夏杰长、王诚庆

博士后流动站联系人:聂永梅、朱宇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8 层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人事室

邮政编码:100836

联系电话:010-68047515, 68047512

传 真:010-68032440

电子信箱:rsc-cms@cass.org.cn

金融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于 2002 年 8 月 22 日经中编办批准、在原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金融研究室的基础上成立，2003 年设立博士后流动站。

本所设有：1、货币理论与货币政策研究室；2、金融市场研究室；3、结构金融研究室；4、国际金融与国际经济研究室；5、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室；6、法与金融研究室；7、银行研究室；8、公司金融研究室；9、金融实验研究室；10、《金融评论》编辑部；11、综合办公室

藏书及资料：本站的业务用书由院图书馆统一提供，本所有一个阅览室，现有上架报纸 12 种、杂志 60 种

出版物：《金融评论》（双月刊）

设站一级学科为：应用经济学

二级学科为：金融学

合作导师：李 扬、王国刚、王松奇、殷剑峰、胡 滨、董裕平、
杨 涛、周茂清、易宪容、王 力、刘煜辉、郭金龙、
彭兴韵、曾 刚、余维彬、王延中

联 系 人：刘戈平、薛 波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 11 层）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管理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28

联系电话：010-59868222

传 真：010-59868203

电子信箱：ifb@cass.org.cn

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

中国社会科学院技术经济研究所成立于 1980 年，1982 年改名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1992 年设立博士后流动站。

本所设有：1、经济系统分析研究室；2、经济模型研究室；3、环境技术经济研究室；4、资源技术经济研究室；5、技术经济理论研究室；6、数量经济理论研究室；7、信息化与网络经济研究室；8、数量金融研究室；9、综合研究室；10、产业技术经济研究室；11、《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编辑部

出 版 物：《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月刊）

设站一级学科为：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

二级学科为：数量经济学、会计学、技术经济及管理

合作导师：李 平、何德旭、齐建国、李雪松、李京文、汪同三、
郑玉歆、赵京兴、张昕竹、李 军、张 晓、李 青、
王国成、樊明太、李金华、王宏伟、张 涛、李 群

联 系 人：王淑芳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5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732

电 话：010-85195718

传 真：010-65125895

电子邮箱：wangsf@cass.org.cn

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成立于 1987 年，2006 年设立博士后流动站。

本所设有：1、劳动与就业研究室；2、劳动与社会保障研究室；3、人口统计研究室；4、人口与社会发展研究室；5、人口资源环境经济学研究室；6、劳动关系研究室；7、人力资源研究室

藏书及资料：藏书 1 万册，资料 2 万册

出版物：《中国人口科学》（双月刊）、《劳动经济研究》（双月刊）、《中国人口年鉴》

设站一级学科为：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社会学

二级学科为：劳动经济学、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人口学

合作导师：蔡 昉、张车伟、田雪原、王跃生、郑真真、都 阳、
张展新、王广州、王美艳、吴要武、高文书、张冠梓、
潘晨光、倪鹏飞

联 系 人：张彦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 10 层）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28

联系电话：010-59868189

传 真：010-59868227

电子信箱：zhangyanhai@cass.org.cn

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

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组建于 1994 年，2005 年设立博士后流动站。

本所设有：1、城市经济研究室；2、城市与区域管理研究室；3、城市规划研究室；4、土地经济与不动产研究室；5、环境经济与管理研究室；6、可持续发展研究室；7、气候变化经济学研究室；8、《城市与环境研究》编辑部。

藏书及资料：藏书 4000 册，杂志 20 种

设站一级学科为：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

二级学科为：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区域经济学

合作导师：潘家华、魏后凯、宋迎昌、蒋建业、李景国、刘治彦、

庄贵阳、陈 迎

联系人：刘 利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 8 层）

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人事处

邮政编码：100028

联系电话：010-59868156

传 真：010-59868199

电子信箱：lidi@cass.org.cn

法学研究所、国际法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成立于 1958 年 10 月，1992 年设立博士后流动站。国际法研究所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两所设有：1、法理学研究室；2、宪法与行政法研究室；3、刑法研究室；4、诉讼法研究室；5、民法研究室；6、商法研究室；7、经济法研究室；8、知识产权研究室；9、法制史研究室；10、传媒与信息法研究室；11、社会法研究室；12、法治国情调查研究室；13、国际公法研究室；14、国际私法研究室；15、国际经济法研究室；16、国际人权法研究室

还设有中国社会科学院的院级研究中心：1、台港澳法研究中心；2、人权研究中心；3、民主问题研究中心；4、知识产权中心；5、文化法制研究中心；法学研究所的所级研究中心：1、公法研究中心；2、私法研究中心；3、欧盟法研究中心；4、亚洲法研究中心；5、公益法研究中心；6、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7、海洋法与海洋事务研究中心；8、竞争法研究中心；9、国际刑法研究中心

藏书及资料：中外文藏书 25 万余册（含大量抄本、刻本以及法律文献资料），每年订购 300 余种中外文学术期刊

出版物：《法学研究》（双月刊）、《环球法律评论》（双月刊）、《国际法研究》（双月刊）

设站一级学科为：法学

二级学科为：法学理论、法律史、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

合作导师：李步云、刘作翔、吴玉章、夏 勇、信春鹰、韩延龙、刘海年、徐立志、杨一凡、陈云生、冯 军、李 林、吴新平、张庆福、周汉华、陈泽宪、刘仁文、屈学武、李明德、梁慧星、孙宪忠、王家福、张广兴、邹海林、

冀祥德、王敏远、熊秋红、陈 甦、崔勤之、李顺德、
马骧聪、王晓晔、刘楠来、莫纪宏、沈 涓、陶正华、
王可菊、朱晓青、赵建文

联 系 人：孙秀升、缪树蕾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 15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

邮政编码：100720

联系电话：010-64065527

传 真：010-64065527

电子信箱：postphd-law@cass.org.cn

政治学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

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成立于 1985 年 7 月，于 2009 年设立博士后流动站。

本所设有：1、政治理论研究室；2、行政学研究室；3、政治制度研究室；4、比较政治研究室；5、政治文化研究室；6、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研究室

藏书及资料：本所的业务用书由院图书馆统一提供；资料 3 万册

设站一级学科为：政治学

二级学科为：政治学理论

合作导师：房 宁、杨海蛟、史卫民、张树华、陈红太

联 系 人：刘广博、宋 然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治大厦 7 层）

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28

联系电话：010-59868153

传 真：010-59868153

电子信箱：songran@cass.org.cn

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原名民族研究所）成立于1958年，1962年与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所合并，2002年改为现名。1998年设立博士后流动站。

本所设有：1、民族理论研究室；2、民族经济研究室；3、民族社会研究室；4、民族文化研究室；5、民族历史研究室；6、世界民族研究室；7、新疆历史与发展研究室；8、藏学与西藏发展研究室；9、资源环境与生态人类学研究室；10、影视人类学研究室；11、南方民族语言研究室；12、北方民族语言研究室；13、语音学与计算语言研究室；14、民族古文献研究室

此外，编辑出版《中国民族研究年鉴》。管理中国民族研究团体联合会、中国民族学学会、中国民族理论学会、中国世界民族学会、中国民族史学会、中国民族语言学会、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会、中国突厥语研究会、中国西南民族研究学会等全国性学术团体

藏书及资料：藏书44万册；资料10万册

出版物：《民族研究》（双月刊）、《世界民族》（双月刊）、《民族语文》（双月刊）

设站一级学科为：民族学、中国史

二级学科为：民族学、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中国少数民族史、专门史

合作导师：郝时远、王延中、黄行、何星亮、王希恩、色音、孟慧英、江荻、聂鸿音、徐世璇、曾少聪、史金波、张冠梓、孙伯君、刘正寅、管彦波、郑信哲、赵明鸣

联系人：孙懿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7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科研处

邮政编码：100081

联系电话：010-68938538

传真：010-68938538

电子信箱：mzsbsh@cass.org.cn

社会学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成立于 1980 年，是中国社会学恢复以后成立的最早最大的国家级学术研究机构，同时也是中国社会学会、中国社会心理学会的管理机构和秘书处所在地。1999 年设立博士后流动站，自设站以来，已培养博士后逾百人。

本所设有：1、社会理论研究室；2、家庭与性别研究室；3、组织与社区研究室；4、农村及产业社会学研究室；5、社会调查和方法研究室；6、社会政策研究室；7、社会心理学研究室；8、青少年与社会问题研究室；9、社会人类学研究室；10、社会发展研究室

同时设有中国社会科学院的院级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国情调查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私营企业主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政策研究中心；所级研究中心：社会调查与数据处理研究中心、组织与社区发展研究中心、社会文化人类学研究中心、社会心理学研究中心、社区信息化研究中心、农村环境与社会研究中心

出版物：《社会学研究》、《青年研究》、《社会理论》、《社会心理研究》

设站一级学科为：社会学

二级学科为：社会学

合作导师：李培林、景天魁、陈光金、张 翼、李春玲、罗红光

王春光、王 颖、王晓毅、吴小英、夏传玲、杨宜音

联 系 人：黄丽娜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5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科研处

邮政编码：100732

联系电话：010-85195555

传 真：010-65138276

电子信箱：huangln@cass.org.cn

社会发展战略研究院博士后流动站

社会发展战略研究院成立于 2011 年 5 月，同年设立博士后流动站。

社会发展战略研究院紧扣当今中国经济社会综合协调发展的核心议题，从三个方面入手研究社会发展问题：一是从宏观视角和总体性出发研究社会发展；二是从社会构成的微观基础，即群体、社区和组织秩序出发研究社会发展；三是从结构转型和历史的关联出发研究社会发展。

社会发展战略研究院下设发展战略与政策研究室、社会建设与管理研究室、组织机制与制度变迁研究室、公共服务与社会责任研究室、综合办公室。此外设有 1 个院级非实体性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景气研究中心。

出版物：《社会发展研究》

设站一级学科为：社会学

二级学科为：社会学

合作导师：李汉林、渠敬东

联系人：张晨曲、兰丽霞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8 层）

社会发展战略研究院综合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电话：010-65124193

传 真：010-68530989

电子信箱：lanlx@cass.org.cn

新闻与传播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成立于 1978 年，2012 年 7 月设立博士后流动站。

本所设有 4 个专业研究室：1、马克思主义新闻学研究室；2、传播学研究室；3、媒介研究室；4、网络学研究室

设有 6 个所级研究中心：1、媒介传播与青少年发展研究中心；2、中国传媒集团研究中心；3、传媒发展研究中心；4、世界传媒研究中心；5、传媒调查中心；6、广播影视研究中心。

本所有两份出版物：《新闻与传播研究》（月刊）、《中国新闻年鉴》（年刊）

本所设站一级学科为：新闻学

二级学科为：新闻理论、传播与社会发展、新闻媒介经营管理

合作导师：唐绪军、宋小卫、卜 卫

联 系 人：黄双润、贾云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1 号楼（泰达时代中心 10 层）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人事处

北京 2011 信箱

邮政编码：100026

联系电话：010-65022868 010-65980601

传 真：010-65022868

电子信箱：srhuang@cass.org.cn

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

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成立于 1964 年，是中国社会科学院下属的国际问题研究所，1992 年设立博士后流动站。

现有 12 个研究室：国际贸易研究室；国际金融研究室；国际投资研究室；全球宏观经济研究室；公司治理与产业政策研究室；经济发展研究室；国际政治理论研究室；国际战略研究室；国际政治经济学研究室；马克思主义世界政治经济理论研究室；全球治理研究室；世界能源研究室。

管理着 2 个全国性学会：中国世界经济学会；新兴经济体研究会。

设有 6 个所级研究中心：国际金融研究中心；全球并购研究中心；世界经济史研究中心；中国公司治理研究中心；世界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国际经济与战略研究中心。

出 版 物：《世界经济》、《世界经济与政治》、《国际经济评论》、《中国与世界经济（英文）》、《世界经济年鉴》

设站一级学科为：理论经济学、政治学

二级学科为：世界经济、国际关系、国际政治

合作导师：余永定、张宇燕、宋 泓、李少军、鲁 桐、孙 杰、
高海红、李东燕、何新华、袁正清、何 帆、姚枝仲、
李 毅、张 斌

联 系 人：苑郑高、李文博、高 菲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5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人事处

邮政编码：100732

联系电话：010-65126163

传 真：010-85195764

电子信箱：iwep_rsc@cass.org.cn

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

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于 1965 年 6 月 30 日建所。开始时隶属于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受双重领导。1966 年划归中联部所属。1981 年 1 月改属中国社会科学院。曾用名苏联研究所、苏联东欧研究所、东欧中亚研究所，2002 年 10 月改用现名。2009 年设立博士后流动站。

本所设有：1、俄罗斯政治社会文化研究室；2、俄罗斯经济研究室；3、俄罗斯外交研究室；4、中亚研究室；5、东欧研究室；6、乌克兰研究室；7、苏联史研究室；8、战略研究室；9、俄罗斯东欧中亚杂志社；10、社科院图书馆国际研究分馆

此外，本所还代管 3 个院级研究中心和 1 个学会：1、区域经济研究中心；2、中国社科院上海合作组织研究中心；3、中国社科院俄罗斯研究中心；4、中国俄罗斯东欧中亚学会

出 版 物：《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双月刊）、《欧亚经济》（双月刊）

设站一级学科为：政治学

二级学科为：国际政治、国际关系

合作导师：李静杰、吴恩远、郑 羽、朱晓中、张盛发、孙壮志、
吴 伟

联 系 人：何 燕、康 静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 3 号东院

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人事处

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电话：010-64039096

传 真：010-64014007

电子邮箱：heyang@cass.org.cn 或 kangjing@cass.org.cn

欧洲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

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成立于 1981 年 11 月，1992 年设立博士后流动站。

本所设有：1、经济研究室；2、国际关系研究室；3、社会文化研究室；4、欧盟法研究室；5、欧洲政治研究室；6、科技研究室；7、中东欧研究室

藏书及资料：藏书 8000 余册

出版物：《欧洲研究》（双月刊）

设站一级学科为：理论经济学、政治学

二级学科为：世界经济、国际政治、国际关系

合作导师：黄 平、周 弘、江时学、吴 弦、程卫东、田德文、
孔田平

联 系 人：赵燕燕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5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人事处

联系电话：010-85195734

传真电话：010-85195734

电子信箱：personnel-ies@cass.org.cn

西亚非洲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

中国社会科学院西亚非洲研究所系根据毛泽东主席的指示于 1961 年 7 月 4 日创建,是中国最大的中东、非洲学术研究单位和智库。2013 年设立博士后流动站。

本所设置:1、中东研究室;2、非洲研究室;3、国际关系研究室;4、社会文化研究室。此外,本所设有西亚非洲研究系;管理 2 个学会及 2 个研究中心,即:中国亚非学会和中国中东学会,中国社会科学院海湾研究中心和西亚非洲研究所南非研究中心。

出版物:《西亚非洲》(双月刊)和连续性研究著作《中东非洲发展报告》(每年一册)等学术刊物和研究成果。

藏书及资料:藏书 2 万多册,全部为中东、非洲国家和地区研究的专业性图书。外文书语种以英文为主,还有部分法文和阿文图书。此外,自 1978 年以来资料室积累了一套内容丰富、系统完整的剪报资料,共 2000 多册;自 1982 年开始每年编辑出版《西亚非洲大事记》一本,至今已出版 20 多册。大事记主要记载了中东、非洲地区和各国每年发生的一系列重大事件,内容涉及各国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外交等各个方面。《西亚非洲大事记》始终受到从事中东、非洲问题研究的科研人员的关注。

信息化建设:自 1999 年开始,图书馆开始建立西亚非所数据库,该数据库下设 4 个子库,即:西亚非洲中文论文题录数据库、西亚非洲西文论文题录数据库、西亚非洲参考资料全文数据库、西亚非洲中文论文全文数据库。

设站一级学科为:政治学、理论经济学

二级学科:国际关系、国际政治、世界经济

合作导师:杨 光、张宏明

联 系 人:王露乔

本所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 3 号东院西亚非洲研究所人事处

邮政编码:100007

电 话:010-64039167

传 真:010-64035718

电子邮箱:wangluqiao@cass.org.cn

拉丁美洲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

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成立于 1961 年 7 月，2011 年 3 月设立博士后流动站。

本所设有：1.经济研究室；2.政治研究室；3.国际关系研究室；4.社会文化研究室；5.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拉美问题研究室

此外，还设有 1 个院级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会保障研究中心；另设有 4 个所级中心和 1 个学会：墨西哥研究中心，古巴研究中心，中美洲和加勒比研究中心，巴西研究中心，中国拉丁美洲学会

藏书：中外文藏书 4.5 万册

出版物：《拉丁美洲研究》（双月刊），《拉美调研》（不定期）

设站一级学科为：理论经济学、政治学

二级学科为：世界经济、国际政治、国际关系

合作导师：郑秉文、柴 瑜、吴白乙、袁东振、张 凡

联 系 人：董学波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 3 号东院

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电话：010-64039063

传 真：010-64039063

电子邮箱：dongxb@cass.org.cn

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博士后流动站

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成立于 2011 年（前身是中国社会科学院亚洲太平洋研究所），1998 年设立博士后流动站。

本站设有：亚太政治研究室、亚太安全与外交研究室、亚太社会文化研究室、国际经济关系研究室、大国关系研究室、新兴经济体研究室、地区冲突与国际秩序研究室、区域合作与全球治理研究室、中国周边与全球战略研究室、周边环境监测实验室。

此外，本院还代管 4 个院级研究中心和 2 个学会：1、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经合组织与东亚合作中心；2、中国社会科学院地区安全研究中心；3、中国社会科学院南亚文化研究中心；4、中国社会科学院澳大利亚新西兰与南太平洋研究中心；5、中国亚洲太平洋学会；6、中国南亚学会

出版物：《当代亚太》（双月刊）、《南亚研究》（季刊）

设站一级学科为：理论经济学、政治学

二级学科为：世界经济、国际政治

合作导师：李向阳、李文、张蕴岭、朴键一、赵江林、朴光姬

联系人：肖景波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 3 号东院

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

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电话：010-64020355

传 真：010-64063041

电子邮箱：xiaojb@cass.org.cn

美国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成立于 1981 年 5 月，2010 年设立博士后流动站。

本所设有：1、美国政治研究室；2、美国经济研究室；3、美国外交研究室；4、美国社会文化研究室；5、美国战略研究室

藏书及资料：藏书 3 万余册，其中英文图书 2 万册，中文图书 1 万册，外刊千余册

出版物：《美国研究》（季刊）；《美国研究所通讯》（月刊、内部发行）；编辑《商业评论》（月刊）

设站一级学科为：政治学

二级学科为：国际关系

流动站导师：黄 平、倪 峰、周 琪

联 系 人：方锐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720

联系电话：010-84083508

传 真：010-84083508

电子邮箱：fangrh@cass.org.cn

日本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

日本研究所是中国社会科学院下属的专门从事日本研究的学术机构，成立于 1981 年 5 月 1 日。研究的重点是当代日本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对外关系等方面的问题。2009 年设立博士后流动站。

本所设置：1、政治研究室；2、经济研究室；3、外交研究室；4、社会研究室；5、文化研究室

藏书及资料：藏书 55000 册，其中日文图书 4 万余册，中文图书 1 万册；中外文期刊 130 多种，中外文期刊合订本 4 千册；设有泽广巳文库、樋口寅一郎文库、马场正雄文库；还藏有日本主要的报刊杂志，如《朝日新闻》、《每日新闻》、《读卖新闻》、《产经新闻》、《日本经济新闻》、《日本统计月报》、《エコノミスト》週刊、《週刊ダイヤモンド》

出版物：《日本学刊》（双月刊）

设站一级学科：政治学

二级学科：国际政治

合作导师：李 薇、高 洪、崔世广

联 系 人：武庆联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 3 号东院
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07

电 话：010-64039026

传 真：010-64014022

电子邮件：wuqinglian@cass.org.cn

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博士后流动站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2007 年设立博士后流动站。

本院设有：1、马克思主义原理研究部；2、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部；3、马克思主义发展研究部；4、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研究部；5、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部。

五个研究部共内设以下 18 个研究室：

马克思主义原理研究部：1、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研究室；2、马克思主义恩格斯思想研究室；3、列宁斯大林思想研究室；4、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室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部：1、毛泽东思想研究室；2、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室；3、党建党史研究室；4、科学与无神论研究室

马克思主义发展研究部：1、马克思主义发展史研究室；2、经济与社会建设研究室；3、政治与国际战略研究室；4、文化与意识形态建设研究室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研究部：1、国际共产主义共运史研究室；2、当代世界社会主义研究室；3、当代世界资本主义研究室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部：1、国外左翼思想研究室；2、国外共产党理论研究室；3、西方马克思主义研究室

出版物：《马克思主义研究》（月刊）、《国际思想评论》（英文季刊）、《马克思主义文摘》（月刊）、《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学科建设年鉴》（年刊）

设站一级学科为：马克思主义理论

二级学科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思想政治教育、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合作导师：王伟光、李慎明、程恩富、侯惠勤、李崇富、赵智奎、胡乐明、罗文东、辛向阳、冯颜利、郑一明、吕薇洲、姜 辉、吴恩远、夏春涛、靳辉明、余 斌、金民卿

联系人：徐文华、范 佩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5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人事处

邮政编码：100732

联系电话：010-85195684,85196311

传 真：010-65245820

电子信箱：xuwh@cass.org.cn; myybsh@cass.org.cn

当代中国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

1990年6月28日，中央批准成立当代中国研究所，行政上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代管。2011年3月31日，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当代中国研究所变更隶属关系的批复》，同意当代中国研究所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代管的事业单位调整为院管理的事业单位，主要负责系统研究和编纂、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等工作。2011年10月9日，经中国社会科学院批准设立博士后流动站。

本所内设机构有：1、办公室；2、科研办公室；3、政治史研究室；4、经济史研究室；5、文化史研究室；6、社会史研究室；7、外交史及港澳台史研究室；9、理论研究室。主办《当代中国史研究》（双月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网；主管当代中国出版社；主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史学会。

藏书及资料：8.9万册

出版物：《当代中国史研究》（双月刊）

设站一级学科为：中国史

二级学科为：中国当代史

合作导师：朱佳木、张星星、武力、李正华

联系人：张彤、窦双红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8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人事处

邮政编码：100009

联系电话：010-66572317，66572501

电子信箱：renshi@iccs.cn

研究生院博士后流动站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成立于 1978 年，是我国最早成立的研究生院。经过 30 余年的建设和发展，建立起了适合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特点的“按所设系、分片教学、集中办院、统一管理”的办学模式，形成了一整套研究生教育和培养体制机制，成为一所教授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健全的现代化研究生院。2013 年设立博士后流动站。

研究生院设有院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招生与就业处、研究生工作处、学位办公室、外事处等管理机构外，还设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及基础课教学部、外语教研室、政府政策与公共管理系、马克思主义学院、专业硕士教育中心（7 个）、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文化教育中心和深圳研究院，以及图书馆、学报编辑部和网络中心等机构。

藏书及资料：研究生院图书馆馆藏总量为 32 万余册，其中，中文图书为 23 万余册，外文图书 4.5 万余册，中外文过刊 4.5 万余册；可在线访问的各类数据库达 50 余种，可使用的外文全文电子期刊 5.7 万余种，电子图书为 110 万余种（其中本地电子图书 22 万余种）；全国各高校人文和社会科学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共计 24 万余册。

出 版 物：《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双月刊）

设站一级学科为：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

合作导师：黄晓勇、文学国、赵 睿、董礼胜、赵一红

联 系 人：赵燕、刘 菁

联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高教园区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邮政编码：102488

联系电话：010-81360019、81360013

传 真：010-81360019

电子邮箱：zhao.yan@cass.org.cn liu-jing@cass.org.cn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博士后工作站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成立于 1978 年 6 月，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创办并主管，以出版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著作为主的国家级出版社。1993 年首批荣获中共中央宣传部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授予的全国优秀出版社称号。2013 年 8 月，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建社以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了大量人文社会科学学术精品，迄今共出版近 2 万种图书，目前年出版新书 1500 种以上，有多部图书先后获得国家图书奖、中国图书奖、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三个原创一百”图书奖等，另有数百种图书获得各领域的专业奖项。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按照学科下设 10 个出版中心：马克思主义理论出版中心、历史与考古出版中心、哲学宗教与社会学出版中心、文学艺术与新闻传播出版中心、政治与法律出版中心、经济与管理出版中心、国际问题出版中心、重大项目出版中心、年鉴与文摘分社、大众分社。

合作导师：赵剑英

联系人：李天明 王 朝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人事处

邮政编码：100720

联系电话：010-64073834

电子信箱：wangchao@cass.org.cn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博士后工作站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成立于 1985 年，是直属中国社会科学院的人文社会科学专业学术出版机构。2013 年 8 月，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全社机构可划分为五个系列，分别为编辑系列、新兴业务系列、研究系列、市场营销系列、公服管理系列。编辑系列按照学科划分，包括皮书分社、社会政法分社、人文分社、经济与管理出版中心、全球与地区问题出版中心、近代史编辑室等部门。业务系列包含数字资源运营中心、国际出版分社、教育分社和电子音像出版社等部门。研究系列为皮书研究院。市场营销系列包括发行部、市场部、馆配部、物流中心等部门。公服管理系列包含资产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下设法务部）、办公室、总编室、出版部、编审室、期刊运营中心、美术部等部门。

主要出版物：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先后策划出版了著名的图书品牌和学术品牌“皮书”系列、“列国志”、“社科文献精品译库”、“全球化译丛”、“气候变化与人类发展译丛”“近世中国”“博源文库”等一大批既有学术影响又有市场价值的系列图书。年发稿 3.5 亿字，年出版新书 1200 余种，承印发行中国社科院院属期刊近 70 种。

合作导师：谢寿光

联系人：蔡继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 A 座 1308 室

邮政编码：100029

传 真：010-59367224

电子信箱：postdoctor@ssap.cn

第六章 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联谊会简介

为促进博士后学术交流，增强博士后之间凝聚力，更好地发挥博士后联谊会的作用，我院于 2000 年组织博士后成立了院博士后联谊会，联谊会下设学术部、文体部及外联宣传部，各部组织博士后开展相应的学术活动和文体活动。联谊会平均每两年换届一次。截至目前，已产生八届联谊会。第一至十届联谊会理事长分别是：张冠梓、刘平青、李群、娄伟、侯祖戎、何代欣、王涛、马可、罗龙秋、蔡功文。

2004 年，研究所成立了所一级的博士后联谊会，负责与院博士后联谊会共同开展博士后学术活动和其他联谊活动，例如多次组织博士后举行学术研讨会和国情调研，编写博士后论文集，协助院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和研究所举办了全国性的博士后学术论坛等。经过几年的发展，博士后联谊会的组织机构更加健全，学术色彩和服务意识进一步增加。为进一步加强博士后之间的交流和沟通，我院博士后联谊会建有 QQ 群（群号：144616283），博士后联谊会工作的开展更加快捷、顺畅。

2012 年，制定并印发《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联谊会章程》，明确了我院博士后联谊会的组织架构及运行机制。我院博士后联谊会的工作进入了更加规范化的崭新发展阶段。

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联谊会章程

(经 2012 年 7 月 6 日院第八届博士后联谊会理事会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联谊会（以下简称“本会”）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组成，以保障联谊会全体成员利益为目的的社团组织。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管委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指导部门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第二条 本会拥护党的领导，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各项规定。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本会宗旨

1. 提供博士后联谊平台，增进友谊，促进交流；
2. 维护博士后权益，协助解决博士后及家属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
3. 充分发挥博士后高端人才优势，促进博士后学术交流及科研合作，推动学术成果转化；
4. 不断扩大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的影响，充分发挥博士后在实现党中央、国务院对我院“三个定位”要求中的作用。

第二章 成 员

第四条 凡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从事科研工作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承认本会章程，积极参加和支持本会活动，均可成为本会成员。

第五条 成员权利

1.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2. 有权对本会和本会理事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建议，进行监督；
3. 有权参加本会的各项活动；
4. 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要求本会在本章程授权的范围内提供相应救济。

第六条 成员义务

1. 承认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积极参加本会的各项活动；
2. 团结互助，维护本会整体利益，为本会献策献力。

第七条 联谊会成员如违反本章程，从事违法活动，或者中途退离博士后流动站，成员资格将予以取消。

第三章 组 织

第八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九条 机构设置

本会设置联谊会理事会会议和理事长会议两级机构，联谊会理事会会议是联谊会的权力机构，理事长会议是理事会的常设决策机构。

第十条 联谊会理事会会议

1. 联谊会理事会由理事组成。
2. 理事在博士后自荐的基础上由各设站单位推荐产生。理事每届任期一年，最多可连任一届。
3. 联谊会理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审议任命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
 - (2) 审议理事长工作报告；
 - (3) 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
 - (4) 审议本会的工作计划；
 - (5) 审查本会的经费使用情况；
 - (6) 决定本会的其它重大事项。
4. 联谊会理事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由理事长会议决定召开，一般

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由理事长主持，过半数理事参加有效。一般事项，经到会理事半数以上同意即可通过，本条第一款第（1）、（2）、（4）、（5）、（6）等重要事项，需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本条第一款第（3）项本会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需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参加，且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一条 理事长会议

1. 理事长会议由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组成，实行理事长负责制。理事长会议行使以下职权：

- （1）执行理事会决议；
- （2）制定本会工作计划；
- （3）对本会的重大活动进行决策；
- （4）召集理事会会议；
- （5）组织新一届联谊会理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2.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由院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从联谊会理事会成员中提出推荐名单，经联谊会理事会会议选举通过。

3. 理事长、副理事长每届任期一年，最多可连任一届；

4. 理事长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半数以上成员参加有效。

5. 一些重大事项在联谊会理事会会议不能及时召开的情况下，可以由理事长会议讨论决定；

6. 决定重大事项的理事长会议内容需及时向理事会全体理事通报，并向院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汇报。

第十二条 理事会职能部门

理事会设立学术部、宣传部、人才部、文体部等四个职能部门，各部部长、副部长由理事长会议提名，报院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批准后，由理事长任命。各部门的基本职责如下：

1. 学术部

协助组织全国性博士后学术论坛；组织小型博士后学术沙龙；协助组

组织《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文库》的相关工作；协助组织开展其他博士后学术及科研活动。

2. 宣传部

报道联谊会相关活动，负责新闻采集和新闻稿撰写、照片拍摄、网络宣传等。加强与媒体间的合作。组织举办公益主题活动，宣传“社科院博士后”品牌。

3. 人才部

加强与京内外党政机关组织部门的联系，积极为我院博士后创造挂职锻炼及任职机会。协助开展博士后出站引荐工作。加强与国内其他科研院所及高校的博士后联谊组织的联系。积极与国外博士后联谊会组织建立联系，推动博士后国际交流。

4. 文体部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博士后体育健身运动；组织我院博士后参与春节联欢晚会、运动会等大型文体活动。

第十三条 职责

本会实行理事长负责制，由理事长主持全面工作，对联谊会理事会和院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负责；副理事长分管各部工作，协助理事长开展本会各项工作；秘书长负责本会的日常事务，协调各部开展相关工作；各部部长负责制定本部门工作计划，开展本部门各项活动；各部副部长协助部长制定本部门工作计划，开展本部门各项活动。

第十四条 辞职

在任期内，本会各相关负责人可以提出辞职。正、副部长及理事辞职，经理事长会议讨论通过后即可生效，同时应报院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备案。正、副理事长及秘书长辞职，经理事长会议讨论通过后，需报院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批准，并经理事会会议通过。

为了加强理事会的内部管理，对于三次以上无故不出席会议的理事视为自动辞职，程序同上。

第四章 财 务

第十五条 本会的经费来源

1. 上级部门拨款；
2. 社会各界的捐赠和其它收入。

第十六条 本会活动经费支取程序：根据一事一议的原则，由本会提前制订经费预算，报院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批准后，严格遵照预算使用。

第十七条 秘书长负责财务账目记录，每季度在理事长会议上通报一次财务情况，每年度向中国社科院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上报财务情况。

第十八条 日常活动各项费用的报销须由经办人和理事长共同签名后，报院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各项活动开支应由理事长及分管副理事长同意后支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报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管委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本会及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七章 博士后工作重点问题及解答

1. 博士后的工资待遇如何执行？

答：按照《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9号）的规定，博士后研究人员岗位工资按照所聘岗位确定；薪级工资在第一站执行16级薪级工资标准，以后每做一站提高两级薪级工资标准，如按此确定的薪级工资低于所聘岗位同等条件人员的，按照所聘岗位同等条件人员的薪级工资确定；绩效工资由设站单位（含接受留学博士回国做博士后的非设站单位）根据其工作表现和实际贡献确定；津贴补贴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博士后的职称如何确定？

答：根据《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任职的原则意见》（职改字〔1987〕33号）的规定，1. 凡申请做第一期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经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建站单位的学术机构对其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和已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评审，并被批准进站工作后，即认定其具有助理研究员（讲师、工程师）任职资格。2. 博士后在第一期或第二期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期间，能创造性地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较好地完成博士后研究课题，并取得较大成绩，可不受资历的限制，在离站前申请评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 在职人员是否可以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

答：按照《博士后工作管理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的规定，在职人员不得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在办理进站手续时，必须由在职单位人事（干部）部门出具是否同意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意见。

4. 博士后子女可否在进站当地中考、高考？

答：可以。根据《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

第 24 条规定，博士后人员可以凭全国或授权省市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开具的介绍信，在进站单位所在地为其子女办理报考（转入）高中以及报考高等院校或中等专业学校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教育局的规定，凡准备在北京市报考高中、中等专业学校和高等院校的博士后子女需在距报考时间半年之前转入北京市的市属中学，否则，不能报名。

5. 北京地区博士后出站后出国，其户口、档案如何管理？

答：博士后人员期满出站未分配工作出国，其本人户口（已为居民常住户口除外）、档案应由设站单位迁回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之前的常住户口所在地，不办理其子女、配偶在国内的户口迁落。

6. 博士后出站后回原单位或分配到新单位工作，配偶和子女的户口如何办理？

答：博士后出站后回原单位工作，如果其配偶和子女的户口与其不在同一城市，可享受户口随迁政策，将配偶和子女的户口与博士后落到同一户口上。如博士后出站后分配到新单位工作，其配偶和子女的户口可以随博士后迁落到工作地。但其配偶或子女如果是在校大中专（职高）为学生身份则不能随迁。

7. 博士后出站接收单位无独立人事权限，如何办理工作分配手续？

答：如接收单位无独立人事权限，出站博士后人员在出具接收单位接收函的同时，还需出具该单位与人才服务机构的人事代理协议书复印件，并注明“与原件相符”，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8. 现役军人出站后转业（复员）到地方工作如何办理手续？

答：现役军人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转业（复员）到地方工作，需出具转业（复员）证明，或军队师以上干部部门同意转业（复员）的证明，或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的转业（复员）批函。其户口须先落到入伍前原常住户口所在地，再按照博士后的政策将户口迁到出站工作所在地。

9. 退站人员的户口如何管理？

答：按照《博士后工作管理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 号的规定，

博士后人员退站后“不享受国家对期满出站博士后人员规定的相关政策”。退站人员的户口应迁回进站前常住户口所在地。其配偶及子女不享受户口随迁政策。

10. 我院博士后合作导师的资格如何确定？

答：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工作管理规定》（社科人字〔2010〕3号）第十九条规定，博士后合作导师应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少数成果卓著但不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学科带头人和研究员也可申请。研究所调整和增加博士后合作导师，需向院博管办报送书面申请，并提供申请人简历（包括性别、专业技术职务、行政职务、何时何地被评为研究员、何时何地被评为博导、研究领域等）及研究所学术委员会通过相关决议的材料复印件。

《2010年“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第一次工作”会议纪要》中进一步提出：1.对于已退休的博士后合作导师，在本人身体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可由所在研究所决定是否继续保留其博士后合作导师资格，并将结果报送院博管办备案；2.尚不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同志申请做博士后合作导师的，应同时具备研究员职称、博士学位、研究室主任以上学术职位三个条件；3.已调离我院的博士后合作导师可继续保留其资格；4.在我院研究生院担任博士生导师的外单位人员可担任我院博士后合作导师。